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5 年 11 月 • 总第 7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INTA 董事会投票通过四项董事会决议，广泛推进品牌所有者的权利	5
欧洲专利局专利和技术观察站发布 2026 年—2027 年新工作计划	6
研究表明公共研究机构专利申请数量对欧洲竞争力而言至关重要	7
正泰在太阳能技术诉讼中首获胜诉 欧洲专利局撤销晶澳太阳能专利	9
美国	10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旨在放宽生物仿制药开发要求的指南草案	10
美国吉布森公司起诉阿玛迪罗分销企业公司案	11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知识产权审查实践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撤回维达尔时代的提案	12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简化权利要求试点计划以加快专利审查	13
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准备驳回黑胡子版权诉讼的新诉状	15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扩大专利审查过程中的范围限制条款适用范围	16
从萌物到罪魁：美国拉布布假冒危机	17
针对医药公司“反向支付”的裁决凸显日本制药商在解决药品诉讼中的风险	18
Reddit 起诉 Perplexity 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反规避条例	19
人工智能优先分诊：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升质量与减少积压的途径	20
欧盟	23
爱彼迎诉欧盟知识产权局案结果为在欧盟“真正使用商标”设定了高门槛	23
UPC 用于评估“新增事项”的法律测试已确定	25
UPC 在雅培与三诺生物和美纳里尼公司的诉讼中裁定其获得临时禁令	26
UPC 海牙分部对 Black Sheep 零售公司发出禁令 禁令效力覆盖 UPC 辖区内外	27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大幅缩小高管对专利侵权的个人责任范围	28
欧盟提议设立专利许可谈判小组的安全港机制	29
关于欧盟声音商标显著性的一项判例将对商标授予认定意义重大	31
慕尼黑法院禁止三星就中兴通讯的许可实践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提出投诉	33
Celonis 在慕尼黑对 SAP 提起新的专利诉讼进行反击	34
InterDigital 公司赢得针对迪士尼的禁令	35
侵权之争：首尔 Viosys 公司与零售商 expert Klein 公司的对决落下帷幕	36
 英国	37
英国克隆的欧盟商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未使用将面临撤销风险	37
英国高等法院的混合裁决未能解答人工智能侵权的核心问题	37
英格兰球星科尔. 帕尔默用商标注册庆祝	39
 印度	40
印度音乐传奇人物阿莎. 波斯蕾就个人声音和图像遭滥用一事起诉人工智能公司及电商网站	40
印度信实工业成功向商标侵权者发出禁令	42
牛津大学起诉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一案	44
印度酒店和餐饮集团呼吁政府在与版权协会的纠纷中采取行动	46
印度新指南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理清专利头绪	47
 韩国	48
韩国与东盟深化知识产权合作 助力区域增长	48
韩国 NPE 企业加入 Via LA Qi 无线联盟成为许可方	49
 澳大利亚	50
澳大利亚咨询机构的报告探讨了版权法中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的可能性	50

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视角分析《美澳关键矿产框架协议》	51
澳大利亚版权法禁止在人工智能领域自由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52
 其他	52
用知识产权来保护人工智能：比较美国与英国所采取的方法	52
东南亚不断发展的工业物联网市场中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机会	56
解读：量子计算与知识产权	58
巴林和日本将于 2026 年启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61
第二届海湾知识产权会议探讨巴林数字化转型的挑战与机遇	61
挪威 Stokke 成长椅：徘徊于欧盟版权保护边界上的儿童椅	62
备受泰国人民喜爱的“傲娇”倭河马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扮演重要角色	63
适用于坦桑尼亚进口商品的新商标备案规则	64
尼日利亚法律体系下人工智能与民间文学艺术：有关可持续创意经济的法律与伦理指南	65
保护尼日利亚的时尚创意：时装设计师用来预防与解决版权纠纷的实用工具	69
如何在土耳其开展酒精类产品的品牌建设与营销工作	72
缅甸出台版权海关备案规则	74

国际组织

INTA 董事会投票通过四项董事会决议，广泛推进品牌所有者的权利

“在解决平行进口、共存协议、dotBrands 和在线外观设计权等不断演变的问题时，我们正在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明确的指导，加强品牌所有者的权利，同时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



国际商标协会（INTA）董事会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 2025 年 9 月董事会上通过了 4 项决议，确立了 INTA 在关键政策问题上的立场，董事会决议一旦获得批准，将成为协会宣传工作的核心，并指导所有相关活动。

第一项决议由平行进口委员会提交，标题为《商标权国际用尽标准例外规则》。正如该决议所述，文件中提出的用尽规则的标准例外应被用作定义与商标所有人授权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实质性不同”的产品的指导方针，允许商标所有人阻止这些商品的平行进口。该决议的目标是保护消费者的期望和商标价值，特别是在国际用尽是默认法律标准的司法管辖区。

第二项决议由执法委员会提交，标题为《接受共存协议与同意书》。该决议建议 INTA 支持商标局更多地考虑和接受共存协议及同意书，以克服因混淆而驳回的可能性。该协会支持加强全球协调并提高对这些协议的接受度，建议商标局适当重视各方的相互评估和理由，同时独立评估协议是否充分解决了混淆的风险并保护了公共利益。INTA 支持商标

局使用与其商标审查指南中规定的一致的同意协议评估标准。这种方法旨在使商标注册更具可预测性和效率，减少对申请人的不必要的障碍，促进当事各方之间的协商解决。

第三项决议由互联网委员会提交，标题为《支持域名系统（DNS）中新增 dotBrand 顶级域名的授权》。该决议提议 INTA 支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在 2026 年 4 月轮次中宣布的将新增“dotBrand”顶级域名（TLD）授权至域名系统（DNS）。正如决议所述，INTA 成员在 dotBrands 方面的经验表明，他们可以安全可靠地管理这些品牌，商标所有者或公众不会报告任何重大的欺诈、域名抢注或公共安全问题。该决议重申协会对任何通用域名空间扩展必须负责任、审慎且有合理的历史关切，并重申了其立场，即仍需要进一步具体、可衡量地改进 DNS 中的权利保护机制。尽管 INTA 继续倡导强有力的商标保护和防范恶意行为的保障措施，但认可 dotBrand 可促进消费者信任、在线创新与选择。

第四项决议由外观设计委员会提交，标题为《在线市场保护外观设计权最佳实践指南》。在一项调查的基础上，该调查强调了在线外观设计权执法的复杂性以及在线市场实践需更大清晰度与一致性，INTA 该指南中概述了为在线市场制定的八项最佳实践，以保护外观设计权，同时平衡在线市场与设

计权人在共同打击侵权产品销售中的义务。

INTA 首席政策官希瑟·斯坦迈尔 (Heather Steinmeyer) 表示：“这四项董事会决议展现了 INTA 委员会工作的广泛性及与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关键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互动。在解决平行进口、共存协议、dotBrands 和在线外观设计权等不断演变的问题时，我们正在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明确的指导，加强品牌所有者的权利，同时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

每年 9 月，在董事会会议期间，INTA 都会举办政府关系项目。今年的项目邀请了来自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美国版权局 (USCO)、美国司法部 (DOJ)、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 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官员参加。

董事会将于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好莱坞举行的该协会 2025 年领导会议期间再次举行线下会议。INTA 领导力会议是专为其董事会成

员及理事会、委员会及项目团队志愿者举办的邀请制活动。今年的会议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该协会正处于委员会任期交替之际，并准备实施其 2026 年—2029 年战略计划。董事会还将在好莱坞会议时对另外 4 项决议进行投票。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欧洲专利局专利和技术观察站发布 2026 年—2027 年新工作计划

欧洲专利局 (EPO) 发布了其专利和技术观察站 (Observatory 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 “观察站”) 2026 年—2027 年新一期两年工作计划，列出了未来两年的重点议题与活动安排。该计划以第一个工作周期的成果为基础，围绕三大核心主题展开：通过消除创新生态壁垒提升欧洲竞争力、以技术塑造更优未来以及为创新参与者赋能。

这份在公众意见征询后制定的 2026 年—2027 年工作计划反映了整个创新生态系统利益相关者的多元诉求。它提出了一个前瞻性的愿景，该愿景植根于欧洲整体转型议程，并与欧盟的主要战略密切相关，包括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

(Mario Draghi) 的报告关于欧盟竞争力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欧盟竞争力指南》和《欧盟初创企业与规模企业发展战略》。此外，EPO 观察站仍致力于应对全球挑战，推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每一项专利都是一个信号，揭示了创新动向、地域分布、主体归属及潜在影响。如果使用得当，这些情报可以帮助欧洲更敏捷、更高效地行动。”他强调，该观察站不仅将跟踪创新，还将帮助引导创新——这意味着让小企业了解创新发生的地方以及如何参与其中，使投资者能够在市场

之前发现高潜力的企业。并为公共机构提供基于共识的全局性认知。

持续成功，推出新举措

2026 年—2027 年工作计划在连续性和新举措之间取得了平衡。第一个工作周期的几个成功项目（包括创新融资、对初创企业的支持以及专利制度在技术标准制定中的作用等）将继续进行，同时新增项目已经被引入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挑战和机遇。

在最近一轮公众意见征询中，双重技术和人工智能等议题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作为回应，该观察站将启动新项目，探讨 AI 如何重塑医疗健康未来、欧洲能否在全球智能自主无人机系统竞赛中保持竞争力等关键问题。这些项目旨在增进利益相关者对这些领域最新变革性进展的理解。其他新举措将探讨诸如对抗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创新趋势、电池废弃物管控与关键资源循环利用等前沿议题。

强化包容性与数字化参与

2026 年春季，该观察站将启动一项关于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职业发展的倡议，提供来自欧洲各地的关于学术界和工业界代表性和性别平等的见解。2027 年，一项关于欧洲培养下一代发明人和创新者能力的新研究将系统梳理创新与创业教育在课程体系中的渗透情况。

数字化工具的应用将进一步深化。深度技术检索器（Deep Tech Finder）、技术投资者评分体系（Technology Investor Score）和专利标准探索器（Patent Standard Explorer）将进一步升级，同时该观察站将推出一个新的数字图书馆和数据工作台，以提升其资源可及性。EPO 用于专利数据高级分析的数据库 PATSTAT 将在该机构新的技术情报平台

（TIP）内重新定位，为研究人员和程序员提供更灵活的全球专利数据见解。这些工具旨在加强公众参与度，帮助利益相关者作出明智的决策。

加强欧洲各地的合作

伙伴关系仍然是该观察站工作的核心。EPO 将持续深化与其成员国合作，在迄今为止 36 个国家专利局共同参与的良好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这一合作模式将延续 2026 年—2027 年的工作周期，并邀请各国专利机构参与研究并支持观察站成果产出。该观察站还将加强与欧洲机构的合作，包括欧盟委员会研究与创新总局（DG RTD）、欧洲创新委员会及中小企业执行署（EISMEA）、欧盟创新与技术研究院（EIT），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能源署（IEA）等国际权威机构。合作内容将包括共同发表研究报告整合各方专业资源与网络优势，以提升成果影响力与研究质量。。

从启动到取得成效：2023 年—2025 年工作亮点回顾

自 2023 年启动至 2025 年底，EPO 观察站将总计提供 5 份技术洞察报告和 12 项经济研究，迄今为止相关文件下载量已突破 10 万次。深度技术检索器已在网页端与移动端同步推出，目前拥有 1 万多家初创企业、850 所大学和 1.2 万名投资者。该观察站发布了 5 个新技术平台和 3 次版本更新累计获得 15 万次访问，而 9 场公共活动共吸引了 4 万次参与。通过播客、社交媒体帖子和广泛的新闻报道，该观察站的外联范围进一步扩大，达到 6200 万人。该观察站的相关研究成果和工具也在欧盟政策报告和行业分析中被广泛引用，突显了其在支持欧洲创新生态系统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编译自 www.epo.org）

研究表明公共研究机构专利申请数量对欧洲竞争力而言至关重要

在所有基于公共研究的机构中，日益增强的专利所有权标志着更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以及捕

捕捉价值与实现研究成果商业化的能力不断增强。



欧洲专利局（EPO）专利与技术观察站的最新研究显示，2001 年至 2020 年的二十年间，公共研究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几乎翻了一番。

2001 年至 2020 年期间，欧洲公共研究机构（PRO）共提交了近 63000 件欧洲专利申请。与 PRO 相关的欧洲专利申请量从该时段初期的年均约 2000 件增至 2020 年的 3500 余件。研究还指出，这一领域呈现高度集中但多元化的格局：部分机构和国家在利用欧洲专利体系方面尤为活跃，而技术转移与合作模式则差异显著。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公共研究是欧洲的核心优势之一。这项研究凸显了我们的公共研究机构和医院的关键作用——它们的发明成果提升了欧洲的竞争力。但要充分释放其潜力，必须加强协作并加速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技术。”

PRO 的专利申请高度集中于少数几家主导机构。研究筛选出 250 家 PRO，这些机构在 2001 年至 2020 年间均向 EPO 提交了至少 20 件学术相关专利申请，其中超过三分之二的申请量仅来自排名前 16 的机构。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以 20 年间 10200 余件欧洲专利申请量位居榜首，其次是法国替代能源与原子能委员会（CEA）和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研究表明，在某些国家，PRO 在专利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而在其他国家（如意大利、瑞士和英国），大学才是公共资助研究相关专利申请

的主要推动者。

PRO 在研究成果商业化中的参与度普遍高于大学

2024 年，EPO 观察站发现，许多大学发明仍由第三方（通常是企业或合作方）而非机构本身申请专利。2025 年，针对 PRO 和科研医院的研究进一步凸显了这一对比：大学近期才实现“直接专利”（由机构申请）与“间接专利”（由他人申请）的持平，而 PRO 目前每申请 1 件间接专利对应近 7 件直接专利。这一数据明确表明——PRO 牢牢掌控着自身知识产权。在所有基于公共研究的机构中，这种日益增强的专利所有权标志着更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以及捕捉价值与实现研究成果商业化的能力不断增强。

欧洲科研医院医院的专利申请量 20 年间增长近 50%（2001–2020 年）

研究覆盖的 20 年间，欧洲科研医院参与了约 17400 件欧洲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制药、生物技术、医疗技术和诊断领域。法国、德国和英国占据主导地位，合计占申请总量的一半以上，其中巴黎公立医院（AP-HP）成为欧洲最活跃的科研医院。

跨机构协作塑造国家创新生态，但欧洲仍显碎片化

研究还揭示出大学之间或与 PRO、科研医院、企业或中小企业高度协作的现象，由此催生了大量联合申请的学术专利。例如，法国的大型 PRO 作为共同申请人的作用尤为显著。但跨国合作案例极少，这表明欧盟单一市场在科研创新领域仍存在显著割裂。2023 年 6 月推出的统一专利体系标志着解决该问题的实质性进展，该举措与其他促进产学研合作、为科技初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欧洲计划形成互补。

对大学、PRO 及医院孵化的投资成熟型初创企

业与衍生公司的洞察力提升

该研究表明，约 2800 家与 PRO 相关的欧洲初创企业吸引了较高比例的投资，助力医疗科技、能源或硬件等资本密集型领域的技术发展。为配合该研究发布，EPO 免费提供的“Deep Tech Finder”工具已扩展至涵盖拥有待审或已获批欧洲专利的 PRO。该工具助力投资者对接欧洲最具潜力的初创企业，现收录逾 10400 家投资准备型初创企业的商业档案与专利组合。用户可便捷筛选不同成长阶段、行业领域或技术方向的初创企业，亦可通过企业名称、大学或投资方名称进行检索。

参与当日免费线上研讨会实时讨论

EPO 专利与技术观察站将举办免费直播活动，探讨研究成果并介绍“Deep Tech Finder”的最新功能。敬请参与主题为“欧洲公共研究机构与创新”的线上活动，聆听来自欧洲研究与技术组织协会

(EARTO)、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CNRS)、马克斯·普朗克 (Max Planck) 学会等机构的专家，就 PRO 研发成果商业化最新趋势展开专题辩论。

各国专利局的合作

本研究、Deep Tech Finder 更新及线上活动是 EPO 观察站与各国专利局合作系列举措的一部分。本次项目中，来自 24 个国家专利局的专家——包括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德国、爱沙尼亚、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克罗地亚、意大利、卢森堡、拉脱维亚、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土耳其、英国——提供了宝贵的国家及地区洞见、数据支持与推广协助。EPO 观察站将遵循近期发布的《2026-27 两年期工作计划》，继续与各国专利局合作，深入探索技术转让与创新主体相关议题。

(编译自 www.epo.org)

正泰在太阳能技术诉讼中首获胜诉



欧洲专利局 (EPO) 异议部门撤销了正泰集团 (Chint) 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JingAo Solar) 之间专利纠纷的核心专利。该决定可能影响即将在统一专利法院 (UPC) 举行的听证会。

正泰集团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纠纷涉及后者持有的 EP2787541 和 EP4092759 两项专利，这两项专利与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 (TOPCon) 技术相关，属于新一代太阳能电池创新技术。

TOPCon 描述了一种特定的太阳能电池结构。该技术由弗劳恩霍夫太阳能系统研究所 (Fraunhofer

欧洲专利局撤销晶澳太阳能专利

ISE) 研发，采用超薄隧穿氧化层与薄硅层的组合结构，据该研究所称，该技术实现了卓越的载流子选择性，即使在弱光条件下也能提升电池效率与性能。

EPO 异议部门现已因 EP759 专利存在“新增内容”而宣布其完全无效。据消息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计划对该决定提起上诉。EPO 于 2024 年 10 月首次维持了 EP541 专利的有效性，目前相关上诉仍在审理中。

统一专利法院 (UPC) 听证会

双方也在 UPC 展开诉讼，该法院已安排于 2025 年秋季举行口头听证会。晶澳于 2024 年在汉堡地方法院就 EP759 专利提起侵权诉讼 (案件编号：UPC_CFI_429/2024)，法院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审理此案。

该中国专利权人还在慕尼黑地方法院就 EP541

专利提起诉讼，法院已安排 10 月 28 日举行听证会（案件编号：UPC_CFI_425/2024）。

在这两起案件中，正泰及其子公司 Astroenergy

均提出撤销专利的反诉，并同步在欧洲专利局启动了异议程序。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国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旨在放宽生物仿制药开发要求的指南草案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宣布，将采取措施使生物仿制药的开发变得更加容易。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于 10 月 29 日宣布，将采取措施使生物仿制药的开发变得更加容易，这是其持续努力降低药价的一部分。

该机构发布了一份指南草案，建议放宽“在根据《公共卫生服务法》（PHS Act）第 351（k）条提交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中支持生物相似性论证”的要求。

特别是，该草案建议，比较分析评估（CAA）通常比“比较疗效研究（CES）更为敏感”，申办方应该“认真考虑”使用哪些研究来支持生物相似性论证。

该指南草案指出，如果 CAA 表明“所提出的生物仿制药与其参照药物高度相似，尽管在临床非活性成分上存在微小差异，那么一项设计合理的人体药代动力学相似性研究和免疫原性评估可能足以评

估所提出的生物仿制药与参照药物在安全性、纯度和效力方面是否存在临床意义上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FDA 建议申办方考虑一种简化的途径，其中可能无需开展要 CES 来支持生物相似性论证。”

该指南草案提出了应考虑简化途径的三种情况：

- 参照药物和所提出的生物仿制药产品均来自克隆细胞系，经过高度纯化，并且可以通过分析手段得到充分表征；

- 对于参照药物，其质量属性与临床疗效之间的关系通常已被理解，并且这些属性可以通过 CAA 中包含的检测方法进行评估；以及

- 进行人体药代动力学相似性研究是可行且具有临床相关性的。”

根据 FDA 的新闻稿，该指南草案的目的是“减少不必要的临床试验”，以便更快地将更便宜的生物仿制药推向市场。根据 FDA 的新闻稿，截至 2024 年，尽管生物制剂在美国的处方量中仅占 5%，但它们却占到了总药物支出的 51%。

FDA 提提供的一份情况说明书指出，“自 2015 年以来，生物仿制药已为医疗保健节省了 560 亿美元，仅在 2024 年就节省了 200 亿美元”，并且“生物仿制

药的销售价格平均比参照品牌生物制剂在生物仿制药上市时的价格低 50%”。

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罗伯特·F·肯尼迪 (Robert F. Kennedy)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生物制剂可治疗许多慢性疾病，但长期以来，繁琐的审批程序使患者无法获得更实惠的生物仿制药。”

虽然肯尼迪称 FDA 的公告是“一项大胆的行动”，但指南草案指出，该文件“仅用于征求意见目的”，并且“在最终确定后，将代表 FDA 或相关机构对此议题的当前观点”，但“不会确立任何人的任何权利，对 FDA 或公众均无约束力”。

患者倡导组织患者可负担药物联盟 (P4AD) 对此表示赞赏，该组织的执行董事梅里思·贝西

(Merith Basey) 表示：“通过减少不必要的繁文缛节和简化重复的临床试验，加快生物仿制药的审批流程，将有助于为癌症、关节炎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疾病更快地提供成本更低的治疗方案，为那些苦苦等待更实惠选择的患者带来缓解病痛的机会。”

一些评论者指出，是否用生物仿制药替代生物制剂并非由 FDA 决定，因此该计划并不一定意味着患者能获得更实惠的价格。

然而，FDA 的新闻稿也提到，该机构计划“通过一项单独的举措，以使生物仿制药更容易被开发为与品牌生物制剂互换的产品，从而帮助患者和药剂师更容易地选择成本更低的选项”。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吉布森公司起诉阿玛迪罗分销企业公司案

根据《兰哈姆法》第 1117 条 a 款的规定，地区法院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判令交出利润，即使陪审团已得出相反的结论。



在一起以陪审团认定存在商标仿冒和故意侵权行为而告终的、涉及两家吉他制造商的商标诉讼中，美国地区法院下令禁止被告销售侵权产品并交出利润，不过同时也拒绝判付 3 倍赔偿或法定赔偿。

原告吉布森公司 (Gibson Inc.) 向竞争对手吉他制造商阿玛迪罗分销企业公司 (Armadillo Distribution Enterprises Inc.) 提起了诉讼，指控阿玛迪罗公司营销、宣传和销售了假冒的吉他，侵犯了吉布森公司的 7 项注册商标，其中包括 4 种吉他琴身形状、一件图形商标和两件文字商标。在陪审团初次作出基本支持吉布森的裁决后，第五巡回上诉

法院撤销了原判，理由是地区法院错误地排除了某些证据，而这些证据与阿玛迪罗公司关于商标是否沦为通用名称的抗辩有关。

案件发回重审并历经 7 天的审查后，陪审团作出了裁决，认定阿玛迪罗公司故意侵犯了 5 件商标，并销售或营销了这 5 件商标的仿冒品。陪审团认定其中的两件商标未受到侵权，并裁定一件商标因沦为通用名称而应被撤销。陪审团支持了阿玛迪罗公司提出的“懈怠”抗辩，理由是吉布森在主张其受侵犯商标的权利时存在着延迟。然而，陪审团也认定，阿玛迪罗公司在使用受侵犯商标的过程中存在着“不洁之手”。

地区法院曾告知陪审团，如果其认定任何商标遭到了侵权的话，双方此前已就阿玛迪罗公司从每件侵权产品销售中获得的利润金额达成了一致。尽管如此，陪审团仍判定了 1 美元的损害赔偿。陪审

团未完成关于法定赔偿或惩罚性赔偿的裁决程序。双方提交了针锋相对的审判后请求。地区法院部分批准，同时也部分驳回了这些请求。

地区法院批准了吉布森的请求，永久禁止阿玛迪罗公司制造、推销或销售侵犯了上述 5 件商标的产品。发出永久禁令的四要素测试对吉布森来讲是有利的，理由是：阿玛迪罗公司销售竞争产品有可能造成混淆，而吉布森丧失对其声誉的控制也会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害；对吉布森商誉造成的损害及其丧失的声誉控制权无法用金钱损害赔偿来量化或进行弥补，因此金钱损害赔偿不足以补偿吉布森；“困难平衡”原则对吉布森来讲是有利的，因为阿玛迪罗公司仅被要求遵守《兰哈姆法》；以及要求阿玛迪罗公司遵守《兰哈姆法》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根据双方在审判前约定的利润金额，地区法院判令阿玛迪罗公司向吉布森交出利润约 16.8 万美元。根据《兰哈姆法》第 1117 条 a 款的规定，地区法院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判令交出利润，即使陪审团已得出相反的结论。尽管陪审团判定了 1 美元的损害赔偿，地区法院仍采用了平衡测试，行使了

其衡平法上的自由裁量权以判令当事人交出利润。法院就此给出的理由是：陪审团已认定阿玛迪罗公司故意侵犯了 5 件商标；双方约定了阿玛迪罗公司从侵权产品销售中获得的利润金额，仅靠禁令救济措施无法弥补吉布森因侵权而遭受的过往损失；以及使商标侵权行为无利可图更符合公共利益。

尽管根据《兰哈姆法》第 1117 条 c 款的规定，因陪审团认定阿玛迪罗公司销售了仿冒商品，地区法院有权判付 3 倍损害赔偿或法定赔偿，但地区法院拒绝行使这一裁量权。法院表示，交出利润已“使吉布森大致处于在未发生侵权的情况下其本应处在的地位”，并且“任何额外的金钱赔偿若与禁令相结合，都将变成惩罚性的”。此外，“判付法定赔偿将与交出利润的判罚构成重复”。

在吉布森提交费用清单以及双方就律师费问题提出意见之前，地区法院不会就《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4 条 d 款下的可法定追偿的费用，以及《兰哈姆法》第 1117 条 b 款下的律师费作出裁决。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知识产权审查实践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撤回维达尔时代的提案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拟修改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的多方复审程序 (IPR) 实践规则。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拟议《规则制

定通知》(NPRM)，拟修改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的多方复审程序 (IPR) 实践规则，其明确目标是“将 IPR 程序聚焦于此前未在诉讼中受到挑战或相关诉讼在早期阶段即已解决的专利权利要求”。

该 NPRM 发布当日，USPTO 同时正式撤回前任局长凯西·维达尔 (Kathi Vidal) 于 2024 年发布

的 NPRM。该份被撤销的 NPRM 曾提议对系列及并行审查请求实践、酌情驳回请求的陈述规则、终止与和解协议以及酌情驳回考量因素等事项进行规范修订。

现已撤回的 NPRM 还汇总了针对 2023 年 4 月《拟议规则制定预先通知》(ANPRM) 及 2020 年 10 月《关于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启动审判裁量权的征询意见》(RFC) 所收到的公众反馈。维达尔因前者遭受严厉批评。

“具体而言，该拟议规则将：要求 IPR 请求人提交书面承诺，承诺不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条或第 103 条提出无效主张；规定当 USPTO 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已就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或有效性作出裁决时，美国专 USPTO 不得启动 IPR 程序；规定当其他程序可能优先依据第 102 或 103 条裁定权利要求专利性或有效性时，USPTO 不得启动 IPR 程序；允许 USPTO 在存在特殊情形时，即使存在先前裁决或预期更早的专利性或有效性判定，仍可启动专利复审程序。”

新拟议的 NPRM 指出，“后见之明偏差”以及“理性人士可能且经常对某一专利权利要求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存在分歧”的现实，导致当专利可在不同司法管辖机构反复挑战时，即使是非常强势的专利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仍面临被无效的风险。

根据该 NPRM，当某项权利要求已通过 USPTO 审查及另一司法管辖机构（如地方法院、国际贸易委员会或其他 USPTO 程序）的审理被认定为有效

时，启动 IPR 程序可能缺乏必要性。该拟议要求 IPR 请求人承诺不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无效诉讼，并“进一步要求请求人在与专利权人存在诉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交该承诺书”。该 NPRM 进一步阐释：

“本局认为，此项要求将通过将类似专利挑战集中至单一管辖机构来促进公平与效率，并确保 IPR 程序‘至少应作为诉讼中某一阶段的完全替代方案’。”

IPWatchdog 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吉恩·奎因 (Gene Quinn) 对此提案表示欢迎，称其“明智”且“鼓舞人心”。

奎因表示：这项 NPRM 应受到专利权人的欢迎和全力支持。IPR 程序曾被宣传为比昂贵的专利诉讼更快捷、更经济的替代方案。遗憾的是，该程序几乎立即演变为解决专利纠纷时耗时、耗资的额外障碍，甚至导致侵权方更频繁地拖延诉讼、专利挑战永无止境，致使专利授权结果完全丧失合法权利或财产属性的特征。令人振奋的是，在背景说明中可见专利局正关注专利如何持续推动投资——而这需要明确的权利归属。因此，除却要求请愿人选择在联邦法院诉讼或 USPTO 挑战专利权利要求这一合理规则外，USPTO 显然已清醒认识到：在恪守专利制度根本宗旨及保障创新者应有权利的前提下，兑现行业期待的 PTAB 改革已刻不容缓。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简化权利要求试点计划以加快专利审查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联邦公报》发布通知，启动简化权利要求试点计划，旨在通过评估限定数量的权利要求对专利审查周期及审查质量的影响，从而加快专利审查流程。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近日在《联邦公报》发布通知,启动简化权利要求试点计划 (Streamlined Claim Set Pilot Program)。该计划旨在通过评估限定数量的权利要求对专利审查周期及审查质量的影响,从而加快专利审查流程。

USPTO 表示,“通过将审查资源集中投向已提交但尚未审查、且采用简化权利要求的专利申请,有望进一步减少积压案件并缩短案件审查周期”。入选该计划的申请将“获得优先审查资格 (即享有特殊审查地位),直至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在首次审查意见发出后,该申请在后续审查中将不再享有特殊待遇。

试点计划要求

该试点计划适用于特定待审的发明专利 (utility patent) 申请,但申请人需满足严格的资格要求。

要获得资格,申请人必须在联邦公报通知发布日期之前及时提交一份针对原始非再颁、非延续发明专利申请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11 条 a 款提交) 的特殊审查请愿书 (petition to make special)。此外,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371 条提交的国家阶段申请不具备参与试点计划的资格。

最重要的权利要求限制为:申请文件须包含不超过 1 项独立权利要求、不超过 10 项权利要求总数,且不得包含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此外,除独立权利要求外的其他权利要求均须

符合特定从属格式要求。USPTO 规定,权利要求必须符合《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12 条 d 款规定的从属权利要求形式,即必须援引在先权利要求,完整包含被援引权利要求的全部限定特征,并进一步限定在先权利要求的客体。

为满足试点计划的从属格式要求,“对在先权利要求的引用必须出现在前序部分,且权利要求须与独立权利要求属于相同的法定发明类别”。申请人可以通过在试点计划下提交初步修正案 (在或之前提交特殊审查请愿书) 来满足这些权利要求要求。

特殊审查请愿书必须在第一次审查意见 (包括书面限制要求) 发出之前,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1.17 (h) 条与请愿费一并提交。如果申请在请愿书受理时已分配至特定技术中心的审查员,USPTO 通常会驳回请愿书。

此外,同时,若“申请人或共同发明人未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出现在超过 3 件其他非临时专利申请中 (且该申请已依据试点计划提交特殊审查请愿书)”,则申请人可以提交参与试点计划的请求。

其他要求

请愿书必须使用表格 PTO/SB/472 (标题为《根据简化权利要求试点计划提交的认证及特殊审查请愿书》) 提交;

请愿书必须通过 USPTO 的专利中心 (Patent Center) 电子提交;

申请必须通过 USPTO 专利电子提交系统(目前被称为“专利中心”) 提交;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必须符合在申请提交时 USPTO 对 DOCX 格式提交的要求;

若申请中包含不公开请求,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特殊审查请愿书的同时或之前撤回该不公开请求。

试点计划期限及终止:

试点计划接受请愿书的时间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的 12 个月内,或每个技术中心

(Technology Center)至少受理约 200 份试点计划申请（以先发生者为准）。

根据计划通知，若技术中心参与度存在显著差异（例如某技术中心试点计划申请量显著超过 200 份），可能触发提前终止。若试点计划终止，USPTO

将发布公开通知。

为确保透明度，USPTO 将在官网公布每个技术中心提交的请愿书总数及试点计划接受的申请数量。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准备驳回黑胡子版权诉讼的新诉状



近日，一场围绕记录北卡罗来纳州打捞 18 世纪臭名昭著的海盗黑胡子船只照片及视频的长期版权纠纷，交由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合议庭审理。

弗雷德里克·艾伦 (Frederick Allen) 于 2015 年首次起诉北卡罗来纳州州长以及该州自然资源与文化部的多名官员，声称新的《黑胡子法》(Blackbeard's Law) ——该法将州政府机构保管的沉船照片和影像资料定性为公共记录——“特别针对艾伦的作品集”，将他近二十年来记录该州打捞“安妮女王复仇号”(Queen Anne's Revenge) 沉船工作的录像视为公共记录，而非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该案此前曾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维持了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此前的判决，即虽然《版权救济澄清法案》(Copyright Remedy Clarification Act) 废除了（针对州政府的）主权豁免主张，但该法案无效，该法因超越国会宪法权力而无效。

艾伦的律师亚当·阿德勒 (Adam Adler) 辩称：“政府机构享有版权豁免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州政府就能肆意侵犯版权而践踏正当程序。我们无法起诉他们，并不代表侵权行为正当，更不代表窃取财产

合理。”

艾伦注册了 13 项版权，每项涵盖一年的视频内容。州政府代理机构曾在网络传播其作品，后于 2013 年就侵权问题达成和解，该机构承诺未经许可不再使用相关影像资料。

但艾伦指出，《黑胡子法案》通过后，州政府又开始未经授权且未署名地展示其照片——包括在杂志刊载照片、在州立博物馆展出作品以及分发其作品复制品。

艾伦在诉状中辩称，被告方无权享有主权豁免权，其侵犯版权的行为剥夺了他的财产权利。他表示，当他要求对方停止侵权时，侵权行为反而升级。被告方既未提供任何解决程序供其申诉侵权行为，更遑论提供充分的救济途径。

美国最高法院裁决后，下级法院重启诉讼程序，允许艾伦提交修正诉状并提出新主张：版权侵权行为违反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从而取消了该州的主权豁免权。

北卡罗来纳州州长乔希·斯坦 (Josh Stein) 提出上诉，在辩护文件中辩称允许重启的案件已超过诉讼时效。

阿德勒律师向法院表示，它不具备重新审理此案管辖权，因为上诉未及时提交，且其所上诉的裁定并非终审判决。他指出，本案不适用允许中间上诉 (interlocutory appeal) 的例外条款。

“被告方质疑的是允许原告提交修正诉状的裁

定，”他强调，“此类问题恰恰不应成为中间上诉的客体。”

美国巡回法院法官罗伯特·布鲁斯·金 (Robert Bruce King) 对此不予采纳，指出原告艾伦及其鹦鹉螺制片公司 (Nautilus Productions) 在诉讼多年后正试图提出新的法律理论。

这位比尔·克林顿任命的法官表示：“这完全违背了本院及最高法院均认定州政府享有版权豁免权的事实。而你们现在正试图寻找理论依据来规避两级法院的裁决。”

被告方律师尼古拉斯·布罗德 (Nicholas Brod) 表示，原告方试图重启 (do-over) 程序，而此案已穷尽了法律程序。

“法院给了艾伦先生一次重新主张权利的机会，让他提出一个他本可以在 10 年前提出的主张。而现在，距离原始起诉已过去 10 年，距离美国最高法院裁决也已过去 5 年，距离引发这诸多诉讼的 2013 年和解协议更是过去了 12 年。证人会搬离，记忆会模糊。我们要为此案辩护，一直打到美国最高法院，”他说，“继续审理这个本应结束的案件，显然对我们造成了损害。”

“归根结底，你的论点归结为法律通常一事不理，”由乔治·H·W·布什 (George H.W. Bush) 总统任命的美国巡回法院法官保罗·尼迈耶 (Paul Niemeyer) 说。“而这正是‘第二次机会’，因为并没

有新的进展。”

“我在此案记录中没有看到任何迹象表明地区法院可以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重审此案，”布罗德说。“这个案子本应结束了。”

“这不是‘重启程序’，”阿德勒 (Adler) 说。

他指出，因程序被驳回的案件原告，允许其重新起诉是基于要提交不同法律主张的新诉状。他说，本案唯一不同之处在于整个过程存在上诉程序。

“该案并没有什么不寻常，”阿德勒说。“只是原告在诉状中发现了问题，希望就案件实质内容获得裁决。”

在听证会后的电子邮件中，阿德勒表示：“我们仍然认为，州政府支持的版权侵权是违宪和非法的。该州就程序性问题寻求过早救济的最新做法是不恰当的，如果被允许，将会让心怀不满的诉讼当事人能够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起多次上诉——拖延审判进程并使上诉法院不堪重负——从而压垮法院系统。我们期待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就这些重要问题作出裁决。”

由巴拉克·奥巴马 (Barack Obama) 总统任命的美国巡回法官帕梅拉·A·哈里斯 (Pamela A. Harris) 也参与了合议庭审议。该合议庭并未表示计划何时就此案作出裁决。

听证会后，该州未立即回应置评请求。

(编译自 courthousenews.com)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扩大专利审查过程中的范围限制条款适用范围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Focus Products Group International, LLC 诉 Kartri Sales Co., Inc. 案中的最新判决，撤销了地区法院对两项专利的侵权简易判决，并撤销了第三项专利的侵权认定。法院认为，地区法院在权利要求解释和侵权分析的应用上均存在错误，未能正确认定被用于判定侵权的专利文档历史

中被放弃的客体事项。这种放弃至关重要，因为权利要求用语广泛涵盖了地区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产品配置。

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只有在文档历史中包含清晰且明确的放弃声明时才能被限缩，该声明需克服权利要求术语应具有完整普通含义的强推定。在实

践中，即使申请人的论点克服了现有技术和审查员的驳回意见，这一标准也较难满足。

Focus Products 案中被控侵权的装置是带平坦上缘的浴帘挂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依据审查员的多次陈述，认为该申请的权利要求涵盖了不同的种类——一种是有凸起的挂环，另一种是具有“平坦上边缘”的挂环。专利权人选择撤回涵盖具有平坦上边缘挂环的权利要求，但未对审查员的定义提出异议。在授权通知中，审查员再次声明“平坦上边缘”不在申请人选择的范围之内，并邀请申请人对此界定提出异议。

关于权利要求放弃的判例法通常要求申请人放弃那些本应落入权利要求范围内的客体内容，并常对仅依据审查员陈述且申请人保持沉默即认定放弃的案例提出警示。在 Focus Products 案中，法院认为申请人配合审查员排除了顶部边缘平坦的环形结

构，因此明确表示接受了这种排除。

专利权人既然已同意审查员对权利要求的范围缩小，就不能在后续诉讼中重新主张包含平坦上边缘的环形结构的保护范围，即使单独依据权利要求通常含义解读时该结构本应被涵盖。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具有双重意义。首先，它确认专利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放弃声明，无需申请人明确且绝对地放弃权利要求范围，而可基于申请人未对审查员的认定提出异议并采取与该认定相符的行动。

其次，该裁决表明联邦巡回法院放宽了认定放弃的标准，这在实践中通常是一个难以逾越的障碍，即使文件历史中包含了为获得授权而区分现有技术的论点，地方法院也常认为这些论点不够清晰和明确，因此不足以构成对权利要求范围的放弃。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从萌物到罪魁：美国拉布布假冒危机

打击假冒行为不仅关乎利润保护，更是为了维护艺术品的完整性和保障消费者安全。



在设计师玩具的世界里，很少有角色能像拉布布（Labubu）这样俘获人心并带动消费。这个由艺术家龙家升创作、并由中国公司泡泡玛特（Pop Mart）推广的玩具，是“精灵天团（The Monsters）”系列的一部分，巧妙融合了北欧民间传说与现代文化。自推出以来，拉布布已引发全球轰动，泡泡玛特的股价自 2025 年初以来飙升了 200%。然而声名

鹊起之际，暗影亦随之而来：假冒伪劣问题。

国际商标协会将假冒定义为“未经授权生产和销售带有与有效注册商标相同或难以区分的商标（含包装）的商品”。在美国，《1984 年商标假冒法》将国际贩运带有假冒标识的商品或服务定为刑事犯罪。根据该法案，品牌所有者必须持有联邦商标注册才能提起执法诉讼。

拉布布因多重因素而面临独特的仿冒风险。首要原因是其限量供应和高转售价值使其成为极具经济吸引力的目标。泡泡玛特的盲盒模式也意味着购买者往往无法预知获得的具体款式，从而限制了购买前的实物检验能力。最后，尽管美国市场拉布布平均售价为 30 美元，但大型或稀有版本在二手市场往往能卖到数百美元。事实上，假冒拉布布已泛滥

成灾，媒体和公众甚至为其创造了专属名称——“拉夫夫（Lafufus）”。

拉夫夫模仿了正品的外观，但通常缺乏关键细节和安全标准。2025年8月，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向拉布布收藏者发布了关于“仿冒拉布布玩偶”危险的紧急安全警告。CPSC警告称，这些假玩偶存在窒息风险，其他渠道也警告其可能含有有毒材料。

泡泡玛特意识到了拉布布仿品带来的问题，并在产品中直接部署了防伪措施。正品拉布布具有以下独特特征：九颗牙齿、桃色面部，以及脚部的泡泡玛特标志。盲盒包装上包含独特的二维码、紫外线防伪印章及全息防伪贴纸。

泡泡玛特还利用现有的执法体系来保护其知识产权。泡泡玛特拥有注册的“LABUBU”文字商标和“Popmart's THE MONSTERS”组合商标，并拥有原创拉布布艺术品和设计的版权登记，包括盲盒、包装袋和玩偶本身。泡泡玛特的商标注册和防伪举措支持了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为保护其品牌而进行的执法工作。在2025年9月的西雅图机场查获了最大规模的拉夫夫，当时CBP官员查获了价值

超过50万美元的11000多件收藏品。

泡泡玛特（Pop Mart）也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其品牌。2025年7月，泡泡玛特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对7-Eleven公司及其多家加州特许经营店提起了商标侵权诉讼。诉状指控多家7-Eleven门店销售假冒的拉布布玩偶，使用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商业外观和包装。该诉讼包含了照片、视频证据、社交媒体帖子以及秘密购买的收据。泡泡玛特向法院提出禁令救济、惩罚性赔偿并要求对方承担诉讼费用，并涉及包括商标假冒、商业外观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等17项主张。

最终，打击假冒行为不仅关乎利润保护，更是为了维护艺术品的完整性和保障消费者安全。然而泡泡玛特亟需尽快解决假货危机以维护自身利益——拉布布市场供过于求，加之消费周期波动，导致最新发售的拉布布价格下跌14.3%。为维持拉布布人气，泡泡玛特需有效管理品牌认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并通过产品发布战略节奏对接消费需求周期，同时避免市场饱和。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针对医药公司“反向支付”的裁决凸显日本制药商在解决药品诉讼中的风险



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诉阿克塔维斯公司案

（FTC v. Actavis, Inc., 570 U.S. 136 (2013）中，美国最高法院审议了药品专利诉讼中“反向支付”和解协议的合法性。所谓反向支付，是指品牌药制造商向仿制药制造商支付款项以了结专利诉讼并延迟仿制药上市的行为，本质上是向潜在竞争对手支付费用使其放弃竞争。自该案判决后，制药公司的和解协议变得更为复杂，常通过各种方式向仿制药公司提供价值。

2024 年 5 月 13 日,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方法院对一起反向支付案件中反垄断指控的驳回裁决。案件名称为: 沃森实验室公司等诉森林实验室公司等案, 【Watson Labs., Inc. et al. v. Forest Labs., Inc. et al., 101 F. 4th 223 (2d Cir. 2024)】。作为品牌药 Bystolic 的生产商, 森林实验室公司与七家仿制药生产商就盐酸奈必洛尔 (nebivolol) 专利诉讼达成和解。根据和解条款, 森林实验室公司同意向其他被告支付其节省的法律费用 (最高 200 万美元), 并授予各被告非独占、免专利许可费以销售仿制的盐酸奈必洛尔。除上述协议外, 森林实验室还与各被告方达成六项额外商业交易, 包括原料药供应协议及新产品开发协议。法院认定原告未能充分论证这些商业交易属于无正当理由或未说明的反向支付。法院认为, 没有任何可信指控表明这些交易反映了除诚信商业往来中公平价值的商品和服务之外的任何内容。

日本制药商同样被迫应对反向支付诉讼

2025 年 9 月, CVS 药房提起诉讼, 指控武田药品 (Takeda Pharmaceutical) 与 TWi 制药在美国市场就地塞米松 (dexamethasone) 达成非法反向支付协议——武田制药同意向 TWi 支付 950 万美元现金并

指定其为授权仿制药生产商, 确保其他仿制药商无法与 TWi 竞争。【No. 3:25-cv-07646 (N.D. Cal. Sept. 9, 2025)】。作为交换条件, TWi 同意推迟至 2022 年 1 月 (即相关专利到期后约 18 个月) 再进入市场。武田制药与 TWi 正寻求驳回此案。

此案发生于武田就此前一桩反向支付诉讼达成和解一年后——该诉讼指控武田制药授予帕尔制药公司 (Par Pharmaceutical) 作为其痛风药物 Colcrys 的“授权仿制药”分销商, 以换取推迟上市日期及支付高额专利使用费。原告主张该合谋协议持续逾 4 年, 导致药价较正常竞争水平高出 1200%。【案例来源: CVS Pharmacy, Inc. v.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et al., No. 3:25-cv-07646 (N.D. Cal. Sept. 9, 2025)】。

关键在于, 美国原告律师正积极挑战那些为仿制药企业提供价值的药品和解协议条款, 例如授权其作为品牌药“授权仿制药”分销商或商业附加协议, 以换取仿制药延迟进入市场。日本制药企业在与仿制药企业达成和解时, 应仔细审查此类条款或附带协议, 并做好准备——若遭遇诉讼, 需为这些条款的合理价值进行辩护。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Reddit 起诉 Perplexity 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反规避条例

Reddit 诉 Perplexity 案揭示了当直接版权主张不可行或存在不确定性时, 平台正日益转向基于访问管控与合同的理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Reddit 公司向纽约南区联

邦法院提起诉讼, 控告 Perplexity AI 公司及相关数据抓取企业违反《数字千年版权法》的反规避条款 (《美国法典》第 17 篇第 1201 条), 并提出不当得利和不正当竞争等相关主张。延续此前对 Anthropic 诉讼的策略, Reddit 将此案定位为针对所谓“工业规模”规避技术控制的第 1201 条反规避诉讼, 而非普通版权侵权案。该技术控制旨在防止通过谷歌搜索

结果抓取 Reddit 内容。诉状称，被告涉嫌通过伪装身份、轮换 IP 地址及绕过访问控制等手段，抓取数十亿个包含 Reddit 网址、文本、图片及视频的谷歌搜索结果页面 (SERPs)，而 Reddit 指控 Perplexity 随后将这些数据整合至其“答案引擎”中。

本案存在两项关键事实指控：其一，Reddit 声称其创建了一个可被谷歌索引但未公开访问的帖子，而 Perplexity 的答案引擎在数小时内即呈现该帖子的核心内容——Reddit 认为这直接证明 Perplexity (直接或通过共同被告) 抓取了谷歌结果并获取了数据；其二，在 Reddit 于 2024 年 5 月发出停止侵权函后，Perplexity 对 Reddit 内容的引用量据称激增 40 倍，与其公开宣称遵守 robots.txt 指令的声明相矛盾。

Reddit 依据《版权法》第 1201(a)(1)条提出的指控，并未质疑 Perplexity 最终如何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而是将焦点上溯至规避控制版权作品访问的技术措施的行为本身——无论最终用途是否具有可辩护性。诉状同时强调数据抓取共同被告的涉嫌违法行为，指控 Perplexity 与其合谋实施“工业规模”的规避行为，绕过 Reddit 和谷歌的访问管控机制。Reddit 援引帮助规避理论及协助规避理论，并提出不当得利和不正当竞争主张，要求法院颁布禁令救济并赔偿商业损失。

Reddit 将 Perplexity 置于更广泛的数据经纪商和爬虫生态系统中，并将其做法与 Reddit 与 OpenAI 及谷歌建立的付费许可合作模式进行对比，将此诉讼定位为对许可模式的捍卫——Reddit 坚称 Perplexity 的竞争对手均遵循该模式。Reddit 指控

Perplexity 的行为不仅削弱现有许可协议的价值，更将用户参与度从 Reddit 平台转移，导致用户无需通过其网站、移动应用或服务直接访问内容，从而损害平台的商业价值。诉状进一步指出，通过绕过 Reddit 的技术管控，抓取行为捕获了已删除、私密或受限帖文，导致 Reddit 无法响应用户的删除请求及隐私偏好设置。Reddit 称此举危及用户保护隐私权益及控制内容访问的能力，最终将动摇 Reddit 维系用户信任与参与度的根基。

我们预计本案将涉及门槛争议，其解决将取决于：(i) 谷歌和 Reddit 的措施是否构成《版权法》第 1201 条所指的有效控制访问的“技术措施”；(ii) 抓取 SERPs 以获取 Reddit 内容是否构成对底层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访问；以及 (iii) Perplexity 是否具有知情或故意，以及数据抓取中介公司的角色定位。Perplexity 可能强调 SERPs 摘要的公开性，主张相关限制仅规范自动化抓取规模而非受保护表达的访问权限。

Reddit 诉 Perplexity 案揭示了当直接版权主张不可行或存在不确定性时，平台正日益转向基于访问管控与合同的理论。对内容所有者及权利人而言，本案凸显了技术壁垒（如 API 门控、速率限制、robots.txt）与合同执行及可审计日志相结合的重要性，以实现对规避行为的及时检测与证据确立。对人工智能开发者而言，本案重申：通过规避访问限制获取的公开内容未必属于“可自由训练”范畴——此类策略在《数字千年版权法》第 1201 (a) (1) 条框架下正面临日益严峻的法律风险。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人工智能优先分诊：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升质量与减少积压的途径

美国专利商标局陷入两难困境。首先，其申请的积压可能导致专利审查周期延长数月甚至数年；其次是专利质量的系统性挑战。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陷入两线作战的困境。首先，其申请的积压可能导致专利审查周期延长数月甚至数年；其次是专利质量的系统性挑战。这两个问题相互关联：低质量审查的特征表现为检索不完整和分析草率，可能引发多轮继续审查请求（RCE）、上诉乃至昂贵的授权后诉讼。反之，在缩短审查周期的压力下，审查员可能进行不够彻底的审查，从而损害质量。

数十年来，解决方案始终是渐进式或官僚化的或两者兼具。审查员面谈、加速审查计划及各类试点项目仅能治标不治本。最新的“简化权利要求试点计划”延续了这一传统，通过简单但存在缺陷的交易——即权利要求换取审查队列中的优先顺序。

这些解决方案误判了症结所在。问题不在于权利要求数量，而在于申请人与审查员首次实质性互动的效率极低。首次非最终审查意见（First Office Action）往往耗费审查员大量时间进行冷启动现有技术检索的结果，在多数情况下，该审查意见书包含本可避免的现有技术驳回理由。若申请人知晓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本可缩小权利要求范围，使审查聚焦于可保护性更强的发明特征。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AI）的崛起，新的解决方案应运而生。我们提议探讨的方案名为“人工智能优先分诊机制”（AIFT）。该方案将彻底重构审查前端流程，从而加速审查流程、提升专利质量，并为申请人和审查员创造更协作高效的工作模式。AIFT 旨在推动 USPTO 与申请人之间的前置信息共享，并在适当情况下激励申请人及早进行实质性修改。该流程将简化现有审查程序，具有普适性与强制性，且对所有新申请免费开放。

AIFT 的主要原则如下：

- **AI 检索（“第零号”审查意见）：**每件新专利申请在提交并完成形式审查后，将由内部私有生成式 AI 检索系统进行处理。该工具将分析说明书、附图，

尤其是权利要求书的原始提交版本。

- **AI 咨询意见：**申请提交后数周内，申请人将收到首次 AI 咨询意见。该审查意见书不含法定驳回理由，而是 AI 生成的检索报告。报告将呈现 AI 检索结果，将 AI 检索到的最相关现有技术文献与具体权利要求要素进行映射。例如，报告可能包含权利要求对照表，将每个权利要求要素映射至 AI 检索引擎认定存在该要素披露的现有技术文献具体位置。需特别说明的是，AI 检索仅识别现有技术，不提供任何法律推理。换言之，AI 检索既不提供第 35 编第 101 条或第 112 条的分析，也不在引用多项文献时给出权利要求组合的动机依据。

- **申请人选择权：**申请人将获得为期两个月且不可延期的期限，以回应此次 AI 咨询通知。届时将有两种简易方案可选。第一个选择是提交一份初步修正，该修正需根据人工智能检索结果对至少一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实质性限缩修改。申请人可选择包含解释性说明，阐述为何该限缩修改使得引证文献无法覆盖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第二个选择是不采取任何行动且不提交答复。在后一种情况下，申请人仍可在首次实质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之前的任何时间提交初步修正。

- **审查队列：**如果申请人选择第一个选项（提交限缩修正），该申请将被置于由人工审查员进行审查的优先队列中。如果申请人选择第二个选项（不行动），该申请将被置于标准（较慢）的审查队列中。

- **非最终审查意见：**无论申请人选择哪个选项，下一份由人工审查员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都将是份非最终审查通知。审查员可以自由决定采纳或忽略 AI 检索结果，开展自主检索，并形成自己的驳回理由。这保留了申请人对完整的、由人工主导的实质审查进行答复的既定权利。

AIFT 通过加速现有技术检索来解决审查流程中的瓶颈问题。这为申请人创造了良性激励机制，

促使他们主动研究现有技术并从源头提升专利质量。这种前期信息共享与早期修改激励措施，有望在审查员着手审查前就识别出现有技术，从而加速申请处置（即授权或放弃）。此外，我们预期该程序将降低 RCE 的请求率——这是导致审查周期延长的主要因素之一，从而提升整个审查流程的效率。

AIFT 还能提升专利质量。首先，通过 AI 在海量数据库中进行检索，可增强审查员的工作效能。审查员由此可减少在海量信息中寻找关键信息的耗时，将更多精力投入现有技术分析。其次，通过在早期向申请人展示相关现有技术，可促使申请人在流程初期修改宽泛或模糊的权利要求。第三，初始的 AI 咨询意见可发挥筛选作用，促使申请人及早放弃明显被预见或显而易见的发明，从而释放审查员资源处理其他申请。

尽管 AIFT 有优势，但仍有几个可能阻碍其部署的担忧。如果申请人面对的是低质量或不相关的 AI 引证现有技术，他们将面临一个重大困境：要么为了获得审查优先处理权而进行不必要的修改，要么因质疑 AI 的结果而受到等待时间延长的惩罚。因此，AI 检索的质量将是关键，可能需要一定程度的人工监督。此外，针对 AI 咨询意见提交初步修正，将在申请人尚未与人类审查员互动之前就产生审查禁止反悔（prosecution history estoppel）效力。这可能会促使一些申请人忽视 AI 检索结果。再者，一些申请人可能会策略性地提交过于宽泛的初始权利要求，目的就是专门为了在回应 AI 检索时进行限缩修改的让步。这种玩弄制度（gaming the system）的行为，将导致无需提前提交一套有针对性的权利要求系列就能获得更快的审查，实质上将这一协作步骤

变成了仅仅是为获得优先审查权优势而需要清除的程序性障碍。

尽管存在潜在问题，但这些问题均可得到缓解。AI 是一种学习型技术，USPTO 的 AI 检索模型可以通过以下示例进行更新：纳入人类审查员成功利用 AI 引证的现有技术促使申请人修改其权利要求的事例，以及当人类审查员推翻 AI 引证的现有技术并使用不同的现有技术驳回权利要求的事例。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包含极少或完全没有实质性意见的答复来规避禁止反悔的问题，依靠权利要求修改本身来说明问题。此外，申请人可以在案卷中明确声明修改是不损害权利且仅为了加速审查程序而进行的。最后，若必要时可通过修改程序来遏制申请人钻制度空子的行为。当申请人未响应 AI 咨询意见修改权利要求，且人类审查员的现有技术驳回完全且仅仅基于先前在 AI 咨询意见中引证的现有技术文献时（如果人类审查员在驳回中加入了任何新的现有技术，则其审查意见必须是非最终意见），那么第一份由人类发出的审查意见书可以是最终决定。建议此类首次审查意见终局性需经技术中心主管批准。

USPTO 不能仅仅通过重新包装旧方案或提出另一种未能改善检索质量、权利要求清晰度或审查员决策的付费插队式（pay-to-play）案卷操纵方案来解决其审查积压和质量危机的双重困境。相比之下，拟议的 AIFT 是对审查过程的重新构想，它将一个强大的信息技术工具置于最前端，创建了一个协作分流步骤，既能协助申请人完善权利要求以利于人工审查，又能帮助审查员提升检索质量。USPTO 应该停止在审查队列上修修补补，而应在审查过程本身的核心进行创新。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

爱彼迎诉欧盟知识产权局案结果为在欧盟“真正使用商标”设定了高门槛

欧盟的撤销和未使用撤销框架旨在确保欧盟商标能够反映出真实的商业活动。根据 EUIPO 的程序及相关立法，证明真正使用责任完全在于商标所有人。



近期，欧盟普通法院就爱彼迎公司（Airbnb）起诉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一案作出了判决。该案提醒着人们，在欧盟仅拥有商标权是不够的。要想一直得到保护的话，商标所有人必须证明其实际且持续地在商业领域中进行了使用。此案揭示了 EUIPO 和法院在评估“真正使用”时所期望达到的标准，以及当达不到该标准时会面临的后果。

理解欧盟有关未使用以及撤销的规定

在欧盟，针对已完成注册的欧盟商标的撤销或无效宣告程序统称为注销程序。这些程序最初由 EUIPO 的撤销处负责审理。

可用来管理撤销程序的关键法规载于：《欧盟商标条例》第 58 条至第 60 条、第 62 条以及第 64 条；《欧盟商标授权条例》第 12 条至第 20 条。

撤销程序始于当事人向 EUIPO 提交撤销或宣告已注册欧盟商标无效的申请。一旦有人提交了上述申请，商标所有人就会相应地收到通知。其中所有相关的细节和文件均已通过 EUIPO 的网站进行了公开。

如何在撤销以及未使用撤销程序中证明是否进行了使用

在欧盟商标撤销或未使用程序中，举证责任在于已完成注册的商标所有人。根据《欧盟第 2017/1001 号条例》中的第 58 条 1 款 a 目，商标所有人必须证明在连续 5 年期内对商标进行了真正使用。

真正使用的标准

要符合“真正使用”的标准，商标所有人对于商标的使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该标志必须作为其所注册商品或服务的区别性标识来使用；这种使用必须是真实的、具有实质性的且持续的，而非仅仅是象征性的或旨在保留法律权利。

相关的证据

这些证据必须能表明对应的日期、与特定市场或地理区域的关联度，以及相关的受众群体。为了让上述使用证据能够在相关程序中具备相关性，这些证据应标明日期，以及对应的地点或市场/受众群体。

可以被广泛接受的证据形式包括：销售发票；产品目录；宣传材料；市场营销投资记录。

这些文件应该能够清晰地显示出商标在商业领域中的存在度。如果上述发票仅引用了商品代码而未显示商标本身的话，那么当事人必须将其与注明日期的目录进行交叉引用以验证使用的情况。来自电子商务平台的截图或摘录也能起到一定的用处，特别是当它们能证明产品的使用价值并附有其他证明文件时。

对于数字形式的证据，仅凭商标曾出现在网站页面上是不够的。这些网站必须说明使用商标的范围和地域广度，并辅以访问统计、订单量或公司网页注册等数据。仅提供超链接或网址信息的话，因其中的可变性很难被视为可靠的证据，人们必须辅以其他可验证的文件。

地域范围

即使在欧盟的某个单一区域内进行真正使用也会被视为有效，而不必考虑国家边界的问题。然而，EUIPO 在评估是否构成真正使用时，会考量多种因素，包括市场的具体特征、商品或服务的性质，以及使用的频率和规律性。

案例分析：爱彼迎诉 EUIPO

近期的这起案件，即爱彼迎诉 EUIPO 一案，阐释了有关真正使用的标准。在这些合并审理的案件中，欧盟普通法院参考了由 Airtasker Pty Ltd 针对爱彼迎的欧盟商标“AIRBNB”所提起的撤销程序。这项异议请求基于《欧盟第 2017/1001 号条例》中的第 58 条 1 款 a 目，该条款要求商标所有人能够证明在连续 5 年的时间内对其商标进行了真正使用。

爱彼迎将该商标注册用于多个类别的广泛服务，包括住宿、旅行、广告和社交网络服务。Airtasker 辩称，爱彼迎并未就其中多项服务对商标进行过真正使用。

EUIPO 撤销处部分支持了上述撤销请求，双方随后均提出了上诉。上诉委员会确认了与爱彼迎核心业务紧密相关的服务（例如临时住宿和休闲活动）构成了真正使用，但也维持了对更广泛服务（如广告、支付处理和文化活动服务）的撤销决定。

2025 年 5 月 21 日，欧盟普通法院作出判决：部分撤销了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允许爱彼迎保留其在第 36 类中的特定服务商标权，例如提供来自虚拟社区和社交网站关于房产列表的评论和反馈；维持了对第 35、38、39、41 和 43 类中其他服务的撤销

决定，因为爱彼迎未能就这些服务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其真正进行了使用。

双方各自承担了自己的诉讼费用。

上述裁决再次明确，商标保护不能延伸至未在市场上积极使用的服务，并且客观、可验证的证据对于维持跨多个类别的注册商标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背景简介

爱彼迎于 2010 年注册了欧盟商标“AIRBNB”，其涵盖多个类别的各种各样的服务。2020 年，Airtasker 向 EUIPO 提起了撤销请求，主张该商标在多项注册服务上并未进行过使用。这一申请是基于《欧盟第 2017/1001 号条例》第 58 条 1 款 a 目提出的，该条款要求已注册的欧盟商标必须在连续 5 年的时间内进行真正的使用。

EUIPO 的撤销处部分支持了上述撤销请求。经上诉，第二上诉委员会认定，爱彼迎已证明了与临时住宿和休闲活动相关的服务已构成了商标的真正使用，但未能证明其他注册服务也达到了这一标准。

判决

普通法院部分撤销了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允许爱彼迎保留其在第 36 类下的某些服务的商标保护，特别是与提供来自虚拟社区和社交平台关于房产列表的评论和反馈相关的服务。

对于所有其他有争议的服务类别（第 35、38、39、41 和 43 类），法院维持了撤销决定，认定爱彼迎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其进行了真正使用。

法院强调，举证责任在于商标所有人。这种对于商标的使用必须是：真实的，且在市场中持续进行的；旨在创造或维持市场份额；有可验证的、注明日期的及相关的文件支持。

对于第 36 类服务而言，爱彼迎提供的证据满足了这些要求，但对于其他类别则未能达标。法院认为，对于该商标最初涵盖的更广泛的服务，未能显

示出足够的市场活动迹象。

结论

欧盟的撤销和未使用撤销框架旨在确保欧盟商标能够反映出真实的商业活动。根据 EUIPO 的程序及相关立法，证明真正使用的责任完全在于商标所有人。这种使用必须是真实的、持续的和以市场为导向的，而不仅仅是象征性的或只是为了保留法律权利。

爱彼迎诉 EUIPO 一案的判决结果明确展现出法院设定的严格证据标准。虽然爱彼迎成功保留了在有充分使用证明的特定服务上的商标保护，但法

院还是因证据不足而撤销了其在众多其他服务上的商标权利。该判决表明，商标的存续将取决于当事人能否提供在欧盟市场内实际的、注明日期的且地理相关的使用证明。

因此，商标持有人必须保存全面的记录，从销售文件一直到数字互动指标，以维护其注册效力。本案树立了一个重要的先例，即只有那些在商业实践中真正使用的商标才有资格获得持续保护，从而确保一个能够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囤积未使用商标的平衡体系。

(编译自 www.mondaq.com)

UPC 用于评估“新增事项”的法律测试已确定

UPC 的目标之一是加速欧洲专利诉讼进程，随着案件量增长能否保持高效节奏值得关注。



专利诉讼专家指出，对于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寻求维护或挑战专利有效性的企业而言，现已明确法院将如何评估分案专利申请是否包含源自其母案申请的“新增事项”。

在涉及发光二极管（LED）专利纠纷的案件中，UPC 上诉法院确认了一项统一法律标准——UPC 法官今后需在相关案件中适用该标准——以评估专利修改是否包含“新增事项”。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劳拉·芬恩（Laura Finn）和简·伯克（Jane Bourke）就此作出评论。

上诉法院指出，UPC 法官必须确定相关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日基于其一般知识，客观地从申请文件整体中直接且明确地推导出哪些信息。该法院补充说明，在此背景下，若某项隐含披露的内容能从明确记载的事项中清晰无误地推导出来，则该内容

亦应视为专利申请的一部分。

上诉法院的裁决源于专利所有人 Seoul Viosys Co. Ltd（Viosys）与两家公司 Expert e-Commerce GmbH 和 Expert Klein GmbH（合称 Expert）之间的纠纷。在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LD）阶段，Viosys 成功主张 Expert 销售的含单颗 LED 芯片的 SMART.5 32GB 智能手机侵犯其专利，并成功驳回 Expert 提出的专利无效反诉。

然而，Expert 上诉至 UPC 上诉法院，挑战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关于 Viosys 专利有效性的认定。上诉核心在于其主张：Viosys 并未充分披露其专利的所有特征，且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的认定存在错误。

在此案例中，Viosys 的专利属于分案专利，即从范围更广的早期母案专利申请中分离出来。Expert 在上诉中实质上主张，Viosys 的专利申请引入了超出原始母案申请内容披露范围的“新增事项”。若发现申请中存在新增事项，分案专利可能被宣告无效。

Viosys 的分案专利申请不仅包含专利权利要求（即专利申请中阐明发明核心内容及实现效果的条

款)，还包含对所主张发明的说明性描述及支持这些权利要求的图纸。

上诉法院援引 UPC 关于专利权利要求解释的既有判例法，确认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必须作为解释性辅助材料予以查阅，而不仅用于解决权利要求中的歧义。法院进而认定，Viosys 在分案专利申请中提出的权利要求超出了母案专利申请的披露范围。基于这一“新增事项”认定，该分案专利被判定无效。鉴于该专利已宣告无效，上诉法院无需再就侵权问题作出裁决。

伯克表示：“在评估新增事项时，上诉法院采用了与 UPC 下级分院之前裁决相同的测试标准。该标准与欧洲专利局(EPO)采用的‘黄金标准’测试一致，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诉法院在裁决中并未提及 EPO 的测试标准或任何先前的 EPO 裁决。”

她指出：“上诉法院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比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更为严格，推翻了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新增事项问题上可能被视为倾向专利权人的立场。”

芬恩补充道：“本案从启动诉讼到上诉法院作出裁决的速度值得关注。侵权诉讼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启动，上诉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 日作出裁决。整个过程耗时不到两年，对于复杂的专利诉讼而言堪称迅捷。虽然本案在 UPC 成立初期案件量较少时启动，但涉及多项程序复杂性及申请事项。其快速推进彰显了 UPC 的高效运作。”

“UPC 的目标之一是加速欧洲专利诉讼进程，随着案件量增长能否保持这种高效节奏值得关注，”芬恩表示。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UPC 在雅培与三诺生物和美纳里尼公司的诉讼中裁定其获得临时禁令

雅培在其血糖监测设备纠纷中取得一场胜利。统一专利法院 (UPC) 海牙地方分院对三诺生物公司 (Sinocare) 和美纳里尼公司 (Menarini) 发出了临时禁令。



雅培在其血糖监测设备纠纷中在统一专利法院 (UPC) 取得一场胜利。海牙地方分院针对三诺生物公司 (Sinocare) 和美纳里尼公司 (Menarini) 发出了临时禁令。另一案件的判决仍然悬而未决。

雅培旨在阻止三诺的 GlucoMen iCan 连续血糖监测 (CGM) 系统在欧洲的分销，并于 2025 年 6 月向 UPC 荷兰地方分院提交了两项临时禁令申请。该公司同时起诉意大利美纳里尼诊断公司，后者通过其医疗器械部门在欧洲分销三诺的 GlucoMen

iCan 系统。

雅培指控这两家公司侵犯了其 EP3988471 和 EP4344633 号欧洲专利，并寻求在 UPC 辖区内停止销售。由主审法官埃杰尔·布林克曼 (Edger Brinkman) 主持的海牙地方分院于 9 月初审理了这两起案件。合议庭成员包括具备法定资格的法官玛戈特·科克 (Margot Kokke) 和卡米耶·利尼埃尔斯 (Camille Lignières)，以及具备技术资格的法官阿兰·杜蒙 (Alain Dumont)，现已就 EP633 号专利 (案件 ID: UPC_CFI_624/2025) 针对三诺生物公司和美纳里尼公司发出了临时禁令。

三诺生物公司和美纳里尼公司辩称，EP633 号专利在主诉讼程序中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性很高，并且他们的 GlucoMen iCan 产品并未侵权，因为其产

品并未使用该专利的某些特征。然而，法院采纳了雅培的立场，认为有必要且迫切需要颁布禁令以阻止进一步销售。法官们认为，GlucoMen iCan 产品侵权的可能性大于不侵权的可能性。

法院命令被告停止侵权、提供信息、提交账目说明并支付损害赔偿。该裁决可以提起上诉。

法院尚未就 EP471 号专利作出判决。

激烈争斗

多年来，雅培一直在 UPC 就其 CGM 专利与多家竞争对手进行激烈斗争。糖尿病影响着全球数百

万人，血糖监测设备的销售额相应很高。CGM 系统使用户能够通过手机持续监测其血糖水平。

雅培提供此类系统，如同德康医疗（Dexcom）等其他公司一样。中国公司硅基仿生科技公司（SiBio Technologies）和三诺生物也在其产品组合中拥有这些设备，并且目前正寻求在欧洲市场立足。为阻止此举，雅培已在 UPC 起诉了所有这三家竞争对手。尽管德康与雅培于 2025 年 1 月达成了和解，但针对这两家中国公司的诉讼程序仍在继续。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UPC 海牙分部对 Black Sheep 零售公司发出禁令 禁令效力覆盖 UPC 辖区内外

Black Sheep Retail Products 公司（BSRP）不能再在统一专利法院（UPC）辖区及其他国家销售其货架分隔板。海牙地方法院裁定其侵犯了 HL Display 公司拥有的专利。

总部位于瑞典的 HL Display 是一家面向食品与非食品零售领域，提供店内传播与商品陈列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国际供应商。该公司在欧洲分销的产品之一是一种用于固定货架配件的系统，该系统受欧洲专利 EP2432351 保护。

荷兰公司黑羊零售产品设计、生产并提供广泛的货架展示解决方案，例如货架存储系统、托盘、分隔板、柜台展示单元以及购物篮。

HL Display 指控 BSRP 公司的某些产品侵犯了 EP351 专利。该专利有效期至 2030 年，在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法国、英国、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和瑞典均有法律效力。BSRP 主要在比利时和荷兰销售其货架分隔板。然而，HL Display 请求在专利生效的所有国家实施禁令救济。

反诉不予受理

合议庭由主审法官埃德加·布林克曼（Edgar Brinkman）、具备法律资格的法官玛戈特·科克 Margot Kokke 和梅拉妮·贝索（Mélanie Bessaud），以及具备技术资格的法官科恩·卡勒瓦（Koen Callewaert）组成。合议庭认定 BSRP 侵犯了 EP351 专利，并驳回了 BSRP 要求撤销专利的反诉请求。法院未接受其关于增补事项及创造性步骤的抗辩理由。

在诉讼过程中，BSRP 对原始产品进行了修改。法院认为就修改后产品提出不侵权声明的反诉不可受理。根据法院的说法，BSRP 在提起该反诉之前既未主张侵权，亦未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承认侵权。尽管法院认定最初的未修改产品侵犯了 EP 351 专利，法院澄清禁令及其他命令不延伸适用于修改后的产品（案件编号：UPC_CFI_386/2024）。

关于管辖权的问题

在听证期间还出现了长臂管辖权的问题。考虑到欧盟法院在 BSH 诉 Electrolux 案中的裁决，法院

提出了针对没有加入 UPC 的非缔约成员国 (non-CMS) 的无效抗辩问题。被告澄清其撤销专利的反诉仅针对加入 UPC 的缔约成员国 (CMS) 国家；对于非 CMS 国家，该主张应被视为一项抗辩。BSRP 进一步澄清其未在任何相关的非 CMS 国家启动撤销专利的诉讼。

在其裁决中，海牙地方法院现已明确了 UPC 在此类情况下的处理方式。法院对涉及专利所有指定

国家的侵权诉讼均拥有管辖权，即使那些国家并非 UPC 缔约成员国。

关于非 CMS 的欧盟或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法院认为将评估主管法院存在实质性且不可忽视的可能性宣告专利无效。然而，法官们最终认定不存在此可能性，并因此准予在 EP351 专利生效的所有国家实施禁令救济。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大幅缩小高管对专利侵权的个人责任范围

2025 年 10 月 3 日，在飞利浦诉贝尔金案中，统一专利法院 (UPC) 上诉法院 (CoA) 首次明确了董事高管在何种情形下需对公司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上诉法院在裁决中划清了界限：个人责任仅在个人行为超越常规管理职责时产生，既非基于其公司职位，亦非因对潜在专利侵权的疏忽无知而产生。

深度解析

背景

皇家飞利浦公司向 UPC 提起侵权诉讼，诉请针对贝尔金集团多家实体及其董事总经理采取禁令救济、损害赔偿及额外纠正措施。慕尼黑地方法院 (UPC_CFI_390/2023, 2024 年 9 月 13 日) 基本支持了针对贝尔金集团公司的诉求，并命令高管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履行使贝尔金有限公司或贝尔金有限公司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职责。

上诉法院部分推翻了该判决，并重新界定了高管个人责任可能产生的条件。

法律标准

上诉法院确认，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 第 25 条和第 63 条，“侵权人”一词不仅限于直接实施侵权行为的人。该术语还涵盖教唆者、共犯或从犯——若公司高管符合侵权人定义，亦可

能因专利侵权承担个人责任。

上诉法院在判决理由中强调，鉴于 UPCA 作为国际条约的性质，必须独立于各国内外法来解释 UPCA 第 25 条和第 63 条中的“侵权人”概念。此举确保 UPC 在成员国间适用统一标准，不受各国内外从属责任法理的制约。上诉法院认为，此种做法对于维护 UPCA 统一执法体系的有效性与一致性至关重要。

上诉法院明确排除了基于一般组织或监督义务认定高管责任的可能性，并厘清了责任归属范围：

- 不存在自动责任。仅担任高管职务不足以构成对被管理公司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个人责任。只有当高管实施了超出其常规管理职责的行为时，才需承担个人责任。

- 仅对故意不当行为承担责任。高管仅在下列情形下承担个人责任：

- 蓄意利用公司实施专利侵权行为，或明知侵权行为存在却故意放任，且本可（也应当）采取干预措施阻止侵权。

- 需具备违法意识。知悉专利侵权的事实情况尚不足以构成责任。高管必须同时意识到相关行为本身违法且构成专利侵权。

- 法律意见的依赖。当高管向合格律师寻求法律

意见时，在初审判决确认专利侵权成立前，通常可依赖该法律意见。

上述原则体现了上诉法院的立法意图：将高管个人责任限定于真正例外的情形——即存在主动或明知参与侵权的行为，而非单纯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形。

相较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德国采取更严格的标准

根据德国既定判例法，高管即使因疏忽未能阻止专利侵权（例如未建立充分的审查或合规机制），亦可能承担个人责任。若通过额外尽职调查本可避免侵权行为，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并不能自动免除高管的过失责任。

上诉法院采取更审慎态度的依据在于 UPCA 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多样性。例如，部分司法管辖区并不认可高管个人责任的延伸概念，这与德国判例法存在差异。鉴于此类分歧，上诉法院认为如此广泛的责任形式需立法者作出明确规定方能确保法律确定性。上诉法院同时指出，在专利组合密集且相互重叠的行业中，追究个人责任将引发不可预测且不成比例的风险。鉴于专利有效性及保护范围固有的不确定性，此风险尤为显著。

由此，上诉法院确立了统一且严格的欧洲高管责任标准：专利侵权行为首先是公司的行为。

实践意义

对于高管而言，飞利浦诉贝尔金案的判决提供了令人欣慰的法律确定性。尽管如此，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详尽的文件记录仍至关重要。高管应：

- 仔细记录决策过程
- 寻求并保留书面法律意见
- 一旦发现潜在侵权行为立即采取行动

对专利权人而言，该判决明确指出：只有当高管明知故犯地引导或纵容侵权行为，或在专利与商业秘密问题重叠且能证明高管存在故意参与的情况下，针对侵权公司管理层的索赔才具有实质意义。然而，禁令救济与损害赔偿主张通常针对侵权企业而非其管理层。此种做法合乎逻辑，因其直接指向实施侵权行为并从中获利的实体。

结论

上诉法院的裁决就各国判例存在分歧的问题提供了重要澄清，同时确认 UPC 将采取审慎务实的个人责任认定标准，通常将执法重点置于侵权企业而非其管理层。

对于在 UPC 辖区内运营的企业而言，该判决确立了一套一致且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在维持对企业侵权者有效救济的同时，有效降低了高管的个人法律风险。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提议设立专利许可谈判小组的安全港机制

2025 年 9 月，欧盟就修订版的《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及《指南》征询意见，其中更新了技术池相关指导，并首次提出 LNG 许可的安全港规则。



实施摘要

• **最新动态：**欧盟针对寻求为技术实施者（许可谈判团体，简称 LNGs）共同协商条款的团体，提出了反垄断安全港指南。

• **重要意义：**这是欧盟委员会(EC)首次为 LNGs 提出安全港方案。该提案基于 EC 与德国联邦卡特尔局 (BKartA) 此前发布的非正式指引函，允许德国汽车行业就通信技术标准必要专利 (SEPs) 进行联合谈判。此类非正式指导函已遭美国司法部 (DOJ) 的批评。

• **后续行动：**利益相关方需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对公布的草案提交意见。

在欧盟，2014 年 3 月 21 日颁布的第 316/2014 号《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TTBER)，该条例豁免了符合特定条件的技术转让协议免受《欧盟运作条约》(TFEU) 第 101 条（相当于《谢尔曼法》第 1 条）对限制竞争协议的禁止性规定。TTBER 对满足市场份额门槛及限制条款类型要求的技术转让协议给予豁免。

TTBER 附有技术转让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就一系列超越普通许可协议范畴的知识产权许可安排提供了指导。其中包括欧盟竞争法对 SEP 许可技术池的适用。

2025 年 9 月，欧盟就修订版的 TTBER 及《指南》征询意见，其中更新了技术池相关指导，并首次提出 LNG 许可的安全港规则。

技术池

《指南》涵盖技术池——即企业将技术组合打包后，向技术池内贡献者及/或第三方进行许可的制度安排。该指引明确规定了各方不会面临竞争法风险（即“软性安全港”）的定性条件。

《指南》指出，技术池可产生促进竞争的效果，特别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技术池能够提供一站式许可服务，并有助于促进竞争性标准的实施。反之，技术池也可能限制竞争，例如将本应相互竞争的替代性技术进行捆绑，或通过建立事实上的行业标准来排除替代技术。

现行《指南》及其前序版本已为技术池的运营提供了反垄断安全港，尤其涉及以下方面：(i) 捆绑互补性而非竞争性技术；(ii) 不捆绑非必要技术；(iii) 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 的许可条款。这些条款与 EC 近期搁置的 SEP 条例提案不同，后者同样旨在促进透明度及 FRAND 条款的实施。

《指南》修订草案旨在解决各方提出的关切，包括：(i) 透明度问题；(ii) 验证专利对实施标准的必要性；(iii) 防止被许可方为同一权利重复付费（“双重收费”）的保障措施。当被许可方/实施者既通过双边协议又通过专利池获得许可时，可能发生双重收费现象。

《指南》修订草案通过增补下列要求作出微调：

- 披露专利池所含技术权利范围。
- 披露验证必要性的方法及必要性评估结果。
- 专利池条款需确保被许可方不会就同一项技术权利被重复收费。

针对 LNG 的新《指南》

《指南》修订草案对知识产权许可联合谈判的竞争评估提供了指导。

草案阐明 LNG 可能产生的促进竞争与限制竞争的效果。LNG 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谈判信息透明度、化解“先发劣势”（即实施者不愿在竞争对手达成协议前进行技术转让谈判）来促进技术许

可。然而, LNG 可能为参与的实施者赋予过度议价权, 促使竞争性技术实施者间交换敏感商业信息, 助长实施者之间的协调与串通行为, 或在下游产品市场排挤竞争性实施。

《指南》修订草案提出在下列条件的“软性安全港”规则:

- 开放参与;
- LNG 规则透明;
- 范围受限 (限于技术许可条款的联合谈判);
- 信息交换受限 (限于严格必要且成比例的内容);
- 市场双方自愿参与;
- 不限制技术持有者与第三方达成协议的能力;
- 谈判许可费用不得超过产品售价的 10%。

尽管 LNGs 在美国已引发诉讼, 但欧盟在该领域的判例实践仍较为有限。2024 年, BKartA 审查了德国汽车许可谈判小组。该小组由宝马、梅赛德斯-奔驰、蒂森克虏伯和大众共同组建, 旨在就移动通信 SEP 技术进行谈判。BkartA 认定该 LNG 在特定条件下合法: (i) 仅限于 4G/LTE、5G 及 6G 等通用移动通信标准 (非汽车行业专属标准); (ii) 允许新成员加入 (包括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iii) 采用自愿参与机制 (专利权人及专利池可自主选择是否与

该集团谈判, 而非与单个技术用户或实施者谈判, 且无强制参与义务); (iv) 建立保障措施, 防止集团成员间超出实现集团合法目标合理必要范围的信息交流。2025 年 7 月, 欧盟委员会针对同一 LNG 发布非正式指导函, 认定该 LNG 在类似条件下具有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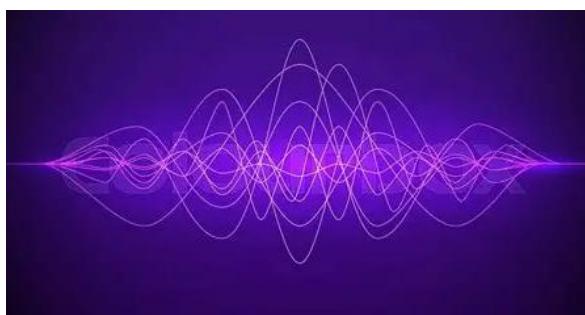
对该提案的回应

利益相关方需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就公布的提案草案提交意见。EC 将于 2026 年初在现行 TTBER 到期前通过最终版 TTBER 及《指南》。

关于专利池与 LNG 的指导提议, 可能引发知识产权所有者、实施者及其他机构的强烈争议。例如, DOJ 副部长助理总检察长迪娜. 卡莱 (Dina Kallay) 10 月早些发表评论表示, 将 EC 关于汽车行业 LNG 的信函描述为“令人遗憾”。卡莱表示, 该信函“难以与大西洋两岸公认的竞争法原则相协调”。她还援引了 Global Music Rights,LLC 诉 Radio Music License Committee,Inc 案, 其中一家代表广播电台与表演权组织进行许可谈判的实体被指控构成买方垄断。DOJ 在此案中提交了利益陈述书, 解释为何买方垄断构成本身违法的价格固定行为。因此, 因此该领域可能成为 EC 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指导方针的重点方向。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关于欧盟声音商标显著性的一项判例将对商标授予权认定意义重大
若单纯重复两个相同音符的声音不被视为具有显著性, 那么原则上, 由四个不同可感知声音依次组成的旋律性声音则应具备显著性。



欧盟普通法院 (EGC) 为商标显著性设定新标准后, 品牌方如今更能把握哪些设计能通过审查, Inventia 公司的若昂. 佩雷拉. 卡布拉尔 (João Pereira Cabral) 如是说。

2025 年 9 月 10 日, EGC 就柏林交通公司 (BVG) 案 (T-288/24, ECLI:EU:T:2025:847) 作出判决, 推

翻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此前驳回一项声音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

该判决具有重要意义，为声音商标获得保护所需的显著性标准树立了重要先例。

EUIPO 争议裁决

本案系针对 EUIPO 第五上诉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裁决（案件编号 R2220/2023-5）向 EGC 提起的上诉。该裁决维持了审查部门的决定，即驳回柏林主要公共交通公司 BVG 提交的第 018849003 号声音商标申请，该申请涉及第 39 类运输服务。

在这些裁决中，EUIPO 依据《欧盟商标条例》（EUTMR）第 7 条第 1 款（b）项作出决定，认为所申请商标因“过于简短且平庸，缺乏足以使目标消费者将其视为来源标识而非单纯功能性元素或无信息传递价值的共鸣度与可识别性”，故不具备任何显著性特征。

EUIPO 上诉委员会同时补充说明，尽管该申请商标“与运输行业使用的其他短曲存在差异”，但该差异“不足以单独赋予其显著性”，因为“声音商标的显著性应仅以其能否识别所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源自特定企业，从而将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区分开来为准。”

上诉委员会最终认定，该商标申请标识“极其简短（仅两秒）且简单（...仅含四个可辨声音）”，因此该商标“无法传递足以让消费者记忆的信息”，因其“仅会被感知为功能性声音元素，旨在吸引听众注意后续公告或所涉服务的其他方面”。

EGC 的裁决

EGC 首先指出，其先前曾裁定：若声音标志因过度简单化而仅构成两个相同音符的重复（本案情形），则该标志本身无法传递足以被消费者记忆的信息，因此消费者不会将其视为商标——除非该标志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特征。（2016 年 9 月 13 日判决，声音商标案，T-408/15，EU:T:2016:468，第 51

段，欧盟商标申请号 012826368）。

随后，EGC 主要基于以下四点支持其撤销上诉委员会决定的裁决：1) 运输行业普遍使用“广告曲调”；2) 该声音与申请涵盖的服务无直接关联；3) 由四种可感知声音依次组成的旋律具有足够显著性；4) 该声音不仅具有功能性作用。

EGC 法院指出，所周知运输行业的运营商正日益采用“短曲”（短音序列），旨在为相关商品及服务打造公众可识别的声音标识——这相当于品牌视觉标识的听觉对应物，无论是在机场航站楼还是火车站、公交站台，无论是用于广告宣传还是关联服务场景。

EGC 随后补充指出，该声音与申请所涉服务并无直接关联，且似乎并非基于技术或功能考量而存在。

另一方面，例如在 Ardagh Metal Beverage 诉 EUIPO 案（2021 年 7 月 7 日判决，T-668/19 号案，ECLI:EU:T:2021:420，欧盟商标申请号 017912475）中讨论的声音商标，其构成要素正是饮料罐开启时的声音。

关于声音本身——即由四种可感知声音依次组成的旋律——EGC 认为其旨在作为短曲使用，即具有易于记忆的短促醒目的声效序列，且“尽管旋律简短——这正是短曲的特征，旨在便于记忆——但该申请商标的旋律声旨在吸引公众注意该商标所涉服务的商业来源，符合运输行业的惯例。”

随后法院援引 EUIPO 的裁决实践及审查指南作为依据。关于 EUIPO 的决策实践，法院列举了其认为具有可比性的欧盟声音商标案例：德国铁路公司持有的第 018800487 号欧盟商标，以及授予慕尼黑机场有限公司的第 017396102 号欧盟商标，两者均来自运输行业。

关于 EUIPO 的审查指南，EGC 强调了指南中明确记载的两个获准注册商标示例，具体见 EUIPO

审查指南 B 部分第 4 章第 3 节第 15 款。法院指出：“这些示例表明，两个声音商标已获注册，它们分别由‘四个不同音高的音序组成，最初下降四度，然后上升并结束于中音’以及‘前两个较短的 A 音不如后续较长且较高的 C 音有力……’等音序构成。此类音序与申请商标的音序具有可比性——而根据上诉委员会的认定，该商标的音序同样由四个可感知的声音组成。”

法院进一步得出结论：“鉴于申请商标在持续时间、所用旋律、可感知声音等方面的特征，以及 EUIPO 过去就这些特征在评估待注册声音商标显著性时作用所提供的各类指引，上诉委员会以商标‘极为简短（两秒）且简单（……四个可感知声音）’为由认定其缺乏显著性的评估存在错误。因为‘申请商标的持续时间或其所谓的‘简单’或‘平庸’——这些特性本身并不妨碍相关旋律被识别——均不足以单独构成缺乏显著性的充分依据。”

法院还驳斥了该声音仅具有功能性作用的观点，因为它并非仅用于吸引消费者注意——例如在火车站为后续广播服务。该声音的核心目的更在于“使目标公众能够将相关服务及其提供者与运输领域其他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区分开来”。

该裁决的重要性

在此裁决之前，EGC 或欧洲法院（ECJ）作出的所有先前判决均支持驳回声音商标的注册申请

（如 Shield Mark 案，C-283/01；Sound mark 案，T-408/15；Ardagh Metal Beverage 案，T-668/19）。

因此，这些先例均未能为声音商标的显著性设定一个明确的门槛。其中，Shield Mark 案（C-283/01）主要涉及当时适用的图形表示要求；Ardagh Metal Beverage 案（T-668/19）则涉及一个被认定无法识别为特定企业的产品、亦无法将其与其他企业商品相区分的声音——该声音仅为饮料罐开启的简单声响。而在 Sound mark 案（T-408/15）中，EGC 认定，一个由两个相同音符的简单重复构成的声音标识缺乏显著性。

通过这一新裁决，尽管法院仍未明确划定显著性开始存在的具体门槛，但至少提供了一个显著性存在的示例性门槛（不排除显著性较低的声音商标仍可能获得保护的可能性）。

因此，该裁决使 EUIPO 能够明确：与本案声音商标具有同等或更高显著性的声音商标应当获准注册。

若单纯重复两个相同音符的声音不被视为具有显著性（声音商标案，T-408/15），那么原则上，由四个不同可感知声音依次组成的旋律性声音则应具备显著性。

现在产生的一个问题：一个由三个不同可感知音序组成的旋律是否应被视为具有显著性。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慕尼黑法院禁止三星就中兴通讯的许可实践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提出投诉

当前主要 SEP 纠纷正在持续升级，各方参与者正在探索新的诉讼场所。



背景: 统一专利法院 (UPC) 与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近期通过“反临时许可禁令”(AILIs) 的形式，扩展了“反禁诉令”(AASIs) 的概念。这已引发跨司法管辖区的紧张局势。

中兴与三星陷入标准必要专利 (SEP) 纠纷。2025 年 6 月，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 (EWHC) 裁定三星有权获得临时许可，但三星未实际获得。因为中兴随后选择申请上诉许可，而美国相关案件未取得进展。

最新动态: 2025 年 10 月 14 日，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针对三星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 (ETSI) 提交的投诉向中兴颁发 AASI，该投诉旨在将中兴排除出标准化进程。三星现需撤回相关投诉。英国临时许可裁决仅在三星试图在 ETSI 程序中援引梅勒法官 (Mr Justice Mellor) 认定的事实依据时被提及。

2025 年 10 月 13 日，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 (EWCA) 批准中兴关于临时许可上诉的申请。该上诉将通过快速通道推进。

直接影响: 慕尼禁令系未通知或听取对方陈述的情况下单方面作出。三星可申请听证并上诉，但 ETSI 大会将于 12 月初召开。理论上，ETSI 总干事可在无投诉方的情况下继续推进此事，类似竞争执法程序。但鉴于 ETSI 历史上避免介入许可纠纷，此举可能性较低。若 ETSI 大会在 12 月初投票，中兴通讯将面临实施者及其游说团体在 ETSI 标准投票中‘以多数压制少数’的风险，即创新贡献者的话语权可能被稀释。

EWCA 作出裁决时，可能已知晓 UPC 和德国的 AILIs。该法院现有机会明确英国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应颁发临时许可声明。

更广泛影响: 当前主要 SEP 纠纷正在持续升级，各方参与者正在探索新的诉讼场所。近期，欧洲顶尖专利法官将齐聚威尼斯参加年度欧洲法官论坛，这将为探讨欧洲各专利司法管辖区如何减少混乱局面提供契机。但是，ETSI 情况不同，因其并非司法机构。

(编译自 ipfray.com)

Celonis 在慕尼黑对 SAP 提起新的专利诉讼进行反击

SAP 与 Celonis 之间的全球纠纷正进入新阶段。继双方在美国和统一专利法院 (UPC) 互提诉讼后，Celonis 现已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和 UPC 就软件专利问题对这家 DAX 指数上市公司提起侵权诉讼。

自 2025 年中期以来，双方已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就企业资源规划 (ERP) 软件展开诉讼交锋。ERP 是指通过软件与技术手段，对核心业务流程进行实时集成化管理。

慕尼黑初创企业 Celonis 开发的软件可实现所

谓“流程挖掘”功能——通过数字化映射业务流程并分析隐藏的流程知识，企业得以在供应链管理、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领域优化工作流，进而提升运营效率。

据报道，宝马 (BMW)、英国石油 (BP) 和通用电气医疗 (GE Healthcare) 等客户表示该软件为其创造了显著地成本节约。市场研究机构将 Celonis 视为流程挖掘领域的领军企业，并列为德国最具价值的初创公司之一。

2021年3月，德国软件集团SAP收购了总部位于柏林的Signavio公司，后者同样专注于业务流程管理软件领域。这家总部位于德国南部瓦尔多夫的法兰克福指数（DAX）上市公司，如今已拥有与Celonis功能相似的软件产品。

美国反垄断诉讼

Celonis指控SAP通过设置障碍阻碍竞争对手获取基于SAP软件收集存储的企业数据，以此为Signavio创造竞争优势。

2025年春季，该软件开发商向加州北区法院旧金山分院提起反垄断诉讼。Celonis指出，当其他厂商的程序通过接口访问SAP系统时，SAP向客户收取了高额费用。

6月下旬，美国法院驳回了Celonis大部分诉求（案件编号：25-cv-02519-VC）。但法官允许Celonis律师修改诉状并重新提交诉求，该公司随后采取了这一行动。

慕尼黑战场

就在加州法院公布裁决前数日，SAP公司就其EP3913496专利向UPC提起侵权诉讼。该案现由杜塞尔多夫地区分庭审理，由主审法官罗尼·托马斯（Ronny Thomas）以及朱莉·舒马赫（Jule Schumacher）与沃尔特·肖伯（Walter Schober）两位法官组成合议庭（案号：UPC_CFI_558/2025）。近期，SAP还就4项美国专利在特拉华州地方法院起诉Celonis（案号：1:2025cv01229）。

如今Celonis则反过来就其部分专利在美国和德国提起侵权诉讼。近期，这家初创企业向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提交诉状（案号：2:25-cv-01037），并就EP3139274专利向慕尼黑地区法院提起平行侵权诉讼。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将审理平行诉讼，由主审法官奥利弗·舍恩（Oliver Schön）主持合议庭。

此外，Celonis于10月中旬还在UPC慕尼黑地方分院就EP3765962专利提起另一项侵权诉讼。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InterDigital公司赢得针对迪士尼的禁令



迪士尼在德国或无法使用InterDigital的先进视频压缩技术。慕尼黑地方法院已对这家美国娱乐公司发出禁令。2025年早些时候，InterDigital在美国、巴西和欧洲对华特迪士尼公司提起了诉讼。

根据InterDigital的新闻稿，慕尼黑地方法院作出实质性判决，禁止迪士尼侵犯EP1905233号专利（案件编号：701297/25）。InterDigital的专利可实

现动态叠加第二视频流（例如字幕）至第一视频流的方法。迪士尼可对判决提起上诉。

慕尼黑法院的判决，是继巴西法院在平行诉讼中作出支持InterDigital的临时禁令后的又一决定。巴西法院认定迪士尼侵犯了涉案的两项InterDigital专利。

InterDigital还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案件编号：2:2025cv00895）以及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曼海姆（案件编号：UPC_CFI_445/2025）和杜塞尔多夫（案件编号：UPC_CFI_297/2025、UPC_CFI_651/2025）地方分院提起了诉讼。

在曼海姆分院，双方争议的专利为EP2465265、

EP3259902、EP2080349、EP2449782；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审理的专利为 EP2080349。上述专利均保护视频流媒体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方案。

2025 年早些时候，InterDigital 在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以及慕尼黑地方法院（案件编号：

Az7O6397/25）申请了反禁诉令（AASI），旨在阻止迪士尼申请禁诉令（ASI）。这家美国娱乐公司辩称其无意申请诉令，并接受了该反禁诉令。

（编译自：www.juve-patent.com）

侵权之争：首尔 Viosys 公司与零售商 expert Klein 公司的对决落下帷幕

零售商 expert Klein 可能重启 Emporia 电信智能手机的销售，此前首尔 Viosys 公司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对该零售商的诉讼中遭遇第二次败诉。卢森堡上诉法院裁定，这家韩国公司持有的第二项专利部分无效。在平行案件中，零售商 expert Klein 此前也曾获得有利判决。

自 2023 年 10 月起，首尔 Viosys 子公司针对 expert Klein 和 expert e-Commerce 在 UPC 的诉讼持续进行。该韩国公司主张其两项 LED 专利（EP3223320 和 EP3 926698）因销售搭载 Android 操作系统的 Emporia 智能手机而受到侵权。

expert e-Commerce 公司运营一个在线零售平台，而 expert Klein 在德国经营消费电子商店。两家被告针对侵权指控提出反诉要求撤销专利，并请求在首尔 Viosys 公司基于侵权指控所依据的专利无效。

2024 年 10 月，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基于 EP3926698 专利的侵权指控，向首尔 Viosys 公司颁

发了禁令，该禁令禁止 expert Klein 和 expert e-Commerce 在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卢森堡、荷兰和瑞典销售特定 Emporia 智能手机（案件编号：UPC_CFI_363/2023）。

然而，关于 EP320，由首席法官罗尼·托马斯（Ronny Thomas）主持的杜塞尔多夫合议庭部分宣告该专利无效并驳回侵权主张（案件编号：UPC_CFI_483/2023）。双方均对不利裁决提出上诉。

10 月初，上诉法院部分撤销了 EP698 专利，从而推翻了一审判决。针对 expert Klein 公司的禁令因此失效。

最终判决

在关于 EP320 的诉讼中，卢森堡法官现亦因不可接受的权利要求范围扩展部分撤销该专利（案件编号：UPC_CoA_762/2024 和 UPC_CoA_773/2024）。由此，侵权诉讼亦失去意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

英国克隆的欧盟商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未使用将面临撤销风险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未在英国实际使用的英国克隆商标将因未使用而面临被撤销的风险。这意味着第三方可申请撤销，且仅因未使用即可将该商标从注册簿中除名。



在英国脱欧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将约 200 万件欧盟商标自动转换为对应的英国商标（“英国商标克隆”），以维持其在英国的保护效力。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未在英国实际使用的英国克隆商标将因未使用而面临被撤销的风险。这意味着第三方可申请撤销，且仅因未使用即可将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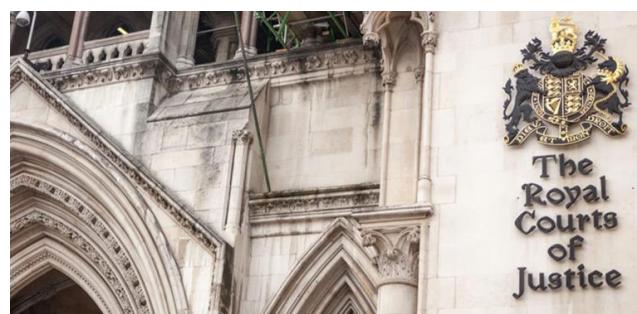
标从注册簿中除名。因此，权利人需立即评估能否提供在英国的使用证据。有效的证据可能包括：发票、送货单/订单确认函、销售及营业额统计数据、价目表和产品目录、包装、标签及产品照片，以及营销材料——所有材料均需明确体现与英国的关联性。

请核查您的商标组合中英国克隆商标及其在英国的使用情况，并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充分启动或加强商标使用。若计划仅在中长期实施使用，建议采取包含新申请英国商标的策略。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英国高等法院的混合裁决未能解答人工智能侵权的核心问题

Getty 提出的直接版权侵权和数据库权利侵权主张所引发的根本性问题仍未得到解答。



2025 年 11 月 5 日，英国高等法院的法官乔安娜·史密斯（Joanna Smith）就备受关注的 Getty 图像（美国）公司（简称 Getty）诉 Stability 人工智能（AI）有限公司（简称 Stability AI）一案作出备受瞩目的裁决。该案原本有望对英国知识产权法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的责任认定产生重大影响。这

份长达 205 页的判决书主要聚焦于 Getty 的商标主张，同时厘清了 AI 领域次要版权责任的关键问题，但未能解决某些根本性问题，这主要是因为 Getty 在审判中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来推进其关于直接版权侵权的诉讼请求。

由于缺乏英国境内的开发证据，直接侵权主张被从案件中移除

Getty 于 2023 年 1 月在英国对 Stability AI 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了包括英国版权法下的直接和间接侵权、数据库权侵权、商标侵权和假冒经营在内的多项法律。Getty 的诉讼主张主要针对 Stable Diffusion 的深度学习 AI 模型，该模型通过反复接触

海量数据来训练，从而将用户输入的文本提示转化为合成图像。史密斯法官在判决书中指出，在 Stable Diffusion 的各个版本中，这一过程的核心在于从随机噪声图像中逐步去除噪声，以创建与用户文本提示在语义上一致的图像。

为了训练 Stable Diffusion，Getty 指控 Stability AI 未经授权从其网站爬取了数百万张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 2025 年 6 月的庭审后，Getty 放弃了其直接侵权主张，原因是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 Stable Diffusion 的训练和开发行为发生在英国。此外，据称能生成侵权内容的提示词已被 Stability AI 屏蔽，这实质上实现了 Getty 本应获得的救济。此举也缩小了 Getty 在本案中的数据库权利侵权主张范围，但 Getty 仍继续就 Stability AI 的输出内容（包括其商标）以及基于 Stable Diffusion 模型权重开发的间接侵权主张提出索赔。

在审理 Getty 的商标主张时，史密斯法官的判决书中有超过 100 页的篇幅涉及英国《1994 年商标法》第 10（1）至（3）条提出的商标侵权主张。这些条款分别规定了以下情形构成商标侵权：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商标，无论是否导致消费者混淆；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近似商标，导致消费者混淆；以及在相关领域内，相同或近似标识利用知名商标声誉或损害其权益构成侵权。Getty 公司的商标主张主要针对其图像水印出现在 Stable Diffusion 合成图像输出中的情况。

在判决 Getty 的商标主张时，史密斯法官首先指出，无法确定 Stable Diffusion 的每个模型具体在何时生成了涉嫌侵权的商标，因此她采纳了 Getty 的观点，即法院必须将侵权行为的起始日期推定为各模型发布之时。Getty 提供的证据包括涉嫌侵权的 Getty 和 iStock 水印图像输出，这些图像要么是 Getty 为诉讼目的生成的，要么是从 Reddit 等在线平台收集的。

无形物品可构成侵权复制品，但 AI 模型不存储图像

史密斯法官的判决支持了 Getty 根据《1994 年商标法》第 10（1）条提出的“双重同一性”商标侵权主张，以及第 10（2）条下的侵权主张，但仅限于特定含水印图像——这些图像作为证据支持盖蒂更广泛的侵权主张。就第 10（2）条侵权而言，史密斯法官指出，她无法认定 Getty 律师使用“新的照片”提示词生成的 Getty 水印构成侵权，因为缺乏现实世界用户输入相同文字的证据。就 Getty 根据第 10（3）条提出的声誉损害主张，史密斯法官表示，证据明确显示水印存在具有负面影响，且 Stability AI 公司过滤输出内容中水印的行为，反驳了 Getty 关于 Stability AI 意图利用其声誉获取不当利益的论点。

史密斯法官还简要驳回了 Getty 的假冒经营主张，并拒绝审理 Getty 提出的“若其依据《商标法》第 10（1）或 10（2）条的商标侵权主张成立，将导致公众可能被误导并造成损害”的论点。史密斯法官认定，Getty 未能有效反驳 Stability AI 关于“假冒侵权不适用于售后混淆”的论点——在当前背景下，该侵权行为仅在用户决定下载或访问 Stability AI 平台后才会产生。

关于 Getty 提出的间接版权侵权主张，史密斯法官承认，本案在英国《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框架下提出了两个新颖的法律问题。

首先，史密斯法官裁定，Stable Diffusion 等 AI 模型这类无形物品能够构成 CDPA 第 22 条和第 23 条意义上的“物品”（article），并不同意 Stability AI 关于“物品”一词应仅限于有形实体的主张。史密斯法官认为，若采用 Stability AI 的定义，将导致电子复制品无法获得版权保护。她结合 CDPA 中其他条款（如规定通过电子手段存储受版权作品构成直接

侵权的条款)对“物品”进行解释,最终认定 Stable Diffusion 可构成侵权物品。

然而,在围绕 CDPA 条文所涉“侵权复制品”含义的新问题时,史密斯法官认定,Stable Diffusion AI 模型本身并非 Getty 受版权保护图像的侵权复制品。判决明确指出:“一个不存储或复制任何版权作品(也从未这样做过)的 AI 模型(如 Stable Diffusion)不属于‘侵权复制品’,因此不构成 CDPA 第 22 条和第 23 条下的侵权行为。”

史密斯法官援引高等法院 2004 年索尼诉鲍尔案 (Sony v. Ball) 的判例进行类比——在该案中,鲍尔公司的 RAM 芯片因未存储索尼 PlayStation 2 游戏的复制品,不再被视为侵权复制品。她指出,

尽管 Stable Diffusion 模型在训练过程中接触过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但其模型权重既未存储侵权复制品,本身也不构成侵权复制品。

“尽管 Stability AI 大体上胜诉,但这并非任何一方的全面胜利,其影响力也可能不及部分人士的预期。”诺顿罗氏富布赖特 (Norton Rose Fulbright)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乔纳森·鲍尔 (Jonathan Ball) 在向媒体分享的邮件中评论道。Getty 提出的直接版权侵权和数据库权利侵权主张所引发的根本性问题仍未得到解答。不过,鲍尔补充称,史密斯法官对“物品”和“侵权复制品”含义的澄清,确实为内容所有者和 AI 开发者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英格兰球星科尔. 帕尔默用商标注册庆祝

无论您是初创公司、个人品牌还是全球性企业,将您的名称、标志以及其他重要的品牌标识元素作为商标进行保护,都将赋予您控制、商业化并开发您的品牌形象的能力。



目前效力于切尔西队和英格兰国家队的国际球星科尔. 帕尔默 (Cole Palmer) 可能经历了一个挫折不断、备受伤病困扰的赛季开局。然而,他在场外最近却赢得了一场胜利,成功地为他的绰号“COLD PALMER (冰冷帕尔默)”和他的标志性动作注册了英国商标。

与此同时,科尔还正在为自己的名字,即“COLE PALMER (科尔. 帕尔默)”,他的面部肖像以及他那著名的、代表“冷到打颤”的进球庆祝动作的视频

片段申请注册商标。所有这些申请都已被接受,目前正处于公示异议期。如果没有人就此提出异议的话,这些标志将会成功地完成注册。

为何要提交这些商标申请?

拥有囊括自己姓名、肖像和进球庆祝动作的注册商标,可有助于帕尔默将他的个人品牌进行商业化并加强控制。考虑到顶级职业运动员的影响力如今早已超越了体育领域,甚至会不断延伸到时尚、游戏以及各种其他代言和商品领域,因此人们能意识到这一点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这些注册商标将为科尔带来的主要好处有:

使用并许可他人使用这些商标的专有权;

能够阻止他人使用这些标志;

有机会生产/销售(或授权他人生产/销售)各种各样的商品;

作为一种商业资产,他可以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

式进行出售、许可或利用；

这些商标为科尔提供了法律依据，使其能够拥有、控制自己的身份并从中获利，确保是他本人，而非其他任何人，从他的名声中获益。

这是一种全新的做法吗？

鉴于以上列出的所有好处，科尔当然不是第一个为自身个人品牌元素申请注册商标的足球运动员，其他人包括：

超级巨星克里斯蒂亚诺·罗纳尔多注册了他著名的 CR7 绰号；

前威尔士国家队和皇家马德里队球星加雷斯·贝尔注册了他“十一颗心”的庆祝动作（双手组成心形）；

大卫·贝克汉姆为各种不同的商品和服务注册

了他的名字；

法国前锋基利安·姆巴佩注册了他的进球庆祝姿势。

关键要点

帕尔默的商标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了职业运动员应如何利用商标体系来保护自身权利并将其名声进行商业化。然而，帕尔默的商标策略并不仅仅适用于足球运动员，它是任何企业都可以借鉴的明智蓝图。无论您是初创公司、个人品牌还是全球性企业，将您的名称、标志以及其他重要的品牌标识元素作为商标进行保护，都将赋予您控制、商业化并开发您的品牌形象的能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

印度音乐传奇人物阿莎·波斯蕾就个人声音和图像遭滥用一事起诉人工智能公司及电商网站

建立深度伪造和人工智能法律框架，对于保护名人以及普通人免受身份滥用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引言

作为在知识产权和数字权利领域中出现的一项重大进展，孟买高等法院已同意为资深的伴唱歌手阿莎·波斯蕾（Asha Bhosle）提供一种临时保护，并承认了她的人格权，以防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

情况下通过人工智能平台和在线市场滥用其声音、形象和肖像。此项裁决凸显了印度司法界对名人形象可作为一种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的认可，这种权利能延伸至对声音的克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及数字商品领域，从而为印度如何就深度伪造、人工智能剥削和形象权等事务作出判决开创了重要先例。

案件背景

作为印度最著名的伴唱歌手之一，波斯蕾的职业生涯跨越了 70 多年。当发现有人在未获得同意的

情况下擅自通过各种数字和商业途径利用了其声音、姓名、形象和肖像之后，波斯蕾提起了诉讼。

根据起诉状中的内容，某些基于人工智能的平台开发出了能够克隆她声音的工具，并允许用户生成她从未唱过的歌曲录音，模仿她的演唱风格。这些录音随后被上传并传播到了 YouTube 等平台，误导了公众，并将她的人格特征进行了某种“货币化”。

此外，像亚马逊和 Flipkart 这样的在线市场也被发现展示并销售了一些未经授权的、使用了她形象的海报、漫画和商品。部分独立卖家也在未获其批准的情况下，销售了印有她照片和肖像的 T 恤、连帽衫等服装物品。

波斯蕾辩称，此类行为侵犯了她的人格权（这项权利包含对个人身份商业使用的控制权）以及 1957 年《版权法》第 38 条 B 款所规定的人身权（这个条款可保障其表演的完整性）。她强调，第三方正在未经她同意的情况下出于商业利益而滥用她在国内外的巨大商誉、声誉以及认可度。

考虑到这对她的尊严、声誉和艺术遗产可能造成的损害，她在孟买高等法院开始寻求针对被告（包括人工智能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商品销售商以及如谷歌等中介机构）的紧急救济措施。

法院的裁决

孟买高等法院认定，波斯蕾女士已就其人格权保护提出了强有力的初步证据。法院指出：

人格权应受到保护：名人的声音、姓名、肖像、形象、签名及个人形象标识是其身份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受法律保护。未经授权便使用这些特征，特别是用于商业牟利，构成了对人格权和形象权的侵犯。

人工智能的声音克隆构成侵权：法院认定，提供人工智能工具使得任何用户都能在未经名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自己的声音转换为该名人的声音，这种行为构成了侵权。此类技术不仅盗用并篡改了名人

身份，同时更削弱了其对于自身声誉和艺术表达的控制权。

未经同意的商业利用属于非法行为：法院认定，未经授权便销售印有原告形象和肖像的商品（如海报、漫画及服饰）是对其商誉和声誉的非法商业利用。

网络平台的责任：法院裁定，当亚马逊、Flipkart 和 YouTube 等中介平台面对明确的侵权证据时，不能仅充当被动的协助者。它们有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移除侵权内容，并披露订阅用户及卖家信息以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便利平衡倾向于原告：由于被告（特别是那些运营人工智能克隆工具和商品网站的被告）在收到传票后未出庭应诉，其行为已明显构成了侵权。法院指出，便利平衡倾向于波斯蕾，若不给予司法救济的话，其声誉将会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

法院据此得出结论：波斯蕾的身份与声誉值得法律的保护，未经授权的技术性利用不能以言论自由或商业自由为借口而获得正当性。

法院通过的指令

孟买高等法院批准了有利于波斯蕾的临时禁令，限制被告滥用其人格特征。其中较为关键的命令如下：

针对人工智能平台及商品销售商（被告 1、2 和 5）：

禁止在未获得波斯蕾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利用其姓名、声音、演唱风格、形象、肖像、签名或任何人格特征（该禁令还特意延伸到了人工智能语音模型、人脸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工具及其他克隆或篡改其身份的技术）；

要求从其网站、平台、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移除并删除掉侵权内容，包括人工智能生成的录音和商品；

要求提供侵权者的订阅者/卖家详情、IP 日志、

联系信息和支付信息，以协助开展执法。
针对在线市场（被告 3 和 4，即亚马逊和 Flipkart）：

命令下架使用波斯蕾姓名或肖像的侵权商品清单（如起诉状中所列的那样），包括海报、壁纸、漫画和商品；

要求在收到原告通知后，移除任何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侵权内容；

要求分享那些列出未经授权商品的卖家详情。

针对谷歌/YouTube（被告 6）：

命令移除包含虚假归属于波斯蕾的人工智能生成歌曲的特定 URL；

命令根据未来的投诉采取行动，移除类似的侵权内容（被告方保留提出异议的权利）；

被要求分享上传者详情以识别违规者。

通用救济：

所有被告、其代理及关联方均被禁止将其商品或服务冒充为获波斯蕾认可或关联的商品或服务；

命令被告交出侵权材料以供销毁。

法院认为，这些临时措施对于防止波斯蕾的声誉和艺术遗产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以及遏制在快速扩张的数字和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中滥用其人格的行为来讲都是很有必要的。

法律意义

波斯蕾起诉 Mayk Inc.一案的判决结果对于塑造印度应对人工智能、深度伪造和人格权利的方式来讲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院确认，名人的声音、姓名和肖像是受法律保护的属性，未经同意的人工智能声音克隆行为可构成侵权。通过援引《版权法》

第 38 条 B 款，法院将人身权的涵盖范围进一步扩展到对表演所进行的数字篡改行为。

重要的是，该裁决为亚马逊、Flipkart 和 YouTube 等中介平台设定了一项责任，即必须迅速移除侵权内容并分享违规者的详细信息，从而加强了数字生态系统中的问责制。它还在技术创新与个人尊严之间划清了界限，确保商业自由不能凌驾于个人身份权之上。此案为解决人工智能驱动的剥削和深度伪造问题树立了强有力的先例，同时凸显了就数字身份和人工智能滥用进行专门立法的迫切性。

结语

孟买高等法院在保护波斯蕾个人形象时进行的干预既及时又必要。在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正不断模糊创造力与剥削之间界限的关键时刻，法院正确地将“获得同意”这一关键问题置于人格权利的核心。承认声音与姓名或形象一样，是身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反映了对法律的前瞻性理解。

尽管这一判决提供了即时的救济并树立了有价值的先例，但它也暴露了印度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和数字身份冒充方面的监管真空。长期来看，仅依赖版权和侵权原则可能不足以应对上述难题。建立一个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中正在兴起的深度伪造和人工智能法律类似的全面法律框架，对于保护名人以及普通人免受身份滥用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最终，法院在创新与尊严保护之间取得了恰当的平衡，并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技术进步不能以牺牲人的身份和声誉为代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信实工业成功向商标侵权者发出禁令



背景事实

原告信实工业有限公司（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是知名注册商标“JIO”的所有人。第一被告阿斯夫·艾哈迈德（Asif Ahmed）是域名www.jiocabs.com的注册人，而第二被告乌斯曼（Usman）是Doon Taxi Service的所有人。第三被告P.D.R. Solutions LLC则是上述域名的管理机构。本案的核心争议涉及被告以“JIO”的名义运营了出租车服务并使用了域名www.jiocabs.com等行为，原告声称这与其注册商标构成了欺骗性相似。据称，被告在将其服务作为跨邦及国家级出租车业务进行营销时，使用了与原告原创“JIO”品牌极其相似的标识和图案。

因此，信实工业有限公司提起了此次的商业知识产权诉讼，寻求向对方发出永久禁令，以制止被告侵犯其注册商标和版权、仿冒其商品和服务的行为，以及阻止被告使用与原告知名“JIO”商标构成欺骗性相似的域名或图案。此外，原告还寻求让法院发出命令，要求域名管理机构暂停并转让这一引起了争议的域名。

分析观点

原告提交了大量证据，以证明其对“JIO”商标的所有权和持续使用的情况。这件“JIO”商标自2011年12月9日起在第9类中完成了注册，并自2012年起在涵盖运输和旅行安排服务的第39类中进行了注册。这些注册的有效期将持续至2033年1月24日，并且原告还在14个不同的类别中完成了多项注册工作，这充分证明了其在市场中所获得的广

泛保护和声誉。

为确立侵权的事实，原告提供了“证据W”，这份证据对争议双方的商标进行了并列比较，展现出了其中的欺骗性相似。“证据T”含有来自被告WhatsApp和网站的图片，验证了侵权商标和图案的使用情况，而“证据S”则包含WhatsApp中的聊天记录，确认了被告在出租车业务中主动使用“JIO”名称的行为。这些证据共同表明，被告存在盗用原告知名商标所承载商誉的明确意图。

被告在收到法律通知后所采取的行为也具有重要意义。收到原告通知后，被告更改了其商号和网站内容，但是域名www.jiocabs.com仍保持着活跃状态，而且仅重定向至另一个网站。法院将此行为解释为对侵权行为的默示承认，并认定其目的就是要规避法律责任，同时继续利用“JIO”商标的商誉。

此外，原告还提请法院要注意既往的司法判例。在这些判例中“JIO”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且类似域名的使用均受到限制。通过彰显出司法机关会保护“JIO”商标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和淡化的一贯立场，这些判例进一步强化了原告的诉讼理据。

判决结果

法院认定原告已就授予临时救济提出了充分的初步证据。据此，法院依照诉讼请求发出了临时禁令。该命令禁止第一、第二被告使用www.jiocabs.com域名，禁止其在出租车服务或任何其他商品/服务上使用“JIO”商标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标识，同时还禁止被告使用或复制与原告原创“JIO”艺术作品相似的任何图案或艺术素材。

在作出此项救济裁定时，法院指出原告已成功证明商标侵权及假冒行为是成立的。法院认定便利平衡更倾向于原告，且若未颁布禁令的话，原告将遭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被告的行为（特别是其在收到通知后对网络资料的更改）被视为其对原告权利予以默认的佐证。

在程序方面，法院裁定被告若有意申请变更、调整或撤销该临时命令，其有权提出相应的动议。法院还裁定答辩宣誓书应在 4 周内提交，反驳诉状

则需在之后的 2 周内提交。本案已安排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就后续的临时救济措施进行审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牛津大学起诉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一案

法院裁定，从大学图书馆进行分发以及学生为个人使用而复制少量内容的行为，属于合法的公平处理行为。



事实背景

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 (Rameshwari Photocopy Service) 由达尔帕尔·辛格 (Dharampal Singh) 于 1998 年创立并归其所有。

尽管德里大学最初予以了否认，但德里经济学院的某些教授确实编制了包含原告出版书籍摘录的课程包。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则负责复印、装订这些页面，并以每页 50 派士 (约合 0.01 美元) 的价格分发给了学生。

2012 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剑桥大学出版社 (英国)、泰勒弗朗西斯集团 (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印度私营有限公司以及泰勒弗朗西斯图书印度私营有限公司对被告提起了版权侵权诉讼。争取公平获取知识学生协会和促进教育获取与知识协会则申请作为被告加入这起诉讼，这一请求随后获得了批准。

2012 年年末，德里高等法院发出了一项临时禁令，禁止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分发这些复印的课程包。法院指示当地专员检查其店铺，如发现侵权复制品则予以没收。

2016 年，法官拉吉夫·萨海·恩德劳 (Rajiv Sahai

Endlaw) 驳回了起诉并解除了禁令，允许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继续销售课程包。

同年晚些时候，一个由两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搁置了先前的判决，并允许诉讼审判继续进行，其理由是出于教育目的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书籍不构成版权侵权。同时，德里高等法院拒绝对该商家发出禁令，转而要求其按季度提交所销售课程包的报告。

争议焦点

为教育目的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信息是否属于《版权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例外情形，特别是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

被告的行为是否违反了 1957 年《版权法》第 51 条，并被视为版权侵权。

原告论点

原告声称，德里经济学院通过允许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复制受版权保护的页面，以及通过其图书馆提供这些出版物，构成了对版权侵权行为的“授权”。

原告方的主张

原告主张，由于相关课程包被用作教科书，因此这直接与原告的原创作品形成了竞争关系。这些课程包完全由原告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影印页所组成。

原告指出，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的行为具有商业性质，因为其对该课程包中的每一页收费 40 到 50 派士，这远高于影印店通常的收费 (一般约为

20 到 25 派士)。

原告预计被告的抗辩将基于《1957 年版权法》第 52 条 1 款 i 目，并表示该例外条款并不适用这起案件。原告指出，该条款允许的是在“教学过程中”进行复制，而非“在教学准备过程中”进行复制。原告主张，在德里经济学院的协助下，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的行为并非是由教师或学生“在教学过程中”进行复制。

原告主张，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的行为实际上应受到《1957 年版权法》第 52 条 1 款 h 目的制约，该条款会将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的复制行为限制为“同一作者和出版商的作品在 5 年内仅能复制两个段落”。

被告方的论点

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的立场：

制作课程包的行为属于《1957 年版权法》第 52 条 1 款 a 目和 h 目所规定的合理使用；

他们的行为对出版商作品的市场产生了负面影响；

学生无力购买教学大纲所列的所有书籍。

德里大学的立场：

《1957 年版权法》第 52 条 1 款 i 目允许学生和机构出于研究和教育目的的复制任何作品；

第 52 条 1 款 i 目对复制数量没有限制；

大学与拉梅什瓦里影印服务公司签订协议，是为其学生提供用于教育目的的影印服务；

第 52 条 1 款 h 目不适用，因为第 52 条 1 款 i 目中的“复制”不同于第 52 条 1 款 h 目中的“出版”；

“出版”一词意指向公众提供作品，其受众范围远大于仅限大学学生的受众；

“教学过程”应作广义解释。

法院的推理与分析

首先，法院指出版权是《1957 年版权法》所规定的法定权利，该权利优先于任何自然法或普通法

上的权利。版权所有者拥有复制和发行作品的专有权，当然，这些权利须受任何法定资格限制或例外的约束。法院强调，该法第 52 条所列举的行为是法定豁免行为，无论使用何种术语进行描述，都不应被视为版权侵权。此外，这些条款应被解释为独立的法定权利，而非限制或缩小现有版权侵权范围的条款。

法院认定，大学影印作品并分发给学生的行为，即把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影印成课程包（并允许制作母本给影印服务商），构成了确立版权所需的复制和发行行为。然而，这些行为仍可能不构成版权侵权，因为它们可能受到第 52 条例外条款的保护。

法院审议了第 52 条 1 款 h 目、i 目和 j 目的适用性。法院认为，第 52 条 1 款 h 目不适用于本案，因为课程包完全由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组成，而非如该条款所要求的“主要”由非版权作品构成。法院还认定第 52 条 1 款 j 目不适用于本案的事实。

法院重点分析了第 52 条 1 款 i 目中关于教师或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复制材料的豁免规定。在评估此例外条款时，法院对“在教学过程中”这一短语采用了扩张解释，并运用了既定的法律解释规则和先例。法院认定，“在教学过程中”涵盖了整个学术学期内传授知识的全过程，包括教学大纲的制定、指定阅读材料、教学准备工作以及教学后的后续活动。法院认为，这不应局限于课堂内的面对面教学。

法院驳回了关于大学本身不属于第 52 条 1 款 i 目规定下的“教师”的论点，并在判决理由中指出，法定意义上的教学（和复制）行为可以以教师的名义进行，且符合该例外条款的宗旨。法院还认定，就该法第 3 条中“出版”的定义而言，学生构成了“公众”。但是，在本案中，影印已出版作品并不构成法定意义上的“出版”，因为“公众”一词在此仅指首次向公众发行。

法院认定，有关“被告以原告所指控的方式构成

“版权侵权”的诉求不能成立。法院裁定，从大学图书馆进行分发以及学生为个人使用而复制少量内容的行为，属于合法的公平处理行为。鉴于印度这样一个人口大国需要增加知识的获取途径，考虑到书籍数量有限以及需要提供教育补贴，校方通过与复印服务商签订协议以便以象征性的费用为学生制作复印件，这本身并不构成侵权。

法院还考虑了包括《伯尔尼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协定》在内的国际条约，指出这些条约虽提供了最低标准，但在确定例外的性质和范围方面赋予了印度立法机构以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法院尊重立法机构决定纳入对“在教学过程中”的复制行为不作限制的广泛例外条款。法院决定，不会在上述法案或国际义务已有的规定之外，通过司法方式施加任何形式的无效限制。

法院对国外的判例进行了区分，认为各国存在

不同的立法，同时强调印度法律是由其相应成文法的体系以及受教育权和获取知识权的宪法价值所界定的。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属于第 52 条 1 款 i 目例外条款的范围，就指控内容来讲并不构成版权侵权。

基于以下理由，法院驳回了起诉：鉴于被告制作和传播复印课程包的行为属于《1957 年版权法》第 52 条 1 款 i 目法定例外条款的涵盖范围，因此不构成《1957 年版权法》下的侵权行为。被告有权出于教育目的而复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包括机构性的复制和分发。该判决支持对“在教学过程中”进行广义的解释，使其范围超出了单纯的课程创建和教学大纲的制定，并澄清了印度版权法下教育例外的界限。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酒店和餐饮集团呼吁政府在与版权协会的纠纷中采取行动

印度酒店及餐饮业联合会（FHRAI）呼吁印度政府迅速采取行动解决困扰该行业的问题，该行业在印度旅游业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FHRAI 在 2025 年 9 月于新德里 LeMeridien 酒店举行的第 69 届年度大会上讨论了这些挑战。

其中，行业参与者与版权协会之间日益严重的版权纠纷问题尤为突出。版权协会要求酒店和餐厅为其经营场所使用的受版权保护内容支付版税，但企业常因同一内容向不同机构重复支付版税，导致财务负担加重并面临法律风险。

FHRAI 在年度大会上敦促政府通过明确版权协会职能、杜绝重复支付版税来解决问题。

新德里知识产权咨询机构 IPAhead 创始人兼首席顾问拉胡尔·戈文德（Rahul Govind）表示：“支付版税的问题只能通过机构间的清晰界定、协调和

透明化来解决。”

他提出了一些解决重复支付问题的措施。

首先，他建议建立一个统一的许可制度，即通过一个透明化的门户网站或涵盖所有版权用途的许可证，以避免重复支付。

戈文德还同意，必须明确界定每家版权协会的管辖范围，并厘清各协会可管理的权利范围。

此外，提高透明度是十分必要的。他表示：“所有协会都应公开其作品目录、收费结构和付款条款。”

此外，协会间的协调也至关重要。“版权协会应加强合作并共享数据，以避免重复主张。”他解释道。

另一项措施是推动集体协商，即由 FHRAI 等行业协会为会员争取公平、统一的伞式协议。

加强监管监督也将大有裨益。他指出，版权局

或注册机构应监督版税收取和纠纷解决，以保护创作者和用户双方的权益。

数字化报告和审计系统同样也很重要。戈文德

指出：“应利用技术来追踪使用情况、简化支付流程并确保责任落实。”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度新指南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理清专利头绪

印度计算机相关发明指南堪称迄今最雄心勃勃的举措，不仅为计算机相关发明的专利申请提供了明确指引，更可能成为初创企业的分水岭时刻，Remfry&Sagar 律师事务所的潘卡吉·索尼如是说。

印度专利制度实现了巨大飞跃。2025 年 2 月，印度专利局发布了修订版《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CRIs)，这项技术创新领域翘首以盼的文件终于面世。

为何如此？多年来，从事人工智能 (AI)、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及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的工程师们始终面临一个核心难题：在印度究竟哪些发明具备可专利性？每当政策似乎趋于明晰，审查过程中的模糊解释又会让答案再度湮没。

新指南虽未解决所有问题，却为这个长期充满不确定性的领域注入了更多清晰度。从今往后，只要你的发明能解决实际技术难题并清晰阐述原理，印度专利制度便会敞开大门。

历经十年打磨

这场变革始于 2013 年，当时《印度专利审查指南》首次发布。

此后历经多次修订，旨在统一印度专利局各分支机构的审查标准，并顺应法院对法律的最新诠释。

今年修订的指南堪称迄今最宏大的版本。其直接借鉴了具有先例意义的法院判决，为复杂类别增设正式测试标准，并首次涉及人工智能与量子技术领域（尽管有人认为人工智能应拥有独立指南）。

立足司法先例

争议核心在于《专利法》第 3 (k) 条，该条款

将“数学方法、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及算法”排除在可专利性之外。

这些排除类别与当前技术创新存在重叠——所有创新都可能笼统地归入某项排除条款，从而默认成为不可专利客体。

为解决此问题，专利局已逐步接轨高等法院的判例，如费里德·阿拉尼案 (Ferid Allani) (2019)、微软案 (2023)、阿比尼奥 (Ab Initio) 技术案 (2024) 及黑莓案 (2024)，这些判例明确指出：评估专利性时关键在于发明是否在抽象概念之上提供了技术贡献。

通过将这些判决直接纳入指南，审查员现拥有更明确的界定标准，创新者亦能清晰把握自身立场。

分解测试标准

2025 年指南最具实用价值之处，或许在于为常见问题领域提供了分解测试标准。

数学方法：若发明仅包含方程式，则无法通过审查。但若整体上能实现更宏大的技术功能，且方程式应用于现实系统（如最小化通信网络噪声或加密信息），则可能符合专利要求。

商业方法：伪装成软件的策略不被认可。但若该方法能解决技术问题（如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则可能具备可专利性。

算法：并非所有算法都被禁止。若所主张的发明提供了实施细节，并证明了对现实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则值得基于实质内容进行审查。

计算机程序本身：此类申请始终是争议焦点。新推出的四步法要求审查员从整体审视发明：识别

问题；确定技术解决方案；判断效果是否超越偶然影响；最终判定可专利性。示例将阐明不可专利软件与有效技术创新的界限。

指南同时强调，专利局应遵循爱立信诉 Lava 案（2024 年）确立的“七步法”测试作为评估新颖性的基准。

该步骤包括：理解权利要求；确定相关现有技术；分析现有技术；确定明示与暗示的公开内容；在完整语境下评估实质性差异；结合范围与组合验证新颖性；并记录分析过程。

进行创造性分析时，重点应在于证明显而易见的技术贡献，而非依赖渐进式创新。申请文件需详细说明发明的工作原理，模糊描述或试图掩盖过时技术的做法将不予采纳。

该原则对手段加功能式权利要求尤为关键，指南明确指出：使用“手段”表述时，必须通过对执行该功能的硬件、固件或软件的明确描述予以支撑。

针对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区块链及量子计算技术，专利局强调申请人必须证明发明在现实中的运作机制。

若发明通过技术手段提供明确的技术解决方案，则值得认真考量。每项技术领域均附有示例，表明专利局旨在提升审查的可预测性。

然而示例可能成为双刃剑——因技术持续演进，今日看似有益的示例，明日或将导致狭隘的解释。

对案例的依赖也可能导致审查员进行僵化解读（他们过去就有先例），而这种做法究竟能带来持久的清晰度还是会限制，唯有时间能给出答案。

这对初创企业的意义

对于印度充满活力的初创企业生态，特别是那些开发人工智能或区块链相关创新的公司而言，新指南或许具有划时代意义。

此前，多数初创企业因畏惧随意驳回及冗余的申请审查费用而完全回避专利申请。如今，凭借测试标准、司法依据和现实案例，初创企业获得了更坚实的立场来捍卫其专利申请。

这并非意味着所有创意都能获得专利，但确实表明技术深度与现实应用兼备的创新成果，在印度更可能获得专利授权。

新规有望降低投资者的不确定性。专利组合通常是估值的核心要素，更透明的规则将使印度成为知识产权型初创企业的更具吸引力的市场。

展望未来

2025 年《印度专利审查指南》力求在法定专利政策与创新激励之间取得平衡。为此，指南通过提供清晰框架简化了审查员的工作流程，同时为创新者在印度专利体系中铺就了更明确的道路。

挑战仍可能出现，但这实为全球任何专利制度的必然产物。当前，这是专利局释放的创新友好信号，旨在使印度与 21 世纪科技现实接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韩国

韩国与东盟深化知识产权合作 助力区域增长



随着无形资产成为全球经济的新型货币，韩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正通过完善的知识产权框架战略性地强化双方的经济纽带。

深化合作不仅旨在保护商标，更致力于构建具有韧性的创新生态系统，以驾驭颠覆性技术并推动跨境增长。

这一议程在首尔近期举行的第八届韩国—东盟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会议上得到了进一步巩固，与会代表为未来发展绘制了路线图。

自 2018 年建立正式伙伴关系以来，双方合作已

从基础协议发展为务实的前瞻性计划。此次合作重点聚焦数字经济领域，承诺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着力推动知识产权融资机制——该机制允许初创企业及中小型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抵押获取发展资金。

该伙伴关系还通过在东盟的 10 个国家（东帝汶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推广定制化教育项目，着力解决本地专业人才短缺的迫切需求。

对韩国而言，此举具有战略意义。韩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金万基（Wan-ki Kim）指出：“作为全球南部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代表性区域，近年来东盟在出口市场多元化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通过构建可预测且稳健的知识产权环境，韩国政府旨在降低企业市场进入风险，确保其创新技术在这一全球最具活力经济区块扩张时得到充分保护。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韩国 NPE 企业加入 Via LA Qi 无线联盟成为许可方

背景：首尔 Intellectual Discovery 公司最初于 2010 年作为政府支持的主权专利基金运营商成立，但希望尽快筹集足够资金，跻身全球三大知识产权货币化机构之列。这家非实施实体（NPE）由执行副总裁裴东硕（Dongsuk Bae）领导，并寻求在 2027 年于韩国科斯达克（KOSDAQ）市场上市。作为活跃的专利维权方，其与诺基亚、爱立信围绕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s）的纠纷均于 2024 年 12 月达成专利许可协议。

Qi 标准由无线充电联盟（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开发，已成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汽车领域的通用技术。最新 Qi 2.0 版本整合了苹果 MagSafe 磁吸充电技术，显著提升充电效率与用户体验。Via 许可联盟（LA）于 2020 年 1 月推出了专门的 Qi 无线专利池，目前是唯一提供此类许可的

运营商。

最新动态：Intellectual Discovery 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作为许可方加入 Via LA 的 Qi 专利池。裴东硕向媒体透露，其加入专利池的一个关键原因是近期有大型企业同意以被许可方身份加入。该公司贡献的专利涵盖关键通信技术，通过将电力线圈的带内通信与蓝牙或 NFC 的带外控制相结合，显著提升无线充电系统的效率与稳定性。该专利是 Intellectual Discovery 公司与韩国电子技术研究院联合开发，是 Intellectual Discovery 公司通过 Via LA Qi 无线充电联盟授权的六项专利之一。

直接影响：这一新增成员对 Via LA 而言是一笔财富，该公司本月早些时候为其 Qi 专利池取得了一项重大胜利——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的上诉法院（CoA）基本维持并部分强化了慕尼黑地方分

院 (LD) 对贝尔金公司 (支持飞利浦) 的首个 SEP 禁令。这也标志着继 LG 电子和韩国汽车供应商 BH EVS 之后,第三家在 2025 年加入 Via LA 的 Qi 无线专利池的韩国公司。这些新许可方也突显了 Via LA 在亚洲持续拓展市场的努力——正如项目负责人威利. 张 (Willy Chang) 去年向媒体所说, 中国、日本和韩国可能是 Via LA“最具潜力的地区”。

更广泛的影响: 这笔交易对 Intellectual Discovery 来说也是好消息, 该公司已通过其子公司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地方法院发起大规模专利维权行动, 目标包括: 2025 年 3 月以 GPU 相关专利为由起诉科技巨头英伟达, 8 月以语音识别相关专利起诉苹果、谷歌和特斯拉, 同时还在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就光驱专利起诉微软。其子公司 GXD-Bio 公司也在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对竞争对手 Myriad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了专利诉讼, 该案的听证会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举行。

(编译自 ipfray.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咨询机构的报告探讨了版权法中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的可能性

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的实际效果,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具体表述方式、立法对‘合理使用’的界定标准, 以及法院最终如何适用该例外。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在 2025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中期报告《释放数据与数字技术潜力》中讨论了在版权法中引入文本与数据挖掘 (TDM) 例外条款的可能性。

生产力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经济、社会与环境问题研究咨询机构。该报告旨在明确澳大利亚生产力增长议程下的优先改革事项。报告指出, 人工智

能虽具巨大经济潜力, 但监管薄弱可能抑制其发展。此外, 报告还讨论了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中潜在的版权侵权问题, 将其列为重大风险。

目前, 澳大利亚版权法仅设有有限的“合理处理”(fair dealing) 豁免, 但与其他司法辖区的“合理使用”(fair use) 原则相比, 其适用范围较为有限。悉尼 Spruson & Ferguson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卡特里娜. 克罗克斯 (Katrina Crooks) 表示: “澳大利亚在多个领域讨论过引入合理使用原则的可能性, 但始终没有落地, TDM 例外条款将创设一种更受限的新型‘合理处理’例外, 仅覆盖文本与数据挖掘用途。”

根据生产力委员会的分析, 无论是否引入 TDM 例外条款, 人工智能模型在澳大利亚应用的趋势不会改变。

该机构同时指出, 目前尚不确定此类例外条款

能否改变大型人工智能模型主要在海外训练的趋势。但对于澳大利亚研究机构开发的小型、低算力人工智能模型，该报告认为 TDM 例外条款可能决定这些模型能否继续在澳大利亚本土完成构建与训练。

克罗克斯补充道：“需明确的是，TDM 例外并非‘万能通行证’，相关使用行为仍需符合‘合理’标准。”

“很显然，关于是否应当设立 TDM 例外存在

截然不同的观点，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亟需得到妥善平衡。”克罗克斯进一步分析道，“支持者强调人工智能技术宣称的经济潜力，反对者则认为相关利益将不成比例地向跨国科技巨头倾斜。事实上，TDM 例外条款的实际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具体表述方式、立法对‘合理使用’的界定标准，以及法院最终如何适用该例外。”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视角分析《美澳关键矿产框架协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美国—澳大利亚关键矿产框架》将有助于开发澳大利亚丰富的关键矿物资源，并加强澳大利亚与美国在国防和经济领域的合作。

关键矿物是指：

- 对美国经济或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矿物；
- 供应链存在脆弱性易受干扰的矿物；
- 在制造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其缺失会对美国经济或国家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矿物。

该法案进一步明确规定，关键矿物不包括：燃料矿物；水、冰或雪；以及常见的砂、砾石、石头、浮石、炉渣和黏土。

矿物关键性并非固定不变，而是会随着供需关系变化、进口依赖度变化以及新技术发展而动态调整。具体清单可查询官方网站获取。

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的影响

澳大利亚拥有丰富的关键矿物原料和采矿专业知识，足以支撑大型采矿项目的实施。当前澳大利亚政府正积极推动本国关键矿物产业成为美国供应链中可靠且安全的来源。该框架预计将改变澳大利亚稀土及其他关键矿物开采和加工企业的运营环

境。

框架承诺双方政府将在 6 个月内各自调动至少 10 亿美元资金。美国进出口银行 (EXIM) 已宣布对澳大利亚项目提供超过 22 亿美元的意向融资承诺。这笔资金的注入，连同承购协议和潜在价格保障等机制，将直接解决澳大利亚关键矿物开采行业长期面临的挑战。大型采矿项目需要大量前期资本投入，而稀土行业的价格波动始终是一大难题。对澳大利亚企业而言，这一支持可能为以往难以达成最终投资决策的新项目和扩建项目解锁融资渠道。

该框架为澳大利亚企业提供了通过专利申请推动创新和商业化的好机会，从而加强价值链建设。在关键市场获得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不仅能确保技术独立性，还有助于实现澳大利亚研发成果的商业化和价值变现。正如先前报道所示，若将专利申请视为保护创新和增加价值的指标，澳大利亚明显落后于中国等国家。历史上，澳大利亚关键矿物虽在本国开采，但加工环节多在海外完成。在许多情况下，关键矿物的创新和价值增值恰恰产生于加工阶段。澳大利亚企业可以把握这一机遇，考虑在本土进行矿物加工，通过创新和采用自动化、机器人及人工智能等先进加工技术实现价值提升。

关键启示

预计未来几年随着新项目获批和启动，澳大利亚将涌现大量创新和专利申请活动。作为一个国家，澳大利亚希望能够站在关键矿物领域创新的前沿。

保护专有知识产权将确保澳大利亚企业通过向海外司法管辖区许可加工技术、开展合资企业等方式，实现超越国界的长期成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版权法禁止在人工智能领域自由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在保护创作者权利和鼓励 AI 开发者创新之间能否取得平衡，这将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根据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一份官方声明，阿尔巴尼斯 (Albanese) 政府已拒绝了一项修改澳大利亚版权法以允许人工智能 (AI) 系统自由使用版权作品的提案。

这一声明是在生产力委员会近期发布的《利用数据和数字技术》中期报告中提出建议后发布的。该报告建议《1968 年版权法》(Cth) 应增加一项针对“文本和数据挖掘” (TDM 例外) 的合理使用例外条款。

根据拟议的 TDM 例外条款，澳大利亚的 AI 开发者将被允许使用版权持有人的作品来训练 AI 模型，而无需获得持有人的许可，也无需支付许可费。

TDM 例外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以不同形式存在，包括欧盟和新加坡，但澳大利亚政府已明确表示，在 AI 领域“没有计划削弱版权保护力度”。

米歇尔·罗兰德议员 (Michelle Rowland) 表示：“人工智能为澳大利亚和经济带来了重大机遇，但确保澳大利亚创意人士也能从这些机遇中受益同样重要。”“澳大利亚的创意人士不仅是世界一流的，也是澳大利亚文化的命脉，我们必须确保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罗兰德议员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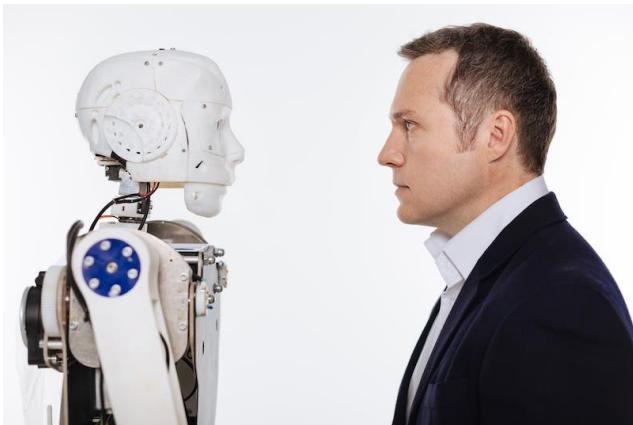
“科技行业和创意部门现在必须共同努力，找到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以支持创新，同时确保创作者获得报酬。”

政府正在召集其版权与 AI 参考小组，审议包括是否应依据《版权法》建立付费集体许可框架在内的多项议题。在保护创作者权利和鼓励 AI 开发者创新之间能否取得平衡，这将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其他

用知识产权来保护人工智能：比较美国与英国所采取的方法



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引发了人们有关知识产权法应如何保护人工智能资产和人工智能产出的讨论。这一问题引起了利益相关者和政策制定者的广泛辩论和关注。英国议会两院之间就《数据（使用和访问）法》中有关如何在版权作品上训练人工智能工具的条款所开展的旷日持久的争辩就是一例明证。

本文讨论了英国和美国目前对于版权和人工智能所采取的立场，以及知识产权法保护人工智能资产的不同方式，特别是通过商业秘密和专利等形式。各个公司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商业秘密来保护人工智能资产，因为这是维护人工智能信息的机密性，以及规避为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专利保护所带来的某些缺点的有效方法。

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与版权

在英国

现如今，权利持有人经常担忧人工智能模型会使用包含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并以此作为输入进行训练。例如，某个用来创建图像的人工智能模型，可能就是在一副与输入到人工智能模型提示中的描述性词语存在着关联的图像上完成训练的。在英国，《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允许人们出于非商业的目的来对版权作品进行文本和数据挖掘，不过前提条件是使用者对相关作品要拥有合法的访问权，例如通过订阅或许可等。上述“数据挖掘”指的是能分析大量信息的自动化技术，这种挖掘可能

涉及从版权作品中提取信息。

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权利持有人认为人工智能模型是在未经版权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进行训练的。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一份咨询文件中，英国政府表示，其认为需要在人工智能的背景下对版权法进行修改。政府表示，它可能会选择修改现有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规定，以允许人们出于商业目的而开展文本与数据挖掘工作，但是这仅限于“权利持有人未选择不同意其作品以这种方式进行使用”的情况。无论上述咨询的结果如何，政府都提议通过立法而非行为准则来进行修订，因为这将为该领域带来人们所需的清晰度和更高的确定性。

英国法院正在审理有关人工智能与版权的问题，某家公司对一家英国的企业提起了诉讼，声称对方侵犯了版权、商标权和数据库权利。高等法院尚未就此作出判决。最初的 3 项指控之一是被告人工智能公司在训练和开发其人工智能工具期间复制了原告的作品，构成了直接的版权侵权。不过，这部分的指控，连同原告另一项涉及直接版权侵权的附加指控，均已被撤回。因此，主审法院当前不太可能会处理好这些问题，而英国的法律将如何处理直接版权侵权行为也是有待观察。然而，高等法院关于间接版权侵权的裁决将决定其他权利持有人是否能在英国成功起诉人工智能开发者侵权。直接的版权侵权涉及未经授权的复制或向公众传播，而间接版权侵权则涉及诸如销售、分发、进口和营销等次要行为。

原告放弃其两项主要（均为直接版权侵权）指控的决定，凸显了原告在主张人工智能资产版权侵权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原告放弃其直接侵权指控是因为支持其指控的证据涉及发生在英国司法管辖范围之外的侵权行为。英国版权法没有域外效力，因此，某些侵权行为必须要发生在英国境内，英国

的版权法才能适用。这对希望依据英国版权法来维护自身权利的权利持有人构成了挑战，因为人工智能经常会在英国境外展开训练。尽管如此，该裁决仍将为未来的版权持有人和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一定的清晰度。

在美国

美国法律在处理利用版权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问题上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在美国，与文本与数据挖掘制度相对应的是合理使用抗辩。美国法院会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来判断在版权作品上训练人工智能工具是否构成了“合理使用”。在审议这一问题时，美国法院比英国法院更为积极。已有3个美国地区法院发布了意见书，分析了在训练人工智能模型背景下的合理使用抗辩。第一份作出的裁决分析了一个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并认定合理使用抗辩不适用。在将分析结论局限于非生成式人工智能时，法院似乎受到了此种使用的商业性质以及人工智能模型输出缺乏转换性这两点的影响。另外两个分析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案件则裁定，合理使用抗辩适用于这些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

与较早的案例不同，这些案件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相比具有转换性。这些分析观点在涉及合理使用抗辩的关键方面存在着差异。同一家上诉法院原本将复审这两项裁决。若能了解上诉法院法官对地区法院分析结论的意见，这本该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然而，这至少在其中的1起案件中不会发生了，因为当事人已通知地区法院其已达成和解，同时地区法院也已批准了这项和解协议。目前，是否会有其他诉讼当事人将通过商业解决方案来避免出现对内容所有者或模型开发者不利的上诉判决，仍有待观察。

在美国，法院还就一系列与版权和人工智能有关的其他问题作出了裁决。例如，在另一个案件中，法院裁定，仅由人工智能程序创作的作品是没有资

格获得版权保护的，尽管法院承认，包含人类贡献的作品的某些方面可能具有可版权性。

美国国会也在关注版权问题。针对版权和人工智能透明度的法案目前正在国会进行审议，例如《人工智能问责与个人数据保护法案》和《人工智能国家透明、责任和问责法案》。《人工智能问责与个人数据保护法案》禁止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个人数据或版权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将设立一项联邦诉因，以处理滥用个人数据或版权材料的行为。《人工智能国家透明、责任和问责法案》则将建立一个行政传票程序，使版权所有者能够请求地区法院书记官向人工智能开发者发出传票，要求披露其认为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的版权作品的副本或记录，以便更加明确地进行识别。

美国和英国都在努力探索如何最佳地平衡人工智能创新与版权持有人的权益。人工智能的开发者和部署者应密切关注版权领域中的新发展，因为预计在此问题上将会出现许多新的变化。

商业秘密

在英国

商业秘密可用来保护具有“机密性”的信息。它们是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的有用工具。英国的商业秘密受《2018年商业秘密（执行等）条例》的管辖，该条例反映了欧盟《商业秘密指令》中的内容。法律要求控制信息的个人或实体在相关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以维护其机密性。英国法律对“商业秘密”的定义较为宽泛，可以涵盖多种信息，包括源代码、训练数据、模型权重和专有算法。商业秘密的保护没有时间限制，理论上只要信息保持机密状态并持续地具有商业价值，就可以无限期地延续下去。

为了保护商业秘密，有关各方在合同和保密协议中使用明确的保密条款是至关重要的。明确约定双方均同意对算法、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数据予以保密并认可其价值的合同协议，将能最大限度地降

低信息泄露的风险。对于各个组织而言，实施强有力内部保密措施也很重要。如果没有这样的保密程序，其他人就有可能获取这些数据。

以这种方式保护人工智能的一个关键好处在于，商业秘密不需要像专利注册那样公开信息。因此，商业秘密是保护敏感人工智能技术的有效方式。此外，在人工智能这样快速发展的行业中，当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可能因专利人工智能技术过时而变得陈旧时，商业秘密会变得更加有用。商业秘密可以轻松地保护专有技术，而这很难通过专利注册来提供保护，并且合同可以迅速更新以涵盖新技术。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专有技术在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数据收集、训练、算法、输出以及人工智能源代码中都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寻求依靠商业秘密保护其人工智能资产的组织需要警惕在执行这些商业秘密权利时可能会出现的挑战。例如，企业需要满足“已采取合理措施来保护商业秘密”的要求。这是一个存在不确定性的领域，因为在撰写本文时，英国尚无关于这一要求的司法指引。除了确保签署保密协议并在雇佣合同中设置适当条款外，相关组织执行和监督这些条款（例如通过员工培训）也很重要。此外，要成功主张商业秘密权利，商业秘密持有人需要证明该信息并未全部或部分处于公共领域，并且该商业秘密因其机密性而具有商业价值。组织在决定将其人工智能资产作为商业秘密保护之前，应仔细考量这些要求。

在美国

同样地，在美国，与专利相比，商业秘密为“获得保护”提供了一条更加便捷的途径。当信息因未被普遍知晓或不易被查明而具有经济价值时，即可获得商业秘密保护。这是因为联邦和州层面的法规都赋予了人工智能开发者和部署者以维持商业秘密保护的能力。商业秘密法要求信息所有者采取合理措

施来对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

在美国，商业秘密与版权或专利保护的一个区别在于：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并非源于信息被创造出来的方式，而是基于对该信息的合法拥有。因此，使用商业秘密可以绕开关于其所有权的问题，而如果寻求专利或版权保护的话，则可能会产生这方面的困扰。

辅以精心起草的合同，商业秘密是在英国和美国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的有力工具。通过商业秘密保护人工智能资产具有明显的好处，特别是对于那些似乎难以获得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资产而言。各个实体在为人工智能创建出的人工智能资产以及带来的进步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时，应牢记这些商业秘密和合同条款。

专利

在英国

另一种保护人工智能资产的方式是通过专利法。然而，为人工智能技术申请专利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并且在这一领域中存在着一些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在先前一起最高法院的案例中，英国最高法院确认，根据英国的专利法，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指定为发明人，因为现行法律要求发明人必须是人类。法院并未考虑到更广泛的问题，即人工智能生成的产出结果本身是否可授予专利，这也使得该问题在法律领域中依然是不明确的。希望为人工智能技术申请专利的公司可能难以满足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的要求，这对于那些希望为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申请专利的企业来说是一个问题。在出现这起案件之后，围绕英国立法中“发明人”的定义是否应进行更新以涵盖计算机生成的发明引起了人们的争议，因为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结果通常是由机器而非人类创造的。为技术申请专利的目的是促进创新，因此，如果该裁决开始阻碍英国人工智能的发展，那么政府可能会在这一领域进行立法。

在美国

与英国一样，美国法院也裁定不能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只有当人类在发明的创造或使用过程中作出了重大贡献时，该发明才可能获得专利。在这方面，商业秘密为保护由人工智能发明者生成的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了一种更有效的方法。

在美国，利用专利保护人工智能的一个优势在于，独立开发不能作为侵权抗辩理由，这与商业秘密和版权不同。因此，对于能够证明人类发明者对工具的创造或使用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人工智能技术，专利保护仍然是企业可以考虑的一种保护工具。

总体而言，为人工智能技术申请专利仍然是保护人工智能的一种法律工具。然而，英国和美国当前的框架要求发明中要具有人为的因素，那些开发人工智能技术的企业在寻求专利保护时应注意到这一点。

结论

人工智能工具正在迅速发展，企业将需要考虑如何才能最好地保护其人工智能工具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内容所有者将继续依赖版权提供的保护，特别是在他们能够证明在英国发生了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只要各个组织在其合同中商定保密条款并确保采取内部措施对信息进行保密，商业秘密就可能是在英国和美国保护人工智能资产并维护其机密性的有效机制。另一方面，专利保护在英国和美国均对人类发明人作出了要求，因此，对于由人工智能发明者生成的技术，专利保护是一种效果较差的工具。然而，这种有关发明人的要求可能会通过立法进行修订或推翻。鉴于法律变化的步伐，人工智能开发者和部署者在考虑如何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时，应密切关注英国和美国的法律发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东南亚不断发展的工业物联网市场中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机会

本报告对东南亚工业物联网部署现状进行了总体概述。本报告重点指出，在这个快速扩张的工业物联网领域，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仍存在大量未开发的潜力。

东南亚工业物联网：市场概况与核心参与者

东南亚工业物联网市场正呈现显著增长态势，其驱动力主要来自三方面：区域数字化转型加速、工业 4.0 技术应用深化，以及各国政府推动智能制造的专项政策。工业物联网通过将互联传感器、智能设备与数据分析技术融入工业生产流程，实现效率提升和自动化升级，成为这一转型的核心支撑。而工业 4.0——以自动化、数据交互、人工智能和智能制造系统为特征的工业革命新阶段——进一步加速了这一进程。5G 网络的广泛部署发挥着关键作用，其超可靠、低延迟的通信特性为工业物联网应

用提供了实时监控、预测性维护和大规模设备互联的技术基础。目前，东南亚地区正形成充满活力的生态系统，全球成熟技术领导者与新兴区域玩家在此竞争、协作并调整战略，通过提供标准化与定制化并存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共同推动市场发展。

全球工业自动化领导者

西门子（Siemens）、罗克韦尔自动化（Rockwell Automation）、施耐德电气（Schneider Electric）、ABB、三菱电机（Mitsubishi Electric）和欧姆龙（Omron）等全球工业自动化巨头引领着产品供应浪潮。这些企业在新加坡、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主要制造业中心占据了重要地位。西门子提供涵盖 SIMATIC 系列控制器和 SCALANCE 网络设备的全系列产品，既满足传统设备改造需求，又兼顾前沿工业物联网系统应用。罗

克韦尔自动化凭借 Allen-Bradley PLC 和 FactoryTalk 软件套件闻名于世，在汽车和电子领域表现卓越。施耐德电气的 EcoStruxure 平台与 ABB 的机器人技术领导优势突显了推动该地区应用落地的技术深度。日本企业三菱电机和欧姆龙持续地为离散制造和电子行业提供不断升级的工业物联网就绪平台。

新兴区域与亚洲参与者

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的新兴力量正快速拓展其在这一动态格局中的影响力。华为、英威腾、新时达和海康威视等中国企业凭借其具有成本竞争力的产品套件、全面的工业物联网平台以及深度集成的 5G 技术（专为智能工厂应用定制）而备受瞩目。华为的 FusionPlant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私有 5G 网络解决方案，助力制造企业实现了工业 4.0 部署所需的高可靠性与安全连接。同样，台达电子、研华科技和明基等台湾地区企业融合工业计算、边缘网关及网络通信技术，为东南亚多元工业基础提供了一体化解决方案。

蜂窝物联网模块制造商

作为工业物联网生态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蜂窝物联网模块制造商扮演着关键角色，主要包括移远通信（Quectel）、泰利特（Telit）、Sierra Wireless、u-blox、芯讯通（Simcom）、广和通（Fibocom）和美格智能（MeiG Smart）。中国供应商移远通信和广和通凭借高性价比的长期演进技术（LTE）及 5G 模块产品引领市场应用，其解决方案深受代工生产（OEM）厂商和系统集成商的青睐。这些模块嵌入工业设备及网关后，可通过蜂窝网络实现机器间无缝通信，在价格敏感但技术需求旺盛的市场中推动连接能力普及。

工业无线与网关专业厂商

在连接领域，摩莎（Moxa）、思科（Cisco）、研华（Advantech）和 HMS Networks 等工业无线专家提供关键的以太网交换机、网关及协议转换设备，

用于桥接传统工业系统与工业物联网生态。其产品可保障工厂内及云端数据传输的可靠性，确保各类工业协议的兼容性与安全性。

电信运营商与专用 5G 网络

电信运营商在提供专用工业级 5G 专网和物联网定制化连接服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尤其在公共网络无法满足严苛工业需求的场景下。华为和中兴作为中国电信巨头，凭借广泛的专网部署和面向政企客户的物联网管理平台，主导这一领域。区域运营商如新加坡的 Singtel、印尼的 Telkomsel、泰国 AIS 和马来西亚的 Maxis 则通过本地化工业连接服务（包括专为工厂和智能工业园区设计的 NB-IoT 及 LTE Cat-M 技术）完善了这一生态。越南政府关联企业 Viettel 已自主开发并部署了面向工厂等企业的 5G 专网解决方案，并成功拓展至印度等国际市场。

系统集成商与解决方案供应商

系统集成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是连接硬件、网络与软件平台的核心桥梁，可整合为完整的工业物联网解决方案。埃森哲（Accenture）、高知特（Cognizant）、塔塔咨询（TCS）和 Infosys 等全球领军企业主导大规模数字化转型项目，常与自动化供应商及电信厂商合作交付交钥匙式智能工厂项目。中国集成商如华为企业业务和中兴系统集成则提供垂直整合方案，融合 5G、工业数字化及政府专项计划，而区域专业工程公司则负责本地化系统设计、既有设施升级及多厂商协调。

许可动态

东南亚工业物联网生态系统的许可实践仍处于成形阶段。在消费类手机领域，SEP 持有者长期以来更倾向于在终端产品层面而非芯片组或模块层面授予许可。工业物联网领域可能出现类似做法，但该市场仍属相对未开发领域，尚未形成既定规范。众多自动化设备制造商才刚刚开始接触蜂窝网络 SEP

的许可问题，供应商与实施方都需要时间来理解并协调许可模式。

目前，在工业物联网供应链中 SEP 许可的具体环节尚无明确可公开的规律可循。部分模块供应商表示会在元器件定价中包含部分无线协议许可成本，而另一些供应商则要求设备制造商直接获取许可。系统集成商通常专注于实施与合规性，而非谈判单项专利许可或蜂窝 SEP 使用费，但即便在此领域具体实践也各不相同。

该区域工业格局受成本敏感性、监管差异以及大量需改造升级的传统工业设备存量所影响。新产品日益将嵌入式连接作为标准配置，这在简化合规与部署的同时，也给独立模块供应商带来挑战。与此同时，中国自动化与连接企业凭借极具竞争力的价格优势（通常比欧、美、日产品低 30%-50%）及从边缘设备到云平台的成熟生态系统，持续地扩大市场份额。

政府举措与市场趋势

泰国 4.0、印尼制造 4.0、新加坡“智能工业准备

指数”以及越南“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等政府举措，正加速推动工业物联网技术应用与本土制造能力的提升。这些政策驱动与私营部门投资相结合，培育出融合全球与本地创新的活跃生态体系，推动东南亚工业部门迈向数据驱动的未来。

结论

东南亚工业物联网市场正处于复杂而快速成熟的阶段，全球领军企业与雄心勃勃的新晋参与者在此汇聚，共同提供自动化、互联互通及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市场向嵌入式连接、大规模专有 5G 网络及集成平台的演进的趋势，凸显了端到端解决方案的关键作用——这些方案既需匹配该地区多元化的工业需求，又需应对错综复杂的许可与监管环境。对专利权人而言，这些动态既带来重大机遇也带来更大的挑战——在东南亚执行 SEP 需应对复杂的法律体系、多样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义务履行方式以及快速变化的行业实践。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解读：量子计算与知识产权

量子计算正进入主流研发领域——Bird&Bird 律师事务所的格雷戈里·阿鲁蒂尼安（Gregory Aroutiunian）指出，基于对技术的理解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至关重要。

对多数人而言，量子计算的神秘遥远程度，恰似十年前自然语言人工智能的概念。但量子计算范式正加速发展，若取得突破，其影响力将远超当前的人工智能热潮，甚至可能带来更强大的颠覆性变革。

国际工程界早已预见这一趋势：在安全与加密领域，工程师团队多年来持续协作，致力于开创数据保护的新途径。现有加密算法无法抵御量子计算

的强大攻势。

法律界同样需要关注这一前沿领域。英国已出现知识产权诉讼案例，量子计算正通过云端服务逐步进入主流研发领域——尽管硬件设备仍存在噪声问题且体积较小的技术瓶颈。

对于知识产权团队而言，当前面临的挑战尤为紧迫：当创意看似数学公式时如何界定专利范围？当商业秘密优先于信息披露时该如何权衡？开源许可与专利权又存在哪些交集？

本文将简要介绍该技术的核心原理、当前发展现状，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与该技术的互动关系，提供实用的入门指南。

工作原理

普通计算机将数据以二进制位（即“比特”）的形式表示，值为 0 或 1。量子计算机则基于量子力学原理将这一概念进一步拓展，创造出“量子比特”。

量子比特可同时处于 0、1 或叠加态。得益于量子位的特殊属性，增加量子比特数量不仅能提升计算能力，更能实现指数级增长。

这种能力以复杂性为代价释放出巨大能量。理论上，拥有足够多量子比特的计算机可同时探索天文数字般的可能性。这种并行处理能力正是量子计算潜力的根源。

但需注意：但需注意，量子比特在被测量时（叠加态被破坏）才会坍缩为确定结果（0 或 1）。量子计算的核心在于设计算法，通过操控叠加态和量子纠缠，使得在测量量比特时，能以高概率得到正确结果。

从理论到实践

量子计算机目前存在多种硬件变体，每种都有独特的优势与挑战，例如：超导电路、囚禁离子量子比特、光子量子比特、中性原子以及其他专用或新兴平台。

对于这些不同类型的硬件，几个关键因素至关重要：量子比特数量、噪声控制（错误发生的频率及严重程度）、连通性（可用的多量子比特门类型）以及时钟周期。

由于制造出足以解决实际问题的量子比特数量仍面临巨大困难，量子计算机的实际应用尚处于早期阶段，但企业已开始探索将其融入现有工作流程，为技术成熟做准备。

当前大多数量子计算工作流采用混合模式。企业将量子计算视为解决大型问题中部分环节的专用加速器。这类任务通常采用混合算法，通过云端访问，量子计算平台允许用户提交任务，将量子调用集成到常规软件工作流中。

由此形成的领域进展真实却参差不齐——其成熟度足以影响研发流程与产品路线图，但尚未达到实现普适性容错计算的水平。

现实应用、知识产权挑战与风险

知识产权法与量子计算的关键交集点在于专利与版权的交叉领域——二者均影响着企业保护量子计算硬件与软件的方式，以及企业如何携手合作、共同创新。

专利与可专利性

与传统计算领域相同，量子计算领域的创新涵盖硬件、软件（算法）及系统级发明。这些创新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着不同的可专利性标准。

通常，量子硬件发明作为有形技术进步可获得专利。但核心问题在于如何区分可专利的量子发明与不可专利的抽象概念或科学理论。由于许多创新植根于复杂数学和量子力学，量子计算模糊了这道界限。

专利局要求发明主张必须超越潜在的数学框架。实践中这意味着需将算法与现实硬件实现或具体技术成果关联，或将算法步骤纳入系统/设备权利要求。

另一途径是针对算法的应用场景或用途申请专利：例如针对药物分子模拟或加密密钥生成等特定应用场景的量子算法专利，将其定位为解决化学或安全问题（技术领域）的方法，而非抽象的算法序列。

量子计算专利申请在满足实施或充分性的披露要求方面也面临独特挑战——例如，欧洲专利局（EPO）以申请的优先权日为基准评估充分性标准。若所主张的量子算法所需能力超出当时现有量子硬件的处理能力，则可能被认定为未充分实现。

专利的替代方案

作为专利及其伴随的公开披露的替代方案，企业应考虑将创意作为商业秘密保密。

对于难以审查开发进程的量子计算领域，这种选择尤为合适。例如，当算法结构复杂且不易逆向工程（尤其当其可作为云服务运行时），保密策略便具有可行性——诸如独特的量子纠错技术或专有编译器优化方案。

我们还观察到许多量子算法开发者选择公开发布（如通过学术论文或开源代码），这不仅促进学术讨论，还具有确立现有技术、阻止他人申请专利及推动标准化的效果。因此适度公开传播同样具有战略意义——即使牺牲直接的专利控制权，也能提升企业声誉并促进技术普及。

版权

除商业秘密外，量子计算软件（如 SDK、编译器、校准脚本）作为代码受到保护。版权保护的是代码的表达形式，即具体的实现方式、结构及文本内容，而非底层算法或功能。

这意味着，虽然未经许可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或复制受保护的量子软件，但高阶量子算法（若已公开）可由他人以不同方式重新实现。

实践中，多数主流量子软件平台已采用开源模式。其优势在于能汇聚更庞大的开发者群体，加速量子编程工具的普及。Apache 2.0 许可协议（被众多量子项目采用）包含明确的专利许可条款，意味着被许可方可运行代码而无需担心被贡献者起诉。

然而正如我们在主流软件应用及新兴领域所见，并非所有许可都如此宽松，且代码库许可可能变更——因此当前适用于某些应用的规则，未来未必依然有效。

数据

量子专用数据集的发展现状值得关注——例如量子电路基准测试集、实验结果数据集或量子机器学习模型的训练数据。纯粹的事实性或数值性数据通常不受版权保护。

然而，经过精心整理的数据集可能因数据筛选

或排列方式而获得版权保护，或在投入大量精力获取/组织数据的情况下，依据欧盟特有的数据库权利获得保护。

实践中，许多数据集（如 IBM 的电路库或学术基准集）采取开放发布以促进研究。但企业若计划使用专有数据集（例如训练量子 AI 模型），需注意确保数据权利或确认数据无权属限制。

量子计算的未来何在？

未来五到十年间，量子计算的进步将不再主要体现在量子比特的数量上，而是取决于质量调整后的规模：更低的错误率、更长的相干电路深度，以及对小型纠错量子比特的可靠验证。

我们预期将实现稳步渐进的提升，而非单次突破性进展。而“量子优势”（即量子计算机在实际问题中超越经典计算机的性能）将首先出现在结构严谨的特定领域——例如特定优化问题或化学子程序。

然而该行业可能面临更严峻的知识产权挑战。这个研究领域存在多层次抽象概念，众多企业正开发并保护各自理念——尽管同时存在开放开发与许可的对话机制。

随着某些解决方案胜出，市场将趋于整合：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将从竞争格局、开放开发及标准化角度产生重大影响。

要点

知识产权是该领域众多参与者估值和谈判筹码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对融资、合作或退出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若以历史重大技术发展的轨迹作为量子计算未来的参照，随着市场日趋成熟与整合，并购活动将聚焦于知识产权组合、核心人才及技术诀窍。如今，基于对技术的真实理解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可能成为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可防御企业价值的关键杠杆。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巴林和日本将于 2026 年启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巴林与日本已正式签署专利审查高速公路 (PPH) 协议，该协议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旨在简化两国专利审查流程。

该计划允许创新者利用其中一国有利的专利授权结果，在另一国申请加速审查。此举旨在减少重复工作、缩短审查周期，并提供更高效、更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

与日本专利局 (JPO) 的协议突显了巴林打造世界级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承诺，以吸引高质量投资。日本成为巴林 PPH 合作伙伴名单的最新成员，此前包括美国、中国、韩国、欧洲、沙特阿拉伯和阿曼等国的专利机构。

多哈 JAH 知识产权公司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 (Jehad Ali Hasan) 表示：“新的 PPH 协议从根本上改变了在巴林及更广泛的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市场获得专利保护的策略。通过利用 JPO——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机构之一——的最终可专利性裁决，PPH 允许客户大幅加快巴林专利授权流程，从而实现更早的市场独占权，并加快侵权打击速度。就成本而言，客户可预期整体申请费用将有所降低。”

他补充道：“巴林专利局将高度依赖 JPO 既定的审查成果，大幅减少繁琐且耗时的本地实质审查需求，最终可能降低应对多轮国内审查意见的专业服

务费用。此外，在风险层面，PPH 显著降低了专利授权的不确定性。JPO 的有利裁决为巴林专利授权提供了高度可信的预判保障，确保获批专利具备高质量特性，并为未来在整个地区开展防御性或进攻性诉讼策略奠定坚实基础。”

该公司知识产权高级总监穆赫辛·法塔赫 (Mohcine Fattah) 指出，专利适格性的主要法律分歧在于巴林必须遵守的特定专利法框架中规定的例外情形。

“尽管 JPO 在计算机实现发明和生物技术等复杂技术领域具备高度成熟的审查能力，但权利要求必须进行调整，以确保不违反巴林明确的公共秩序或道德例外条款。成功的 PPH 申请必须严格满足充分对应这一基本要求——巴林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必须与 JPO 允许的权利要求相同或范围更窄。因此，关键调整需具有前瞻性。”

他还指出，该协议的一大局限性在于其仅适用于该国专利机构，而不会自动延伸至 GCC 的专利机构。

“然而，该协议的签署传递出中东地区一个强有力的趋势：对现代化与国际协调化的承诺。通过扩展 PPH 合作网络，巴林正明确将自己定位为区域知识产权枢纽，以效率、质量和可预测性为核心优势。这一进展应促使客户优先选择此类展现国际合作的司法管辖区，将其视为覆盖整个中东及北非 (MENA) 地区的高质量、高效专利保护的核心区域。”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第二届海湾知识产权会议探讨巴林数字化转型的挑战与机遇

据巴林通讯社官网报道，巴林举办了第二届海湾知识产权会议。本次会议由巴林知识产权协会主办，吸引了众多企业主、投资者、创新者及律师参与。

会议重点探讨了直接支持创新体系、促进可持续投资环境的最新法律实践与立法。同时聚焦如何将严格的法律转化为可保护、可营销的创新理念与经济资产。

此次会议为区域法律专家、专业人士及远见者搭建了重要交流平台，旨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使其符合国际最高标准。

此次会议包含三个主要议程，深入探讨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核心议题。首场会议聚焦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未来战略，

重点探讨了数字化转型与知识经济的交汇点。第二场会议围绕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与数字司法进行了研讨，涵盖保障可持续投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会议最后一场则讨论了知识产权在支持 GCC 各国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此次会议搭建了专业权威对话平台，汇聚各方专家共商构建平衡性立法框架的路径，旨在为海湾经济体提供制度支撑，并在新时代背景下确立数字司法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概念。

该会议延续了该组织 2023 年首届会议的成功经验，致力于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法律与经济对话，重点研讨数字化转型与无形资产投资相关的挑战与机遇。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挪威 Stokke 成长椅：徘徊于欧盟版权保护边界上的儿童椅



由挪威家具制造商 Stokke 公司生产成长椅（Tripp Trapp），一直都是欧盟乃至全球多起版权诉讼的焦点。荷兰海德兰地方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就一桩法律案件再次作出裁决，该案的核心争议点就在于这款椅子是否享有版权保护。

2025 年 3 月 12 日，儿童安全产品制造商 Cybex 在欧洲市场推出了自家的 IRIS 椅子。几天后，荷兰两家主要的婴幼儿产品供应商 Babypark BV 和 Baby-Dump BV（均为 FTH Groep BV 的子公司）在其各自的电商商店开始销售这款 IRIS 椅子。作为回应，Stokke 在海德兰地方法院对被告发起了初步禁令程序，声称 IRIS 椅子侵犯了成长椅的版权，并请求法院授予一项泛欧洲的禁令。被告则提出了多

项抗辩，其中包括：他们并未侵犯 Stokke 的版权，因为成长椅未达到欧盟版权保护的门槛。

成长椅与版权保护的边界

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裁决中，海德兰地方法院驳回了被告的论点，确认成长椅应享有版权保护。

版权保护

作为初步意见，法院指出，实用物品（如椅子）的版权保护问题是当前法律辩论的主题。由于其他此类版权案件在审理成长椅这起案件时仍在欧盟法院待审，因此本案是依据欧盟法院和最高法院现有的判例法来进行裁决的。

根据既定的判例法，如果 Stokke 椅子满足了以下条件，则符合版权保护标准：

涉及一个属于作者自身智力创造出的原创客体；

包含能够表达此种智力创造的元素，因此可被

视为“作品”；

反映其作者的个性，并通过作者在创作过程中的自由创意选择而得以表达。

法院认为，Stokke 的椅子符合这些标准。特别是椅子中的两个元素均具有原创性，即：立柱和横梁的 L 形设计；以及将所有椅子元素融入其中的倾斜立柱。

版权侵权

法院随后着手分析 Cybex 是否侵犯了 Stokke 的版权。对此，法院首先评论了佐审官斯普纳尔 (Szpunar) 发表的意见书。该意见书建议，在评估版权侵权是否发生时，应审视受保护作品的创意元素是否已以一种可识别的方式纳入到涉嫌侵权的客体之中。

这一检验标准不同于当前司法实践中所采用的标准（即整体印象检验法）。法院认为，鉴于该标准尚未在判例法中得以确立，此时采用它还为时过早。因此，对此争议的评估必须依据当前司法实践中的整体印象标准。

IRIS 椅子是否产生了与 Tripp Trapp 成长椅相似的整体印象？法院对此问题给出了肯定的回答，从而确认了被告对 Stokke 版权的侵权。法院是如何得出这一结论的呢？首先，法院认为，IRIS 椅子纳入了成长椅两个最为重要的、且受版权保护的元素：

IRIS 椅子包含了容纳所有椅子构件的立柱，并且这些立柱也具有倾斜的 L 形状。

其次，正是这两个元素使成长椅区别于其他的高脚椅。这些元素使其闻名于世。因此，成长椅中受版权保护的特征在 IRIS 椅子中被采用的程度，已达到应认定成长椅与 IRIS 椅子之间的整体印象具备相似性的地步。

有关泛欧洲禁令的请求

最后，法院处理了关于泛欧洲禁令的请求。法院指出，一件作品是否享有版权保护的问题，应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得到统一回答。法院认定，在 Cybex 积极销售 IRIS 椅子的 17 个欧盟成员国中，是可以颁发该禁令的。

关于欧盟版权保护的关键启示

此项裁决因授予了泛欧洲禁令而尤为引人注目。正如以前报道的那样，尽管多次尝试统一欧洲版权法，但欧盟各成员国对实用艺术的版权保护仍持有不同意见。本次裁决可能仅仅是基于对该椅子世界性声誉的承认，以及（至少是在荷兰法官中）对其符合版权保护标准的共识。

对于一个并非明确符合这些标准的产品，是否也能获得这样的禁令？这很难说。欧盟版权统一化的历史尚未书写完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备受泰国人民喜爱的“傲娇”倭河马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扮演重要角色

知识产权保护应与营销工作同步进行，这不仅是为了防范滥用，同时也是为了解锁能够提升品牌价值的商业机会。



很少有其他的热门话题能够像倭河马“弹跳猪（Moo Deng）”那样迅速捕获泰国人民的心。这只可爱又傲娇的倭河马宝宝出生在绿山开放动物园，并由泰国动物园组织（ZPOT）负责照料。通过 ZPOT 所提供的、不断更新的趣味内容，弹跳猪一夜之间就成为了社交媒体明星，而且也因此成为了一个意想不到的知识产权管理研究案例。

从动物园明星到知识产权

在意识到弹跳猪日益增长的名气以及他人可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商业利用的风险之后，ZPOT 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保护她的名字和形象。ZPOT 为“弹跳猪”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而且其中一些商标现已成功完成了注册工作。

争夺弹跳猪：第三方申请

弹跳猪的受欢迎程度也引起了他人的注意。有几个第三方提交了涉及该河马标志的商标申请。例如，那些与弹跳猪独特表情、身材比例以及弹跳猪名称过于相似的河马角色，可能会误导公众认为它们与 ZPOT 存在着关联。

为保护弹跳猪的身份，泰国知识产权局依职权采取了行动，以 ZPOT 拥有弹跳猪形象的版权为由，阻止了某些来自第三方的申请。这是《商标法》下的一种机制，让商标审查员有权传唤申请人或要求其提供陈述书和证据，以供进行审查和考量。

然而，挑战是依然存在的：ZPOT 较新的商标

申请（编号为 250106890 和 250106881 的申请）已因先前存在的第三方申请而收到了异议，这凸显了提交申请的时机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关键性。

并非所有河马都是相同的

有趣的是，并非每个河马标志甚至是“弹跳猪”的字样都会被阻止。那些与 ZPOT 的弹跳猪商标不构成混淆性相似，或者未包含弹跳猪形象（例如编号 250105210 和 250100559 的申请）的商标，仍然可以进入到注册程序。这种区分展现出清晰的品牌标识和显著特征在商标保护中的重要性。

结语

弹跳猪的案例及时提醒着人们，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最好尽早进行，特别是要在作品或个人形象爆红之前。无论是公司的吉祥物、角色还是产品名称，提前申请商标保护都能有助于避免陷入到代价昂贵的争议之中，并可确保商业成功带来的利益最终归属于合法的所有者。

通过主动保护弹跳猪，ZPOT 不仅维护了该角色的声誉，同时也为其他组织树立了榜样，展示了应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防止未经授权的商业利用。同时，这也创造了将弹跳猪人气进行商业化的机会。官方商品、与品牌展开合作以及授权计划可以将弹跳猪转化为一种可持续的收入来源，同时确保该角色的形象和价值观得到始终如一的维护。

正如弹跳猪的故事所展示的那样，病毒式的传播爆红可能会在一夜之间发生。然而，当它发生时，知识产权所有者应该作好准备。对于品牌所有者而言，弹跳猪的故事是一个提醒：当一个角色成为公众焦点时，知识产权保护应与营销工作同步进行，这不仅是为了防范滥用，同时也是为了解锁能够提升品牌价值的商业机会。（编译自 www.mondaq.com）

适用于坦桑尼亚进口商品的新商标备案规则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任何将商品带入坦桑尼亚的人员都需要在公平竞争委员会中将所有相关的商标进行备案。无论商标是在坦桑尼亚还是在其他地方注册的，都必须先向商品标志首席检察官备案，随后商品才能进入坦桑尼亚。否则，带有该商标的商品可能会在边境被拦截、没收，或面临罚款及其他处罚。

商品标志首席检察官将有权在边境检查和执行这些规定，以阻止假冒和侵权产品的流入。为了备案商标，人们需要向商品标志首席检察官提交书面申请，其中应包含以下详细信息：

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信息；

商标所有人（或相关合伙人/协会）的国籍或公司注册详情；

商品的生产地；

带有商标的商品样品或清晰数码照片；

任何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许可持有人的详细信息；

关于在境外使用该商标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信息；

当前商标注册证的核证副本；

已支付规定申请费的证明（按商品类别收费）。

一旦获批，备案的有效期为 1 年，并且必须每年进行续展。如果商标注册被撤销、注销或未续展的话，则备案将自动取消。

这一新体系对于坦桑尼亚处理商标和进口商品的方式而言是一个重大变化。因此，所有商标所有人、进口商和分销商应开始着手准备，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截止日期之前，识别所有与其进口商品相关的商标，并收集必要的文件以满足新要求。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法律体系下人工智能与民间文学艺术：有关可持续创意经济的法律与伦理指南

尼日利亚那丰富且以文化形式表达出来的遗产（如代代相传的口头故事、音乐、舞蹈、艺术和设计）并不属于公共领域。

2022 年的《尼日利亚版权法》明确将“民间文学艺术”定义为“以群体为导向、基于传统的，由群体或个人创作，反映了相关社区的期望，并足以通过口头、模仿或其他方式传承其文化和社会认同感、标准和价值的创作。”

重要的是，该法案可保护这些表达形式免受未经授权的使用。具体而言，出于商业目的或在脱离其传统背景的情况下，未经授权便对民间文学艺术进行的任何复制、公开表演、改编或翻译行为都是被禁止的。

这项法律不仅涵盖了著名的民间故事，还包括任何基于社区传统的作品，包括：民间文学、民间诗歌和谜语；民间歌曲和器乐民间音乐；民间舞蹈和民间戏剧；以及民间艺术，包括绘画、雕刻、纺织品等。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拥有授权任何对民间文学艺术进行商业使用的专有权。实际上，那些希望使用民间文学艺术材料牟利的创作者或公司必须在使用前先获得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同意。

对民间文学艺术的任何公开使用，例如在出版物或广播中，都必须注明其来源社区或地点。未能注明来源和背景的行为将违反法律中有关“公平实践”的要求。

针对民间文学艺术的非商业、教育或私人使用的处理方式似乎更为灵活。该法允许进行所谓的“公平处理”，即有权在新的原创作品中将民间文学艺术用于说明讲解的目的，或者进行最小程度或附带性的引用，只要上述程度是合理的且提及了来源即可。

该法明确指出，任何人在未经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超出法律限制使用民间文学艺术，这种行为均会违反相关的法定义务。当事人可能面临损害赔偿、禁令以及法院认为合适的其他救济措施。

除民事责任外，上述法案还对刑事犯罪作出了规定。任何人故意或出于商业目的，未经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同意便使用民间文学艺术、歪曲民间文学艺术来源、或以损害其起源社区荣誉、尊严或文化利益的方式歪曲民间文学艺术，均构成犯罪。相应的处罚非常严厉，且适用于个人和法人实体。此外，法院可下令没收侵权材料并上交委员会。

因此，在尼日利亚，民间文学艺术被认定为属于其人民的集体遗产，但由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负责管理。民间文学艺术的表达形式并非默认就是处于无主状态的，任何试图在未经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商业利用的行为均属违法。

尼日利亚法律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作者身份认定

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版权制度建立在人类创造力的理念之上。2022年的《版权法》可将版权授予作品的“作者”，且该法中所有关于作者身份的指代对象均假定为具备思想、判断力和意图的自然人。目前尚无承认算法或人工智能系统为作者的法律基础。本质上，在现有的尼日利亚法律框架下，纯粹由机器生成、无法追溯至有意义的人类输入的产物，根据推定均不符合可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资格。

由于该问题尚未提交至尼日利亚的任何法院进行审理，因此在实践中评估人工智能的影响问题需借助其他的法律渊源。法律从业者与学者普遍认为，

作者身份必须以人类介入为前提。若人类创作者通过选择指令、优化输出、编辑或策展等方式贡献了智力，此类努力或许可满足版权保护所需的原创性标准。人类始终都是作者，人工智能仅是辅助工具。这一观点在多项分析测试中获得了共鸣，凸显出创作者应记录其创造性的投入，并通过合同的方式明确以人工智能辅助开发的作品所有权。

尽管如此，人们还是日益认识到人工智能领域中法律的不确定性。2022年的《版权法》未明确规范人工智能的作用，亦未界定当“技术”成为共同创造者时应如何认定作者身份。这一立法上的空白形成了政策缺口，需通过司法解释或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主动监管予以填补。在缺乏明确指引的情况下，创作者、企业及人工智能开发者必须依托关于原创性与作者身份的基本原则，并以“合同约定”和“伦理使用”为准则。

因此，在创作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时，应思考两个核心问题：其一，人类贡献是否达到了可主张作者身份的实质程度；其二，在人工智能训练过程中是否未经授权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第三方材料。即使出于训练目的，未经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仍可能构成侵权。因此，应鼓励尼日利亚的创作者和企业详细记录下创作过程，确保训练数据获得合法授权，并在合同中明确定义所有权与担保责任。

另有观点主张，缺乏人类作者身份的作品应排除在版权保护范围之外。此类论点根植于版权法的核心哲学：版权保护专为人类心智创造成果而设。版权源于智力上的付出、判断力与选择性运用，而这些是人工智能系统作为无意识的机器所不具备的特质。人工智能同样不享有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这些权利专属于人类创作者。

将版权延伸至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将稀释作者身份的本质，侵蚀版权法旨在维护的激励架构。依此

观点，人工智能输出无论多么令人惊叹，终究是数据驱动计算的产物而非人类创造力的体现。若对此类输出给予版权保护，将使认可标准从人类智力转向机器能力，这一先例可能动摇创意法律的文化与伦理根基。

然而，当代的创作活动正日益依赖数字工具，从相机、录像设备到音乐软件，法律必须随创作流程同步演进。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视为法律真空会忽略掉那些支撑起大多数生成成果的人类技能、指导与抉择。

本文认为，反对将人工智能作为版权材料作者的观点是正确的，但人工智能应被视为一种赋能工具而非作者身份的竞争者。它是实现创作目的的手段，是创作者手中的精密工具，如同设计师使用的修图软件或作家的文字处理器。创造力的真正源泉始终是人类智慧。法律应持续关注人类的创造性贡献，并辅以完善记录、合规授权与政策革新，保护不断演进的所有创意形式，而非限制其发展。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环境中使用民间文学艺术：版权产生的影响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例如文本生图、音乐合成等，是在包含大量现有内容的庞大数据集上进行训练的。实际上，这意味着人工智能模型可能会“吸收”从互联网或数字化档案中抓取的民间文学艺术材料，如故事、歌曲、图片。然后，人工智能会将这些模式重新组合成新的输出。然而，从法律的层面上讲，这个训练过程本身可能引发人们有关侵权的担忧，如果受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他人所使用，那么训练者或使用者就会面临构成“非法复制行为”的风险。

最近在一个外国司法管辖区中发生的案例说明了这种风险。2025年9月，开发出 Claude 人工智能模型的 Anthropic 公司，与一个作家联盟达成了一项 15 亿美元的和解协议，这些作家指控该公司非法使

用了超过 46.5 万本书籍来训练其系统。该案例强调了一个关键问题：即使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仅是“在后台”用于训练，而没有进行公开分发，但是该行为本身仍可能构成侵权。

对于尼日利亚的创作者和公司而言，这件事背后的含义很明确。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是在未经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民间文学艺术的表达形式进行训练的，那么仅训练过程本身就可能违反相关的法定保护规定，使用户在有任何商业的输出成果发布之前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即使抛开训练过程不谈，使用包含民间文学艺术元素的人工智能输出成果也可能违反上述限制。例如，一幅生动描绘了传统化装舞会的人工智能生成图像，或者一首引用了某个部落旋律的歌曲，都可能构成在其传统语境之外的复制或改编行为。根据相关法律，以营利为目的分发或销售此类人工智能作品需要获得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批准。“最终作品是由人工智能创作出的”事实并不能否定这些权利，因为其内容仍然源自人类的文化表达。

因此，由于尼日利亚没有专门的人工智能版权法，如果人工智能的输出成果实质上复制或严重依赖于受版权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使用者就可能承担侵权责任。尼日利亚 2022 年《版权法》的覆盖范围足够广泛，可以涵盖这些情况。此外，初步来看，尽管使用者似乎无法对人工智能产生的作品拥有版权，但其基础元素可能仍然归版权委员会所有。未经批准就发布约鲁巴、伊博或贝宁民间艺术的人工智能混音作品将会违反法律，无论其作者身份如何。

通常的“公平处理”例外条款并不会神奇地适用于人工智能。商业性的人工智能项目不属于“私人使用”或教育用途。依靠人工智能的非人类身份作为某种变通办法并不是一个合法的辩护理由。由于人工智能经常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就重复使用受版权保护的输入内容，因此即使是无辜的用户也可能

在无意中造成侵权。尝试使用人工智能的尼日利亚创作者必须仔细审查他们的提示词和输出内容。如果模型“学习”了受保护的民间文学艺术或受版权保护的音乐，那么使用其输出的内容就可能构成窃取行为。

总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并不能免除人们对“尊重版权”的需求。同样的规则依然适用，即在人工智能项目中使用民间文学艺术内容，人们需要获得许可并注明出处。因此，企业和艺术家都必须将知识产权审核工作纳入到自己的人工智能业务流程中。

为尼日利亚创意产业合法且合乎道德地使用民间文学艺术

尼日利亚的民间文学艺术不仅仅是文化表达形式，同时它也是受国家和国际法保护的集体知识产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强调，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承载着相关群体的认同感，因此人们必须在使用时秉持着尊重的态度、获得同意并进行利益分享。有媒体将尼日利亚描述为正在经历一场“文化复兴”，其中文化保护与创新是身份认同和实现经济增长的关键驱动力。通过那么受民间文学艺术启发的艺术、时尚或媒体，新的市场得以开辟，这些市场既为公众提供了培训，也为社区带来了收入。

因此，在当今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意经济中，这些框架对于确保创新不会沦为剥削工具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创作者和开发者必须在创作自由与法律责任之间取得平衡。恰当的合规性不仅保护了文化遗产，也在尼日利亚的创意生态系统中建立了信任和可持续性。

这一过程始于获得适当的许可。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民间文学艺术被视为由其社区集体拥有的国家遗产，而如上所述，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是这些权利的官方管理者。任何打算改编、商业化或数字化民间文学艺术的创作者或公司，都必须首先获

得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授权，该委员会可代表相关文化群体发放许可。这不仅确保了合规性，同时也保证了“民间文学艺术属于创造并传承它的人民”这一原则。

除了有关许可的法律要求，这里还存在着道德上的责任。原住民和当地群体将其传统表达视为他们鲜活身份的一部分。通过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决策以让相关社区参与进来，这体现了对其文化所有权的尊重。这种参与还应包括利益分享机制，确保从民间文学艺术获得的利润直接惠及相关社区。

使用民间文学艺术还需要进行恰当的归属标注。如前文所述，法案规定，任何可识别的民间文学艺术元素都必须附有说明，指出其来源社区或地区。因此，如果人工智能系统生成了受约鲁巴民歌启发的音乐，必须标明这些文化起源。这种归属标注行为不仅具有象征意义，同时也反映了法律合规性和文化诚信。

同样重要的是，人们需要尊重民间文学艺术的文化和精神意义。法律禁止任何以损害社区“荣誉或尊严”的方式“歪曲或篡改”传统表达的行为。因此，创作者不应轻视这些神圣的材料，如仪式歌曲、符号或神话，而应以结合相关背景的谨慎态度来对待它们。

民间文学艺术也应被视为与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一样，值得获得保护和重视。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说法，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传统社区按照自身意愿来将其遗产商业化并加以控制。这一视角将民间文学艺术重新定义为一种并非属于过去的遗产，而是一种不断发展的经济和文化资源，只要以合乎道德的方式进行管理，就能产生公平的收入。

最后，可持续的创意使用取决于教育和创新。艺术家、设计师和人工智能开发者必须意识到，民间文学艺术是受法律保护的，不能自由地开发利用。相关团队应接受培训，将“文化尊重”融入项目设计

和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中，与文化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原则保持一致。从这个意义上说，创新并不意味着挪用，而是意味着共同创造。通过与当地艺术家或文化保管人直接合作，创意人士可以创作出既尊重传统又突破创意界限的新作品。

最终，尼日利亚的民间文学艺术框架并非意在限制创新，而是为了提供引导。当创意和科技产业

通过适当的许可、认可和协作，以透明和尊重的方式对待民间文学艺术时，它们就能将文化遗产转化为灵感的源泉，而非剥削的对象。如此一来，这就有助于塑造出一个传统与技术共存的创意经济，使企业家和尼日利亚文化遗产的保管人都能从中获得力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保护尼日利亚的时尚创意：时装设计师用来预防与解决版权纠纷的实用工具

版权法知识不仅仅是一种防御措施，更是一种战略资产。尼日利亚的时尚产业凭借创造力、创新和文化表达而蓬勃发展。

历经多年的蓬勃发展，尼日利亚的时装业已成长为全球领域中的一股重要力量。如今，在任何时装秀的 T 台上，你都能看到尼日利亚的时尚元素在全球舞台上占据着其应有的地位。从各种红毯盛事一直到国际展台，设计师们正以其大胆的创意和丰富的文化底蕴重新定义着风格二字。

时尚常被视为一种对风格、奢华与美的表达。但是，这种表达源于个人思维的创造力。换言之，每一件服装最初都始于一个构思，在多数情况下可能就是一张草图，而这张纸上的线条会逐渐演变为面料、剪裁与设计。在此创作过程的每个阶段中，都可能涉及来自不同人士的贡献。有时，两人或多人都会协作创作出一件单品，或者还可能邀请摄影师来拍下设计作品。在其他情况下，制造商则有可能介入其中，并进行大规模的复制。每一次出现这类互动都可能引发人们有关所有权的疑问，有时甚至会在当事人之间带来知识产权纠纷。

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应该如何解决此类纠纷？更重要的是，时装设计师应如何在发生纠纷之前就自我保护？

本文探讨了时装设计师应如何利用版权与合同保护来解决版权纠纷。文章重点介绍了设计师可用来自保护其作品的实用工具，审视了可以解决设计纠纷的模式，并强调了为何保护原创性对于维持尼日利亚时装业的创造力与利润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知识产权法在时尚领域中的作用

知识产权法是让创作者可以对其无形创造成果享有权利的法律。它涵盖了版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与设计权，目的是通过保护并奖励原创性来鼓励创新。这些权利使发明家、艺术家及企业能够控制住使用、复制或商业化其创作成果的形式。

在时尚界中，知识产权法在守护创造力与品牌标识方面扮演着核心角色。设计师需要依靠商标来保护其标识、标语及独特的品牌元素，而版权则可延伸至插图、原创纺织图案乃至数码印花。专利虽较少见，但可能适用于面料技术或可穿戴设计方面的创新。外观设计权，例如《专利与外观设计法》中所规定的那样，则可保障服装的美学特征。这些框架共同构成了遏制假冒、保护原创性并使设计师能充分收获其创意成果全部利益的关键所在。

版权法与时尚

版权是时尚产业创意表达的核心。从本质上讲，时尚立足于创意表达，服装、鞋履、珠宝及配饰均始于创意构想，随后才转化为有形实体。版权的保护范围涵盖整个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创意元素，从手绘草图、插画到数码印花、纺织品图案、面料纹样、刺绣设计，乃至织造技艺。它通过授予创作者对其作品的使用、销售、复制和分发的专有权，来保护这些创意设计的原创性。

《2022 年版权法》规定了 6 类可受保护的作品：

文学作品，如书籍、脚本和计算机程序；
音乐作品，如歌曲和音乐作品；
艺术作品，如绘画、照片、纺织品设计、时尚草图、平面印花及类似的艺术创作；
视听作品，如电影、视频和动画；
录音制品，如录制的音乐和播客；
广播节目，如电视和无线电传输。

时尚设计若符合以下条件，即有资格成为受保护的艺术作品：具有原创性；固定于有形载体；非用于工业或大规模生产目的；且不属于上述法案其他条款排除的情况。

原创性：作品必须源于创作者自身的努力、技能或判断，而非抄袭他人。这并非要求其必须为全世界首创，但必须体现出设计师独特的或个人的创意痕迹。

固定于有形载体：作品必须以能够被看见、触摸或记录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纸面草图、保存/打印的数字设计、或织物上的刺绣）。仅存在于设计师脑海中的构思、概念或灵感，在以此类固定形式表达出来之前，不受保护。

非用于工业或大规模生产目的：上述法案规定，“若在作品完成时，作者意图将其用作《图案设计法》所定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则该艺术作品无资格获得版权。”换言之，若一件艺术作品的创作纯粹是为

了工业或大规模生产的目的，则该作品将不享受版权保护。

对于时尚产业而言，此项限制意义重大，因为许多设计在创作时即着眼于大规模生产。然而，这些作品并非完全不受保护。它们反而可能有资格根据《专利与外观设计法》而注册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与自动产生且无需履行相关手续即受保护的版权不同，工业品外观设计必须提交申请才能根据《专利与外观设计法》获得保护。

版权侵权与时尚纠纷

时尚，就其本质而言，很容易受到模仿行为的侵害。除了简单的抄袭之外，当所有权和原创性的界限变得模糊时，纠纷也常常随之产生。例如，设计师可能会发现他们精心绘制的草图或面料印花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遭到了他人的复制，并出现在了社交媒体、商店或 T 台上。当然，这种分歧也可能会在合作过程中出现。

上述纠纷甚至可能延伸到设计师与客户的关系中。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是时尚网红哈夫萨·穆罕默德 (Hafsa Mohammed) 与著名设计师迪奥拉·萨戈 (Deola Sagoe) 之间的风波。哈夫萨声称，她以高价委托定制购买的婚纱，后来被萨戈复制给了另一位新娘。然而，萨戈坚持认为该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仍归她所有。这一事件揭示了客户对独占性权利的期望与版权保护通常归属于创作者的法律现实之间的冲突。另一种常见的原因是，创意源自客户。有时候客户会带着一个具体的设计（可能是他们亲自提供的草图或灵感图片）去找一位时装设计师，结果后来发现同样的设计遭到了复制并被卖给了其他客户。

这些情景展现出了一个共同点：大多数的时尚纠纷不仅源于模仿，更源于所有权、独占性和权利界限的不明确。例如，在哈夫萨诉萨戈一案中，冲突的核心并非仅仅是礼服本身，而是在于缺乏明确

性：就定制服装提出的请求和付款行为是否能保证其独占性，还是设计师应保留为他人复制该设计作品的权利。同样地，当客户提供草图或灵感，并随后发现它被复制到别处时，问题往往来自于有关各方事先没有就最终作品的归属达成协议。这些灰色地带表明了版权知识为何至关重要，这不仅可作为保护设计免遭盗窃或侵权的手段，更是作为一种积极主动的工具，用以构建关系、保护创意产出，并在所有权纠纷升级之前加以预防。

版权及其他措施在预防时尚纠纷中的作用

在时尚行业中，纠纷往往源于对所有权、原创性和独占性的疑问。若没有明确的法律界限，单一的设计就可能引发设计师、客户、摄影师、制造商或合作者之间的冲突。尽管版权为预防许多此类冲突提供了结构化的法律框架，但将其与务实的商业实践相结合，才能让设计师保障其创作成果、维持独占性并从最大限度上降低陷入代价昂贵的纠纷的风险。

对于时装设计师而言，一旦草图、纺织品图案、数码印花或其他艺术作品被固定在有形介质上，版权保护便自动产生。正式开展注册并非必需，尽管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自愿登记制度可以在发生纠纷时为当事人提供有价值的书面证据。然而，仅靠法律保护是不够的。设计师必须积极地将版权意识融入其日常商业实践中。一些实际步骤包括：

保存注明日期的记录：保留草图、原型、数字文件和通信记录，作为作者身份和原创性的证据。若就所有权产生争议时，有时间戳的记录可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起草清晰的书面协议：与客户、合作者、摄影师或制造商签订的合同应明确定义所有权、使用权和独占性。例如，如果设计师委托摄影师拍摄宣传照片，相关协议应确认设计师拥有商业使用和分发这些图像的权利。请注意，显示双方明确条款和知

晓程度的电子聊天记录也可作为书面协议。

跟客户明确是否拥有独占性：在创作定制服装时，设计师应明确说明该设计作品是仅为该客户独有的，还是其元素可能出现在未来的系列中。这可以防止人们对独占性的范围产生误解。

承认客户的贡献：如果客户提供了原始概念，例如草图或灵感板，相关协议应通过署名、独家使用权或共同作者安排等方式承认这种投入。

为合作者提供培训：应让员工、实习生、造型师和制造商意识到版权义务，以避免在无意的情况下构成侵权。清晰的指导有助于防止因无知而产生的纠纷。

通过将版权的自动保护与积极主动、透明的实践相结合，时装设计师可以保障其创意，尊重并承认客户的贡献，并显著降低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最终，人们会意识到，版权不仅仅是一种法律形式，它是一种战略工具，可以加强设计师对其作品的控制力，保护品牌声誉，并培育出一个专业且值得信赖的商业环境。

驾驭版权纠纷：解决机制与法律救济途径

版权为保护创意作品提供了法律基础，使设计师能够有效应对其创意作品所遭受的侵权、盗用或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即使采取了预防措施，版权纠纷仍可能发生。一旦发生，时装设计师可以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通过明确的途径来主张权利并寻求救济。这些途径包括：

主张权利/所有权：使用草图、初稿、数字文件、合同或通信记录等证据，证明该设计或作品源于自己。

发出停止并终止通知：正式要求侵权方立即停止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可以通过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代表发出。

协商和解：即使在所有权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设计师也可以利用版权法提供的法律保护（如原创

性和固定性的主张)来进行庭外讨论,寻求友好的解决方案,同时维护住商业关系。

仲裁:当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仲裁提供了一种结构化的诉讼替代方案。当双方事先订有包含仲裁条款的书面协议,或他们书面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庭时,即可利用仲裁这种形式。虽然仲裁庭无权确定版权的所有权(此类事项属于联邦高等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但它可以有效地裁决争议产生的其他问题,例如合同权利、义务以及双方之间的涉嫌违约行为。在时尚领域中,仲裁尤其有用,因为它通常更快速、保密,并允许当事人指定在知识产权和创意产业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仲裁员。

寻求司法救济:如果协商或仲裁失败,当事人可在法院寻求救济,这包括:

版权所有权声明;
阻止作品被进一步使用的禁令;
对所遭受损失的损害赔偿;以及
利润核算,以追回侵权者通过未经授权使用所获得的收益。

利用版权登记:虽然登记不是获得保护的必要条件,但自愿登记可以强化所有权证据并加快法律程序。

通过将预防性策略与替代性纠纷解决和司法途径相结合,时装设计师可以保障其创意产出和商业利益,确保原创性和创新成果在整个行业中得到尊重。

结论

尼日利亚的时尚产业凭借创造力、创新和文化表达而蓬勃发展,但同样面临着模仿、盗用和作者身份争议的风险。正如人们所看到的,这些冲突不仅源于公然的抄袭,也源于协议不清、合作中的误解或设计师与客户之间不同的期望。

版权作为时尚设计师的重要工具,提供了保护和清晰性。通过理解版权的范围,在合同和文件中主动应用版权,并了解可用于纠纷解决的法律和替代途径,设计师可以保障其原创性,保护其商业利益,并维护其品牌的完整性。

最终,版权法知识不仅仅是一种防御措施,更是一种战略资产。当与细致的规划、透明的合作以及务实的执行机制相结合时,它使尼日利亚设计师能够充满信心地进行创新,建立可持续的业务,并为一个创造力能得到认可、尊重和法律保护的时尚生态系统作出贡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如何在土耳其开展酒精类产品的品牌建设与营销工作



在土耳其注册商标前,人们必须同时考虑到《知识产权法》中的内容以及可能限制商标使用的行业特定法规。如果仅根据《知识产权法》下的规定开

展商标可用性检索,可能带来的结果就是,最终获得的注册商标虽不构成侵权,但在酒精领域中却无法投入使用。反之,若人们只关注监管要求而未进行知识产权管理的话,那么则可能会在未来的某一日突然发现自己正在使用一个存在着侵权风险的商标。

尤其是在酒精和烟草等受到严格品牌、广告及产品展示限制的行业中,商家尽早采取整体性的策略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这意味着需要同时从法

律层面上评估进行注册与监管的可能性，以避免陷入到代价高昂的冲突中，并从市场上被迫撤掉商品。

品牌延伸与使用限制

根据土耳其的法律，严禁在非酒精产品或不相关产品上使用酒精饮料的商标或类似的显著标识。烟草和酒精管理局负责执行此规定，旨在防止对酒精饮料进行间接的宣传。

土耳其的法规会禁止以下行为：

在非酒精商品上使用酒精饮料的品牌、徽标、标识或类似显著标识，反之亦然；

在包装、外观设计或营销元素上，营造酒精与非酒精产品之间在视觉或概念上的关联；

生产两类产品的有关各方之间存在着任何促销或商业关系。

所有参与生产、进口、分销和零售的个人和公司均需承担责任。此举旨在尽量减少公众间接接触酒精类产品的营销活动，并降低公共健康风险。

上述管理局会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在 2015 年的两项裁决中，管理局认定，若酒精饮料商标的注册日期晚于同名非酒精饮料商标，则不得使用该酒精饮料的商标。涉事公司需按照要求将此类产品撤架，否则将面临行政罚款。同样地，若酒精商标注册在先，则后续在非酒精产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行为也会被禁止。

因此，在为酒精饮料申请商标时，建议先进行全面的跨类别检索，而不仅仅局限于酒精商品所属的类别（如第 33 类）。这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其他类别中存在重叠的非酒精产品而导致注册商标无法使用的风险。

严格广告禁令下的酒精营销

在土耳其，法律严格禁止所有形式的酒精饮料广告和促销行为。此禁令涵盖所有媒体和公共传播形式，包括：

电视、广播、影院、印刷媒体、数字及社交媒体以及户外广告；

产品植入和赞助；

鼓励消费或销售的宣传活动、促销或事件。

酒精生产商、进口商和营销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消费者广告推销其产品。他们也不能使用酒精产品名称、徽标或标志进行活动赞助。唯一的例外是持有执照、可在场内消费酒精的场所，这些场所被允许在服务物料上展示品牌或标识。

在电视剧、电影和音乐视频等视听媒体中，必须避免出现酒精饮料或可能促进其消费的图像。同样，各家公司不得分发与酒精相关的免费样品、礼品或促销物品。

这些严格的限制在合法合规与品牌可见度之间造成了紧张关系。由于直接的广告行为被明令禁止，因此酒精公司一直在采取具有创意但在法律上有些“敏感”的策略来提升品牌认知度。

一种常见的方法是使用替代商标或子品牌，这些商标或品牌会模仿主品牌的设计、色彩或基调，但不做任何明确的引用。这种间接的品牌推广旨在唤起消费者对原始品牌的联想，同时还能避免公开宣传酒精类产品。

然而，此类策略存在风险。广告委员会有多项裁决认定，如果消费者能够将间接的引用行为与酒精产品联系起来，那么这可能会被视为隐性广告。只有当替代品牌与酒精没有任何直接或语境上的联系时，它才符合法律规定。例如，纯粹是涉及审美或生活方式的、且与特定饮料无关的口号。

广告委员会既往作出的裁决表明，他们对任何形式的酒精广告或间接品牌引用行为均持零容忍态度。即使是通过颜色、风格化或口号进行的暗示性关联，也可能带来处罚。只有当替代商标完全脱离酒精营销活动时才是合法的，而使用某些语境线索（如事件、社交媒体标签或生活方式信息）的营销活动通常会被视为隐性广告。广告委员会对法律进

行了广义的解释，将公共健康置于商业言论自由之上。然而，在极少数情况下，该委员会也承认，如果无法合理建立与酒精产品的关联，那么相关的行为可能被允许。

在土耳其，酒精类产品的品牌推广和营销是在异常严格的法律框架内进行的。商标注册和产品促销工作同时会受到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法规的双重限制。虽然各个公司可以使用替代元素来建立品牌

认知，而不展示酒精类产品或直接将其与酒精饮品推广联系起来，但任何被视为与酒精饮料有关的关联都可能带来严厉的行政处罚。因此，要在这个市场中取得成功，需要具备战略远见、开展尽职调查以及负责任的品牌推广，谨慎地在创意与全面合规之间取得平衡。对商标选择和营销活动采取全面的做法，是防范监管风险的最佳途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缅甸出台版权海关备案规则

缅甸海关当局近日启用了新的程序，允许版权持有人保护其知识产权免受边境侵权商品的侵害。该国财政部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第 107/2025 号通知，依据 2019 年《版权法》制定了有关海关备案的规则和要求。该通知包含了 8 份用于海关版权事务的官方表格，其中 3 份供申请人使用，5 份供海关部门使用。随后，海关部门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第 1/2025 号公告，详细说明了有关暂停放行货物的担保要求。

海关备案为权利持有人提供了一个可用来预防盗版作品进口的主动机制。通过在海关部门登记其作品，权利持有人可以获得强化的边境执法措施，使海关官员能够在盗版商品进入市场之前识别并拦截它们。

虽然根据缅甸 2019 年的《版权法》，版权保护是自动产生的，但申请海关备案还是需要提供版权或相关权的登记证书。

海关备案

已注册的版权及相关权持有人可以直接或通过授权的法律代表来申请海关备案，以阻止盗版作品的跨境贸易。提出申请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表格，并包含表格中所指定的所有证明文件证据。

海关部门将在收到申请后的 15 天内通知申请

人。每次备案自接受之日起的有效期为两年，并可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30 天提交续展申请，续展后可连续获得为期两年的有效期。

其作品已完成备案的权利持有人，必须在知识产权局进行任何信息修改或撤销后的五天内通知海关部门。

暂停放行令

已注册的版权及相关权持有人可以请求发出暂停放行令，以防止盗版货物进入到自由流通阶段，无论其是否已进行海关备案。申请人必须就此提供充分理由，证明盗版货物正在、将要或可能被进口到缅甸。

申请可以以英语或缅甸语提交，并可亲自、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递交。根据相关要求，人们还可能需要提供翻译件。

海关部门将在 30 天内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如果申请被接受的话，申请人必须在 7 天内支付保证金，否则申请将被拒绝。根据海关部门第 1/2025 号公告，所需的保证金为 1000 万缅币（约合 4760 美元）或被暂停放行货物海关价值的 10%。

不适用的货物

根据第 107/2025 号公告，海关执法措施不适用于以下类别的进口货物：转运货物；再装运货物；

暂存货物；过境贸易货物；为公共利益经政府批准进口的货物。

商业展望

针对版权及相关权进行海关备案，是企业为打

击盗版或其它侵权作品的进口而可采取的一项积极措施。此流程可降低遭遇经济损失的风险，并能在执法程序中强化权利持有人的法律地位。

(编译自 www.mondaq.com)